藝文洋海

1

1977

新葉（攝影）　麥煒作

加洋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一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果

魯迅·吳友如·點石齋（評論） 黃蒙田 四
輕描淺剖王夫之（評論） 姚芳 一三
作品的主題、意識（寫作經驗談） 憶揚 三三
每月茶座 關於深入生活 白繁茹 六一
孫悟空美不美？ 林泥 六三
愛荷華寄簡之四（通訊） 聶華苓 一九
荒城月（散文） 蕭銅 五五
殘與除（散文） 余盈 七五
生活裏的春花（散文） 過千帆 七三
北極洞（遊記） 錢歌川 九六
曉窗隨筆（隨筆） 子芬 曉曉 九三
伊犂 一三三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APR 29 2026
香港加拿大李察銘澤典藏

母親（隨筆） 游子 一四

三人小品

咫尺山林 張茅 十六
海，在退潮！ 林楓偉 十七
少女的剪影 阮妮妮 十八

摯友（中篇創作）（上） 金依 二三
春（短篇創作） 謝君誼 四三
伴娘（短篇創作） 范劍 六四
循環（短篇創作） 劉於斯 八五

永遠是你錯（電影素描） 何愉 一三

廚中吟（詩） 韓牧 五七
鷹哥塢所見（詩） 秦松 七九
銀花・螢火（詩） 浩泉 九九
午夜遥聞鐵馬聲（詩） 汪浩瀚 九八
城市小調 洪荒 一四

雨後雲天分外青（翻譯小說）（菲律賓）康拉度・符・彼德羅切作　穆川譯　一〇一

殉葬（翻譯小說）（蘇格蘭）艾思・貫路斯・戈登作　李昕譯　一〇八

大地兒女（翻譯小說）（泰國）依沙拉・阿曼達軍作　沈逸文譯　一二四

外國文訊

倫敦新刊二十世紀文學名人錄　洛文　一三五

里赫特三部曲有中譯本　王迅　一四一

隆特華爾述幻想小說發展史　寒濤　一七一

奧斯丁小說手稿高價出賣　艾常　一八四

畫頁

新葉（攝影）　麥烽　封二

雨中西樵（國畫）　魯丁　插頁

素描吉隆坡（鋼筆速寫）　育杉　封三

文藝書訊　本刊　三

魯迅·吳友如·點石齋

黃蒙田

一

前些日子出門，到達目的地，照例到一位朋友家裏作客。今年冬天來得早，先一天飄了一場小雪，晚上天氣很冷。我們在溫暖如春的書房裏聊天。像往常一樣，朋友又檢出一份給我抄錄好了的材料：新近發現、來不及編入新版《魯迅書信集》的魯迅致魏猛克信兩封——朋友還給這兩封信的某些細節做了詳盡注釋，使我省却查書的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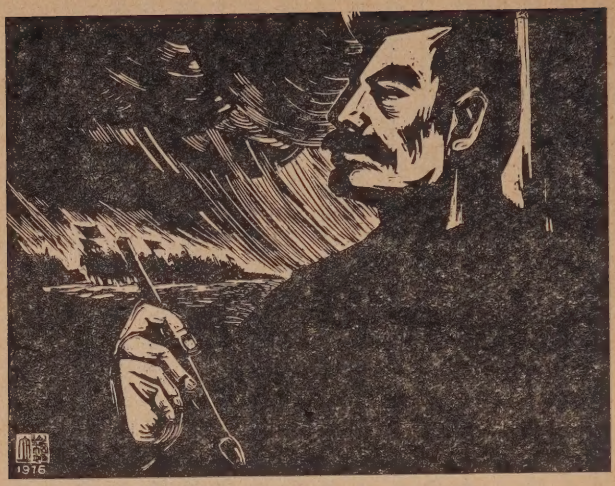

立　巍（畫版刻木）　　魯迅——"……筆枝一有只，刀大無並我"

這兩封信的篇幅不短，談的全部是就當時的美術青年魏猛克提出有關美術創作問題進行回答的。如同給別的美術青年回信一樣，這兩封信可以看到魯迅的美術知識多麼深廣和對美術創作的見解多麼精闢。

這兩封信寫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三日和九日。兩封信都提到清末一個叫吳友如的畫家，對他的作品，在一定程度內表示了肯定的意見。看信的時候，我想起魯迅在這之前曾經多次提起過吳友如，所持觀點和這兩封信上所說的一致，可以這樣說，對吳友如那些具有强烈社會意義的繪畫，評價很高。魯迅回覆魏猛克的第二封信，其中的一個問題可能是有關插畫的——在這之前即三月二十三日《魯迅日記》載："爲施君托魏猛克作插畫"，施君就是斯諾，因爲他要翻譯魯迅的短篇小說集，托魯迅代爲物色寫作插畫的人，他便推薦魏猛克。到了三十一日日記："得猛克信並插畫五幅"，四月三日日記："夜覆魏猛克信。"就是這兩封信的前一封，一開始就交待了"畫及信早收到"，大約是猛克因畫插畫而附帶在信上提出了插畫問題吧，魯迅這樣回答：

"中國舊畫上的插畫，我以爲可以採用之處甚多，但倘非常進舊書店，不易遇到。清朝末年有吳友如，是畫上海流

魯迅對吳友如的畫，遠在二十年代後期的看法已經是這樣，他說：「吳友如畫的最細巧，也最能引動人……他久居上海的租界裏，耳濡目染，最擅長的倒在作『惡鴉虐妓』，『流氓拆梢』一類的時事畫，那眞是勃勃有生氣，令人在紙上看出上海的洋場來。」（《朝花夕拾・後記》）

對於吳友如的畫——主要是時事畫和風俗畫，按照魯迅上述評價，可以了解他看得很細緻並和實際生活聯系起來看，更不是偶然一看而是長期留意它的。吳友如是《點石齋畫報》的主要負責人和作畫者，這份畫報創刊時（光緒十年即一八八五年）魯迅是六歲，到了他十二歲即光緒十六年吳友如又創辦了同類性質的《飛影閣畫報》，魯迅在童年時代就接觸到吳友如的畫。他在《阿長與〈山海經〉》裏說過，當他得到長媽媽所送有圖的《山海經》以後，「我就更其搜集繪畫的書，於是有了石印《爾雅音圖》和《毛詩品物圖考》，又有了《點石齋叢畫》和《詩畫舫》。」因爲他看得早，看的時間長，也因爲吳友如畫的時事畫和風俗畫所畫的事物又發生在相同的時代和相同的環境裏，印象自較爲深刻，因此下的評語也就客觀、公允。在中國畫的形式主義發展到清代末期呈現着一片頹風的時候，支配着國畫家們的山林隱逸思想和陳陳相因的創作方法決定了他們取消現實生活的事物，而吳友如和他的同路人堅持以現實生活中的人物作爲創作的唯一題材，並通過大量傳播而產生巨大的影響力，和前者比較無疑是色彩鮮明的。當然，並不是說吳友如因爲畫現實生活人物就全部作品都符合我們的要求，只是在當時的環境來說，它的社會意義應該是一定程度被肯定的，而魯迅的評價主要是從這一角度出發。

正因爲吳友如和他的同路人被當時佔領中國畫壇的畫家看成是「正宗」以外的雜派，甚至認爲是一種民間畫匠，所以那些所謂「正統」的中國美術史在近代進入現代這一歷史時期，從來都不曾給吳友如以至圍繞着點石齋一羣畫家的活動記下一筆，彷彿他們玷辱了「正宗」中國畫似的。就我所知，在輿論上多次對吳友如的畫作了相當程度肯定的，魯迅是第一人。一直到三十年代末期或四十年代初，徐悲鴻才在一篇談中國人物畫衰落的文章裏，對吳友如作了頗爲高度的評價，他從插畫的角度說吳友如是「世界古今大插圖者之一，亦中國美術史上偉人之一。」

大大超過了魯迅對他的評價，在這以前是沒有人敢說類似的話的。我在抗日戰爭期間讀到這篇文章，當時因爲有徐悲鴻這樣的畫家出面說了上述公道話而感到無比高興，雖然吳友如的作品不是全都可以肯定的，但給他的作品以應有的重視和客觀的評價，是完全有其必要的。

二

我知道吳友如其人是由於《點石齋畫報》上的畫，也知道他的同路人如田子琳、金蟾香、符艮良和金耐青等人在表現方法上幾乎和吳友如一致的畫。大約是二十年代之末或剛踏上三十年代吧，那時點石齋早已停刊，有一回，在廣州文德路的舊書店買到一套後來重印的點石齋合訂本：《點石齋畫報大全》，我爲這些畫家既擁有中國畫技巧但絕對不同於當時流行的中國畫、似是坊間流行的連環圖畫但又絕不神怪而且畫法也很正規的黑白畫所深深地吸引，但眞正吸引我的，恐怕還是通過這一羣畫家用綫條組成形象介紹國內外時事、科學發明、社會新聞和民間風俗，雖然那些時事已經過時很久，看來還是津津有味，就像重溫歷史一樣對待它。因爲知道吳友如其人，以後也曾買了他的《百美圖》和《友如墨寶》之類，但總不如對點石齋那一類畫感到興趣。

《點石齋畫報》是中國第一本畫報。用今天的定義來說，畫報是將拍攝時事動態的照片通過製版、印刷術印成不同形式的刊物。然而點石齋時代的製版術還不曾出現或很不普遍，而當時舶來的石印印刷術已隨了西方的經濟傾銷進入上海，出版商和畫家們想出了用繪畫描寫時事動態和社會生活代替攝影，用今天看來極爲原始的石印印刷代替照相製版。《點石齋畫報》的出現既配合當時只有文字沒有圖片的報紙新聞，突破了報導的空間限制而豐富了報紙的內容，讀者足不出戶就能夠知道世界、至少是中國的大事，而且也是能夠通過可視的形象看到時事的唯一方法。這本畫報之所以受到普遍歡迎，是不難理解的。

所謂石印，就是一塊表面異常光滑的石面，畫家用特製的藥墨把畫繪在一種薄薄的「藥水紙」上，反面覆蓋在也有藥膜的石面上，凡有墨痕的地方就在石面上像蝕版一樣固定了痕跡（魯迅在給魏猛克的信上提到點石齋的畫家「都是用藥水畫在特種的紙張上，直接上石，不用照相」就是指這個工序），用蘸了油墨的膠捲筒在石面滾過，油墨便留在着筆的地方即像蝕版部份，而其他石面是不會留下油墨的，接着把紙張鋪在石面，用螺旋機一壓，便印出

畫面來了。這就是石印——爲了和後來發明的照相石印區別，又叫它手描石印。《點石齋畫報》雖然是機器印刷，但人工的成份還是很大。

正如畫報以報導時事爲主一樣，點石齋也把這方面的材料作爲重點，雖然憑畫家的見聞、資料和繪畫技巧去再現時事比後來的攝影記者要困難得多，也慢得多，而且也可能不那麼眞實——但相對的一點是，畫家在處理畫面時可以按照自己的主觀意圖把某一事件的某一方面突出或加强，而攝影記者則沒有畫家這樣方便的條件。正因爲如此，有些描寫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對中國人民迫害的具體事件給讀者以較深的感染，引起他們很大的憤激或同情，相信報導這些時事的是繪畫而不是純客觀的攝影是一個重要因素，當畫家代替攝影機的時候，總會表達和廣大讀者站在一致的立場處理畫面的，雖然畫面還是平板地描寫現象的居多，但畫家是不能避免自己的情緒對這個場面有所改變，要突出什麼和不突出什麼，其效果可能完全不同的。

《點石齋畫報》創刊以後的頭十多年間，苦難的中國經歷了中法戰爭和中日戰爭，屈辱的天津條約和馬關條約給中國套上了枷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舊中國被任意宰割，在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雙重壓迫下的中國人民過着極其痛苦的生活。在這時候出現的點石齋，作爲一種畫報，有不少篇幅描寫這些重要的題材，畫家通過時事的具體事件暴露外來暴力侵華的歷史事實、滿清帝國的昏憒無能處處屈服、中國人民抗擊侵略的英勇鬥爭。吳友如這方面的作品很多，記得如《基隆懲寇》是大場面的攻城戰，如《法犯馬江》、《基隆再捷》、《法人棄屍》等描寫海戰場面，固然戰爭的氣氛很濃，大小戰艦和砲艇之類描寫得很眞實，彷彿吳友如是在現場寫生一樣，而排山倒海一般的人物場面更是不容易處理的。在紀錄時事的攝影還不曾在報紙上配合文字新聞以前，這些時事畫便負担起報導的任務。

點石齋的畫，除了報導時事，還有大量描寫社會現象和民間風俗方面的題材，雖然畫家們是作爲一件新聞性的事件來表達，但總是或多或少反映了封建統治者的腐化和對人民的壓榨。譬如其實是人爲原因引起的天災給廣大人民帶來的災害一類畫面就不時出現，雖然畫家描寫的只是一些現象，由於描寫逼眞，人們可以看到被殘酷剝削的人民過着的生活是如何的悲慘。正是由於他們的如實描寫，同時也一定程度暴露了統治階層的驕奢淫逸生活。記得有

兩幅報導水災的時事畫給我的印象很深，一幅是描寫光緒年間的《廣東水災》，山村一角，潦水淹沒了村莊農舍，災民在樹上、在木筏上、在急流中掙扎，山邊岸上擺滿了腹部鼓脹的屍體，活着的在呼天搶地，構成了一幅驚心動魄的水災圖。山上高地有官僚設帳，優哉遊哉地在點收「賑款」——這些賑款是否眞正用於災民也就無須點明了。另一幅是描寫鄂、魯水災的《難民麕集》，洪水淹到半山，曠野山上流離失所的災民在哀號，怒濤上飄浮着幾隻擠滿了災民的舢舨，不知何去何從。人們看了這兩幅時事畫感到最大同情，感到深刻痛苦，也感到無比憤恨。這實在不是天災，這天災是從來不顧民間疾苦、從來不考慮興修水利的統治階層一手造成的。吳友如等畫家雖然沒有指出這個，或者由於認識的局限甚至也沒有想到這個，他們只畫出了那慘絕人寰的現象，但作爲讀者是否會引起他們這樣聯想呢？我想是可能的。所以說，點石齋的許多作品，是可以作爲黑暗的舊社會形象紀錄看待的。

三

吳友如，原名嘉猷，在蘇州出生而一向在上海居住。他自小是個孤兒，家境貧困，在伯父家裏寄食。「幼習丹青，擅長工筆。人物、仕女、山水、花卉無不精能。」事情是這樣的，伯父鄰家是一個以賣畫度日的畫師，也附帶收幾個徒弟，童年時代的吳友如就喜歡圖畫，時常到鄰家去看畫師作畫和課徒，回到家裏就偷偷地畫起來，把畫師課徒的畫稿默繪。年紀稍大，又在蘇州、無錫和常熟的裱畫店裏，對前人和時人的作品進行觀摩。不斷的苦練使他較全面地掌握了中國畫的表現力，終於使他走上賣畫這一行業。吳友如的繪畫修養雖然說各種題材「無不精能」，比較起來當以人物畫最突出，在學習繪畫過程中，他在這方面下的苦功最多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我這樣理解：他運用綫條組織人物形象很準確，而且綫條的運行簡潔有力，沒有多餘、繁瑣的綫堆砌起來，肉體的運動決定於衣裝的褶紋，用簡單、肯定的綫條就交待得一清二楚。這種情況表明了，他對現實生活中的人物有過深刻的觀察。魯迅說過，「可取的是他觀察的精細」，而賴以表現它的綫條技巧又是如此熟練。從這方面去考察，他在學習繪畫過程中受了改七薌、任渭長、錢慧安等人强烈的影響是很明顯的。曾經給他以深遠影響的畫家有些雖然只是小名家，但他們在綫條的運用上和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却很有特色，而他接受影響的主要就是這一方面。正因爲吳友如的人物畫

修養很好，這就是他在接受了點石齋聘請以後能夠成功地反映現實社會生活的重要條件。

自從吳友如和他的同路人在《點石齋畫報》作畫以後，他們在保守、落後、陳腐的清末國畫界中創出一個面目全新的局面，雖然當時那些佔大多數的保守派畫家故意裝作看不起他們，甚至認爲那不是藝術。但人們因爲它通俗易懂，是用他們自己喜愛的形式介紹新鮮事物而受到普遍歡迎，歷史對他們的評價也是相當程度的肯定。看點石齋的畫，我們雖然理解他們關心時事、關心人民生活可能部份是由於業務上的原因，但如果我們和當時佔着大多數脫離現實的各式各樣形式主義保守派作品比較，就會看到他們之間有着多麼巨大的不同。在這一意義上說，吳友如和他的同路人在創作上走過的道路是值得我們重視的。清末包括那些小名家在內的畫家不少，到今天人們能夠記起的却不多，時常談起的就更少，除了少數創造性有突出表現的以外。我們所以對吳友如和別的畫家之間並不一律看待，而且時常提起他和他的畫，就是因爲他和別的畫家所走的路完全不同的緣故。

吳友如是中國畫家。他在《點石齋畫報》和《飛影閣畫報》上所發表的大量時事畫和風俗畫，雖然純粹用黑白綫條或白描方法表現，雖然在他的畫裏出現的是當時現實生活中的事物——這是同時代的中國畫家絕對不畫也不敢畫的，但它不是民間畫，不是坊間流行的連環圖畫，我認爲它仍然是中國畫。吳友如對中國畫有深厚的底子，他畫山石樹木，畫烟雲水浪，畫樓臺草舍，特別是表現人物的情緒性格，五官動態以至衣褶紋路的綫條筆法，全部有中國畫的傳統表現方法依據，誰也不能否認它表現方法上的民族特色。然而它不是用傳統技巧表現古代事物。這裏有洋房鐵塔，有火槍大砲，有戰艦郵船，有軍裝西服，有外國士兵——總而言之他畫的是他活着的那個時代的人和物，而這些正是當時國畫家極力避免畫的東西。然而吳友如畫了，我們看來並沒有因爲是當代的事物對畫面有什麼破壞，它不是一樣調和嗎？吳友如的畫雄辯地告訴那些畫家，傳統技術一樣可以爲當代新事物服務。而且，既然有了表現社會生活這個明確的目的，在運用傳統技術和吸取民間畫某些優點的同時，便相應地創造了時事畫和風俗畫這種繪畫形式的獨特風格。點石齋的畫是靠石印表達的，它缺乏中國畫水和墨不同程度結合而產生的水份、墨色、墨暈、層次這些條件，吳友如必須在別的方面進行補救，那就是他摸索出使用筆——主要是表現在綫條上的表現力

的提高、豐富，表現在構圖上的嚴謹、生動地突出情節的要求。一句話，點石齋的時事畫和風俗畫是吳友如及其同路人創造的一種有社會意義的中國畫形式。

吳友如雖然描寫社會生活，到底他還是旁觀生活，更由於認識的局限，有些作品通過描寫民間習俗和市井瑣聞而表達落後的、封建和消極的迷信意識是不可避免的。雖然有些他熟悉的生活可能畫得很好或較好，正如魯迅讚揚他描寫上海洋場時「眞是勃勃有生氣」，由於他長期間在上海租界生活。但接着魯迅指出：「也只以洋場上的事情爲限，對於農村就不行」了。農村生活生疏，畫起來沒有畫城市生活那麼眞實生動，這是不足爲怪的。

魯迅對吳友如畫的某些方面有很高的評價，但同時也指出了它的不足之處。魏猛克給魯迅的信可能提到一個美術學徒向吳友如學習些什麼的問題，魯迅在第二封上回答：

「學吳友如的危險，是在只取了他的油滑。他印畫報，每月大約要畫四、五十張……因爲多畫，所以後來就油滑了……。」

什麼叫油滑呢？我的理解是，由於多畫，影響了畫家沒有充份的時間對各種典型人物有較爲深入的分析、認識，在進行創作的時候，某種典型形象會套在若干種不同身份的人物身上，人是不同的，但被畫成定型了。魯迅在《朝花夕拾》的《後記》有一段話可以作爲這種情況的注脚，他既承認吳友如是畫舊「上海流氓和妓女的好手」，但指出「影響殊不佳，近來許多小說和兒童讀物的插畫中，往往將一切女性畫成妓女樣，一切孩童都畫得像一個小流氓……」這是畫家受了他的影響，而這就是吳友如畫得油滑而引起的。魯迅提醒美術青年，如果只學到他的油滑，是危險的。他是說「只取了他的油滑」的「只取」，這是不好的一面，並非全盤否定它。油滑以外，可以肯定和可以學習的東西還是很多。魯迅評價吳友如的態度就是這樣實事求是的。

我不知道別人對徐悲鴻給吳友如的高度評價看法如何。我以爲，至少有一半是應該同意的，那就是「世界古今大插圖者之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輕描淺剖王夫之

姚芳

這是清代初期聖祖皇帝玄燁的康熙二十一年，也就是公元一六八二年。湖南，衡陽。

衡陽是一個古老的城市。它北面的衡山，是中國古代赫赫有名的五嶽之一的南嶽。早在三國時代，這一帶是吳國領土，設置了衡陽郡、衡陽縣，自此以後，便成爲湘南重鎮。在衡陽郊外，有一座石船山，因爲在山頂有一塊巨石，形狀彷彿一隻船，於是得名。這座山，除了這個特色之外，別無什麼出色之處。山上樹木稀少，泉流也往往乾竭，山下有一些橫七豎八的小塊梯田，山勢既不開朗，也沒有幽深之致（註一）。可是在衡陽，以至在整個湖南，或者更遠的地方，却很多人都知道有一個石船山，而且常常不辭遠道，前來探訪。

石船山麓，和村民的居處不遠，有一幢很普通的平房。它和許多湖南鄉間的屋子一樣，用山泥造成的泥磚砌牆，粗糙的瓦塊蓋頂。不同的地方，是屋子的形制比較大一點，有臥室、書房，還有相當寬敞的廳子。屋子裏面沒有農具，却擺設着琳瑯滿目的書架，牆上懸掛着書畫條幅。在廳子前面，兩邊是一對筆勢遒勁，像龍飛鳳舞一般的草書對聯，分別寫着：

六經責我開生面
七尺從天乞活埋

觀生居

屋子正門門楣上，還有一幅橫額，寫的是：

從這些情形看，可以知道屋子的主人不會是普通的人，而是一個飽學之士。但爲什麼他住在這裏呢？現在，主人正在書房裏。書案上熒熒油燈，火光閃爍，照得這個瘦削的六十四歲的老人，顯得更加蒼老。但他的眸子，仍然炯炯有神，正透過窗子，遙望外面的夜空。在石船山龐大的黑影上，無際的夜空中星星閃耀。

良久，老人喟然微歎，回過頭來向身邊恭侍的一個中年人說：

「放兒，我們住進觀生居有多少年了？」

中年人王放想了一下，回答說：

「父親，觀生居是乙卯年（一六七五）建成的，今年是壬戌（一六八二），已經八年了。」

「八年，我六十四歲了，這些日子是怎麼過的呢？放兒，剛才我忽有所感，做了一首七律，寫給你看看。」

「放兒自當敬讀。」

老年人走到書案之前，拿起筆，飽飽地從硯中蘸了墨。王放爲父親攤開了紙，雙手按着紙端。只見老年人不假思索，簌簌地運筆如飛，寫下了八行。寫完了，老年人彷彿在酣暢淋漓之餘，心情舒坦了一點，端詳片刻，含笑道：

「還差一個題目，就叫作《夜》罷！」

於是在八行之前，補上了：《七律·夜》這幾個字；又在末後寫：「壬戌，王夫之，而農」。

王放拿起詩幅，吟誦道：

中原未死看今日，天地無情喚谷何！
抛卷小窗尋蟻夢，挑燈一壁理漁蓑。

流螢斷影疏萍亂，微霓斜窺宿鳥過。
祇載閑愁清夜永，不驚白髮鏡中多。

「攽兒，你以爲如何？」

「父親，自是好詩，尤其是首聯，寄意彌深呵。不過……」

「不過什麼？」

「這首詩讓官府的人見了，會不會有什麼麻煩？」

「攽兒，你害怕麼？」

「攽兒不敢！只是父親大人年事已高，兒輩的希望是，大人在流離顚沛之後，能夠安享餘年。」

「攽兒，你這樣想，也許有你的理由。可是，這就未能仰承父志了。你應當明白，『中原未死』，正是我畢生的憾事。你還記得我所作《家世節錄》中，吩咐你們要熟讀那一段麼？」

「不敢忘記！」

「那麼，你背來聽聽。是我叫你讀的，不必避名諱。」

王攽略一思考，便朗誦道：

「壬午冬，夫之上計偕，請於先君曰：『夫之此行也，將晉贄於今君子之門，受詔志之教，不知得否？』先君怫然曰：『今所謂君子者，吾固不敢知也。要行己自有本末，以人爲本而己末之，必將以身殉他人之道，何似以身殉己之道哉。愼之，一入而不可止，他日雖欲殉己而無可殉矣。』嗚呼！先君之訓，如日在天，使夫之能率若不忘，庚寅之役，當不致與匪人力爭，拂衣以遯，或得披草凌危，以頸血效嵇侍中濺御衣，何至棲遲岐路，至於今日，求一片乾淨土以死而不得哉！……」

「好了，就讀到這裏！」王夫之做個手勢，停住了兒子的聲音，說：「你應當明白了罷，當年我未能死於王事，現在也是偷生。但無論如何，我王夫之始終是大明遺臣，哪怕是韃子皇帝在面前，刀斧鼎鑊於左右，此志絕不可移，寫一

首詩寄意，又算什麼！你們何須爲我過慮？」

王敔恭敬地說：「敔兒聞命了！」

王夫之又歎了一口氣，說：「你們做兒孫的，打算怎樣，我也管不了許多。好像你和敔兒，意見便經常相左，這是你們之間的事，我除了希望你們和好之外，還有什麼其他辦法呢？但在我有生之日，你們必須記着：你們的父親是大明遺臣！」（註二）

王夫之生於明神宗朱翊鈞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卒於清聖祖玄燁三十一年（一六九二）。他的父親王朝聘，也是個對學問有研究的人，學者稱武夷先生。由於明末朝政窳敗，賄賂公行，王朝聘本來以貢生分授八品官，但要付出賄賂才能得到實職，憤而返里，以授徒爲業。王夫之的思想傾向，多少受到父親的影響。

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王夫之和哥哥王介之同在鄉試中舉，這年廿四歲。可是，農民起義的浪潮，已經席捲全國，直接衝擊着面臨完全崩潰的朱明統治。次年，張獻忠領導的起義軍從北而南，佔領了衡陽，樹立了政權，廣求當地人士參加工作，王朝聘、王介之、王夫之父子都在被聘之列。但他們到底是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對農民起義抱着敵對的態度，頑固地抗拒起義軍政權的召命。王夫之的一個朋友奚鼎銘參加了起義軍，幫助他們逃脫。雖然如此，張獻忠不妄殺人的政策還是主要的。不然，再有十個王夫之，也保全不了性命。

王夫之逃出衡陽，避居湘鄉山中數年，在這期間，王朝聘因病去世。

也是這期間，中國的形勢急劇地變化。張獻忠佔領衡陽的次年，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另一支由李自成領導的農民軍打入北京，明政權覆沒，崇禎皇帝朱由檢吊死煤山。李自成建立農民起義軍政權，國號大順。地主階級大陰謀家、野心家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漢族地主和滿洲奴主兩種反動勢力聯手，迫使李自成退出北京，滿洲族奴主政權在北京成立。接着是大軍南下，逐步控制全國。

於是明代的大臣，紛紛在南方擁立宗室。他們在要消滅農民軍這一點上與清廷倒是一致的，而對於爭奪政權，則既

與清廷有矛盾，他們分別建立的割據性政權之間也有矛盾。先是一六四四年，馬士英、史可法等奉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稱帝，年號弘光。一六四五年，鄭芝龍、黃道周、蘇觀生等奉唐王朱聿鍵在福州稱帝，年號隆武。同時，張國維、朱大典、熊汝霖等奉魯王朱以海在浙江紹興即位，號爲監國。一六四六年，桂王朱由榔在廣東肇慶稱帝，年號永曆。同時，唐王朱聿鍵在廣州稱帝，年號紹武。這些割據性質的小朝廷，各自爲政，不但沒有團結合作，而且互相牽掣，互相嫉視。他們手下的文官武將，在這個形勢極爲危急的時刻，也只懂得爭奪地盤、名位，極少爲大局着想的。縱使是名氣最大的史可法，和清廷攝政王書信往來，居然幻想和清軍聯手對付農民軍，要說什麼眞知卓識，便離得太遠了。（註三）當時明軍駐在湖南的是湖廣總督何騰蛟，駐守湖北的是湖北巡撫堵胤錫，他們彼此敵視，內鬨不休。王夫之看到情況，十分着急，寫信給何騰蛟的監軍章曠，希望搞好兩軍的團結，共同抗敵。可是章曠既不感興趣，也沒有勇氣處理，結果如泥牛入海，絕無成效。這使王夫之對於那些小朝廷的君臣感到喪氣。

清代順治四年（一六四七），清軍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部攻入湖南，三月，經岳陽，取長沙。何騰蛟軍潰散，單騎走衡陽。五月，清兵攻下衡陽，何騰蛟和衡陽守將盧鼎逃到永州（零陵）。王夫之目睹時艱，奮臂而起，提出「反清復明」的口號，糾集了鄉親，對清軍進行了一定的抵抗。但大勢已去，這種抵抗當然只是曇花一現。失敗之後，王夫之只好逃出衡陽地區。

同年，清軍已從福建攻入廣東，而廣州的唐王朱聿鍵和肇慶的桂王朱由榔正全力打內戰，對清軍的到來懵然不知。十二月，清軍李成棟部攻入廣州，朱聿鍵被俘，投繯自盡。清軍直追肇慶，朱由榔在大學士瞿式耜等保護下，先奔梧州，再撤桂林，才站住了陣脚。不久，王夫之也輾轉到了桂林「行在」（皇帝臨時定居之處），因瞿式耜的推薦，任行人司行人。（註四）

在這個時期，清代與南明之間的形勢，出現了一些變化。由於清政府一方面要利用投降的將領南進，以達統一全國的目的，另一方面又疑忌而不信任，使一部分將領出現了投機反覆的情況。一六四八年，清江西提督金聲桓、廣東提督李成棟，大同總兵姜壤，因對清廷不滿，先後宣告反正。於是四川有李占春等聚衆奉明正朔，何騰蛟也乘勢收復湘南地

區，進迫長沙。這樣，桂王控制所及，便擴至雲貴、兩廣、江西、湖南、四川等廣大地區。其中以李成棟的影響最爲重大，因爲他的變化，使小朝廷又回到肇慶來，而朝政便由李成棟的養子李元胤所掌握。這樣，小朝廷內部又發生了權力的糾紛。以李元胤、瞿式耜爲首的是楚黨，有袁彭年、丁時魁、蒙正發、劉湘客、金堡等爲羽翼；以馬吉翔、陳邦傳爲首的是吳黨，有朱天麟、張孝起、吳貞毓、李用楫、堵允錫、王化澄、萬翔、程源、郭之奇等爲羽翼，爭權奪利，互相攻訐。王夫之因爲是瞿式耜所薦，也難免牽進了漩渦之中。

當時在桂王身邊以大學士官銜負責宰相職務的是王化澄、朱天麟、嚴起恒。王、朱是吳黨，嚴是中間派。不久，王、朱被楚黨攻擊去職，嚴起恒成爲具體政務的主要負責人。楚黨認爲嚴起恒不肯附從，曾大加攻擊，只是因爲嚴「潔廉，遇事持平」（《明史・嚴起恒傳》），沒有什麼把柄，嚴起恒才保留下來。但在這些內部矛盾之中，清軍又大舉進攻，南明的控制範圍迅速縮小。一六四九年，湖南落入清軍手中，山西爲清軍平定。次年，清兵由庾關入廣東，直迫廣州，桂王逃到梧州。就在這個時候，吳黨又向楚黨反擊，把袁彭年等五人下獄，要置之死地。嚴起恒從大局出發，到桂王所坐的船上跪着力諫。吳黨遷怒嚴起恒，主張把王化澄召回來，全力攻擊嚴起恒，由給事中雷德復上疏，劾奏嚴起恒，羅織了二十多條罪名，比喻做嚴嵩。王夫之對這種情形看不過眼，越職上《陳言疏》，力斥雷德復之非，指出他們要打倒嚴起恒，是爲了召回王化澄，完全從私心用事，危害極大。在疏文的末段，說：

> 且近者降割自天，震泥已甚，大小臣工，不能遊憂國難，退審死生，迷昏經營，爭巍虓膽，害氣始於庶僚，浸淫延於公輔，故四方輕視朝廷，而威令窮於閫外。……臣以斬逆小臣，避虜徐魄，偷生苟穀，不當强與國計，自干誅譴。顧自（當）德復發疏以來，傳檄、朱顯之先聲，已銷盡同朝之膽，無復敢爲皇上言者。故憤不畏禍，出位妄陳，席藁待罪，靜俟嚴處。伏乞皇上親賜裁鑒施行。

他所指出的情況是眞實的，態度是誠懇的，危難當前，還不團結起來，哪裏還有希望？但「皇上親賜裁鑒」之後，批的是：「王夫之職非言官，似訐似嘲，偏激輔臣，以去，是何肺腸？奉內事姑不深究。」

不過，王夫之却很不識趣，他要深究。桂王對嚴起恒還有一些重視，把雷德復革了職，但嚴起恒看到情況不對，堅決請辭。朝政落在王化澄之手。王化澄此人「貪鄙無物望」（《明史・朱天麟傳》），於是王夫之一連上疏三道，劾奏王化澄。桂王置若罔聞，而王化澄却打算對這個胆子很大的小官員下毒手。幸而有人通知王夫之，他也對小朝廷灰心了，便以母病辭官回鄉，結束了直接參與政治活動的一段生活。這是清順治七年、桂王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歲次庚寅的事。王夫之在《家世節錄》中所說的「庚寅之役，當不致與匪人力爭，拂衣以遯」，就是指此。

王夫之回到衡陽，同年清兵攻下桂林，瞿式耜被俘，不屈而死。桂王從梧州奔南寧，局勢日非。湖南在這個時候已經全部由清政府控制，夫之隱居鄉間，閉門讀書，開始了他專心鑽研學問的過程。

但後來還有一段政治插曲。當清廷已經完成了全國統一之後，打到緬甸把桂王捉回來殺害的大野心家吳三桂，爲了企圖保持其西南割據政權的利益，甚至要擴大割據，在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武裝叛變，「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魏源《聖武記》）。廣西、四川、福建、陝西先後響應，不久，長江以南基本落入吳三桂手中，但很快，清廷便展開了有力的反擊。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吳三桂「年六十有七矣，失陝西、閩、粵三大援，至是又失江西，大兵雲集湘湖間，疆宇日蹙。且軍興調調發，財用耗竭，川湖賦稅，不足供兵餉，恐四方見輕，情竭勢絀，乃思竊帝號自娛。其下亦爭勸進。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魏源《聖武記》）。吳三桂到了衡陽，就難免與王夫之發生一點關係。

原來這個時候，王夫之經過二十多年的學問功夫，寫了不少著作，名氣相當大。一六七五年，石船山下的觀生居建成，船山先生的盛譽傳播學林，不脛而走。因此，吳三桂在衡陽稱帝，就有一些黨羽找到王夫之，希望由他撰「勸進表」。王夫之對吳三桂是深惡痛絕的，他說：「亡國遺臣，所欠一死耳，今安用此不祥之人哉！」於是逃入深山。這一年，他作《小樓雨枕》七律四首，其一云：

江城二月催寒雨，山客三更夢倚雲。
青鏡分明知鶴髮，寶刀時昔拂龍文。

接竟猶記趙南史，誓墓還誰起右軍。
飛鳥雲邊隨去住，清猿無事憶離羣。

其三云：

小園桃花發幾株，暫時瀟洒且江湖。
柳風乍得吹烏帽，燕壘莫驚長綠蕪。
符璽可容徐廣淚，山河難授馬融圖。
千秋歷歷憑青史，不信兵戈有腐儒。

詩的內容雖然沒有明指，但顯然是記事、述志，兼而有之。吳三桂這時實在處在末路窮途，所以沒有怎麼追究這件事。這年八月，吳三桂便病死了，次年，湖南被清廷收復。湖南巡撫鄭端，知道王夫之不願爲吳三桂勸進事，認爲他盡忠清廷，遣人送以粟帛，請求見面。可是王夫之自己的想法，根本不是這一回事，但也不打算太明顯地對立，因此受粟反帛，以病婉辭。

直到一六九二年，王夫之以七十四歲高齡逝世，他沒有做過明代以外的官。他在晚年有《自題墓石》，這是一篇很好的短文，也可以當做小品來欣賞。原文是：

有明遺臣行人王夫之，字而農，葬於此。其左則其繼配襄陽鄭氏之所祔也。自爲銘曰：
抱劉越石之孤憤，而命無從致；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幸全歸於茲丘，固銜恤以永世。
墓石可不作，徇汝兄弟爲之。止此不可增損一字。行狀原爲請誌銘而作，既有銘不可贅。若汝兄弟能老而好學，可不以譽我者毀我，數十年後，略記以示後人可耳，勿庸問世也。背此者自昧其心。

劉越石即晉人劉琨，當時邊疆少數民族入侵中原，他與祖逖聞雞起舞，以恢復中原爲己任。王夫之是深恨自己連劉琨的作用也達不到的。在學問上，他在宋人理學的周（敦頤）程（顥、頤兄弟）張（載）朱（熹）四大家中，不像一般人那樣以程朱爲正宗，獨取張橫渠（載），推崇備至，這是有原因的。我們現在知道，四家之中，只有張載之學，具有

樸素的唯物論思想，和其他三家的主觀唯心論有根本的區別。服膺張橫渠，正是他對於一貫泛濫學術界的唯心主義的反擊。本文不打算詳談王夫之的哲學思想，因此不具論了。

不過從《自題墓石》中，我們明確地看到了王夫之的志向。可是，清人所編《明史》，沒有他的傳記，反而《清史稿》把他列入《儒林》立傳，可謂逆王夫之之志。泉下有知，他是不會同意的罷！

王夫之的著作有一百多種，以哲學和政治思想論述爲主要，如《張子正蒙注》、《周易外傳》、《尚書引義》、《讀四書大全說》、《思問錄》、《黃書》、《噩夢》、《俟解》、《讀通鑒論》和《宋論》等。不過，在文學上，王夫之也應當有一定的地位。他的《薑齋詩集》和《薑齋詞集》中，不乏可誦的篇章。今人嵇文甫，是對王夫之有專門研究的，他說：「船山深於文學，神契離騷。其生平詩文……悱惻纏綿，焄（音熏）蒿（焄蒿，指香味的揮發）悽愴，其耿耿孤忠，菀結不能自已之情，隨處拼發流露，眞可謂離騷之嗣音。」（《王船山詩文集·序言》）這個評價，不能說是溢美。我們在前面引用的一些詩文，吉光片羽，也可算嘗一臠而知味。

王夫之因爲曾在桂王時做官，所以詩文中頗有寫嶺南的，也許可以引起我們較大的興趣。如《五古·分界嶺》：

行役杳窮極，愁心積紛詭。薄暮晦霭宿，晨望霏微起。蜃氣迎山雲，蒼流奔海水。桂閑信天樞，南條遣物理。揮手謝寒烟，回頭訝楓紫。溟遊漸窮髮，行歌聊匪兕。勾漏引丹砂，云何駐芳紀。

這首詩作於戊子，即一六四八年，當時正是隨桂王從桂林回肇慶，所以雖有播遷之感，却透露了比較樂觀的情緒。分界嶺，是粵桂之間的勾漏山，詩中已有提及。

王夫之到過珠江三角洲，《五古·佛山》可證。這首詩寫嶺南景色，富有地方色彩，可以見到王氏的觀察、概括能力是很强的：

昔聞滄浪興，挂席奬微嚮。荔棹戒晨征，葑田果迎望。山盡時遠飄，川分故微漾。星河搖碧綴，天氣復青蕩。寄身良已孤，行

吟空自壯。萬端散紛譎，吾道有興喪。無取笑支離，徒滋胥禽尚。繫應本物先，冥搜輟想像。遲爾海鴻飛，明珠懷佳貺。

「荔棹」是採荔枝的小舟，南、番、順一帶有「荔枝基」，是在水道堤上種荔枝樹，所以荔子熟時，乘小艇晨起採擷，半朝就可以載回一船丹霞。「葑田」，是在池塘上架竹或木，以浮泥傅其上，栽種菜蔬，稱爲「架田」，又名「浮田」，在廣東，大都是作種蘿菜之用。屈大均《廣東新語・蘿》云：「蘿無田，以篾爲之，隨水上下，是曰浮田。」也就是這個東西。

王夫之的詞，却有辛稼軒的風韻，在豪邁中見嫵媚，在明清詞人作品中自有格致。這裏引錄《鷓鴣天》一首爲例：

劉思肯畫史寫余寫小像，雖不盡肖，聊爲題之。

把鏡相看認不來，問人云此是蓬齋。龜於朽後隨人卜，夢未圓時莫浪猜。　誰華佐，此形骸，閒愁輸汝兩眉開。鉛華未落君還在，我自從天乞活埋。

頭兩句，很有點幽默而風趣。那位姓劉的畫師，爲王夫之寫像，却不大像，那怎麼辦呢？自己看不出，別人却說是自己，這個譬轉得很妙。開了畫師的玩笑，而不流於刻薄，正是王夫之可貴之處。最後一句，便是觀生居堂前聯語的意思了，他到底是銜故國之恨以終的！

（註一）對石船山的描述，取材於王夫之作《船山記》。

（註二）王夫之作《己巳（一六八九）九月書授竹》云：「汝兄弟二人，正如我兩足，雖左右異矚，正以相成而不相蹉（音麗，古庚字，違反的意思）。況本無可爭，但以一往之氣，遂各挾所懷，相爲疑忌。……」可見王敔、王敔兩人，是積不能解的。

（註三）見清撫政王多爾袞《致史可法書》和史可法《復多爾袞書》。

（註四）《明史・職官三》：「行人司。司正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行人三十七人，職專捧節、奉使之事。凡頒行詔赦，冊封宗室，撫諭諸蕃，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叙差焉。」從性質看，大致相當於現代的駐外使節和禮賓司。

·寫作經驗談·

作品的主題、意識

憶揚

我寫了幾篇有關人物創造的文章，大都是理論性、原則性而較爲抽象的。我的用意是先行弄清楚若干原則性的問題，比如生活體驗對寫作的重要性、概括、抓典型、想像和虛構等等，然後討論描寫人物的具體方法。本期開始，我正準備和青年朋友們一起研究劇本的角色創造。可是，剛寫下大綱，便有幾位青年朋友來舍探訪。他們的談話使我沉思，結果，我不得不把原來的計劃擱下，先談談作品的思想意識。

從《誤會》談到大會堂近來的演出

到訪的青年朋友是本港劇壇的熱心分子，他們從事舞台工作若干年，積累相當經驗，可說是後起之秀。我們從月前

實驗室劇藝社上演卡謬 Albert Camus 的《誤會》談起，我說：「上演灰色的作品，不會給觀衆帶來什麼好處。」一位青年朋友說我對卡謬有誤解，他認爲卡謬是積極而樂觀的。我不想展開辯論，免傷和氣，我知道：不同的觀點，決不會在短時間的討論便趨一致的。臨別的時候，我只能對那位對戲劇有高度熱情，而且勤於進修的朋友說：「我時常檢討過去，對於思想、觀點的偏差尤不放鬆，我不斷否定自己的錯誤。」朋友笑笑，我不知他怎樣想。我是誠心希望他認眞想想的，我對這位朋友有很大的期望。

與朋友們道別後，我不禁有點茫然。並不是剛才話不投機所致，而是對本港話劇的現狀不無焦慮。翻閱大會堂近來演出的劇目，我們可以看到：外國劇佔盡優勢，計有《玻璃動物園》、《詩俠史蘭奴》、《茶花女》、《威尼斯商人》、《奧賽羅》、《女承繼人》、《一家之主》、《碧廬寃孽》、《六個找尋劇作家的劇中人》、《屠城後》、《誤會》等劇；宗教劇比前增加，計有《眼》、《繭》和《第三害》；本地的創作劇未見發展，除了學聯戲劇節上演的幾個戲，只有《婚嫁》、《我愛夏日長》、《張保仔》與《小人物》而已。

有位朋友說：「從大會堂上演的劇本看來，可見超現實、荒謬派的戲劇仍受歡迎，否則不會有人上演。」他進一步說：「這幾年來，本港專上學生們受着『認祖關社』的衝擊，過去的灰色調子雖然不再在他們的演出中佔盡優勢；但『迷惘』、『失落』、『人生荒謬與無望』的感覺，依然在一些青年朋友中間相當强烈地存在着。卡謬與沙特的作品，不是每年都有上演麼？」

我們不能否認這種情況的存在，雖然不能承認大會堂所上演的劇本代表了今天劇壇發展的主流。我們一方面慶幸地看到反映現實的戲劇已有若干發展，但另一方面對西方沒落思潮的死灰復燃不能不仍加警惕。我不敢說自己對西方文藝有什麼研究，但確曾費了若干年的時光閱讀「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存在主義」、「失落派」、「憤怒青年派」、「荒誕派」，以至「恐嚇性喜劇」、「突發性戲劇」及「殘酷劇場」的作品。我曾走火入魔，幸而及時醒覺。我沒有能力說服青年朋友，但渴望他們選擇劇本上演的時候，認眞地考慮該劇對觀衆可能引起的影響。

《誤會》的主題意識

平心說句，比起那些把亂倫的行爲解釋爲與生俱來的「人類本能」——佛洛依德所謂「性情意結」Sex Complex——的劇本，《誤會》給觀衆的影響還不算壞。可是，如果認爲這個劇本並不灰色，且能「表現……積極的哲學思想」，有如我那位朋友所說的，我相信許多人都不會同意。

我在十多年前閱讀卡謬的《誤會》，那是一九四二年出版的。我曾寫下筆記，今天翻閱，看到主人翁的幾句話：「幸福不是一切，人還有責任。我的責任是找我的母親和我的故鄉，一個人不可能在被放逐或被遺忘中而仍舊快樂，一個人不能一輩子做異鄉人。」

顯然地，作者有很濃的「失落感」。

我的筆記還附上一段話，不記得是錄自別人的觀後感還是我閱讀後的感覺。該段文章是這樣的：

「到底，母親與故鄉沒有找到，發現對愛的呼喚是可笑的幻想。人對幸福的追求，是出於誤會，以爲世界確實存在着幸福。所以，書中的角色最後說：『不論是生，不論是死，你和我都不會有故鄉，也沒有平安。』他終於明白，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把自己的意識完全扼殺，做一個麻木的人；一是捨棄這個生命。『人類的呼喚，靈魂的清醒，又有什麼好處？向着海，向着愛，又何必呼喚？』結尾是虛無主義的語氣，由追求幸福發現幸福本身根本不存在。……」

比對實驗室劇藝社上演的劇本，覺得兩者有很大的差異，不知道是作者把原稿大加修改，還是我的看法有重大改變了。

對於《誤會》的解釋，最初的版本給我的印象是：人們對幸福的追求是出於誤會，因爲幸福本身是根本不存在的。但實驗室的版本給我的印象却微有不同，它的主旨是：由於誤會，劇中人被他的母親和妹妹殺死了。

爲了認清《誤會》是灰色的作品還是表現積極的哲學思想，我們不妨看看劇情與台詞。

第一幕，阿娣和母親準備暗殺將要到來的旅客，母親猶豫不決，阿娣說：「我們的犧牲者比起那些受生活煎熬的人，受苦還要少。……這不算犯罪，不過是一種幫忙。……生活本身比咱們更殘酷的，所以，我不覺得自己有罪。」不久，阿清和妻子阿美走進，阿清說出他回家的原因。那段台詞與我最初看的版本大致上是相同的，「爲了找尋眞正屬於自己的棲身之所」與「使所愛的人快樂。」可是，他希望能夠不說出自己的名字而被母親和妹妹認出，決定以旅客的身份住在親人經營的旅館裏。

那間旅館，看來是有象徵意義的，阿娣對它非常討厭。她對母親說：「我感到厭倦的是這所灰濛濛的屋子。……幫我離開這種生活是你的責任，因爲你將我生在這個地方。」

到第二幕，當阿清正準備多些了解多年不見的親人時，阿娣却談她的夢想。「我經常想着那個地方的。……對着這裏陰鬱的天氣，我就想到那邊的花和海了。」爲了要離開現實的這兒而走到幻覺的那兒，她把一杯致命的茶給哥哥。劇情是出於誤會，因爲那時還未認識他。可是，按劇本的意義來說，是眞的「誤會」麼？

謀殺成功了。阿娣在搜銀包，數鈔票；母親在凝視兒子的身體。「他已經放下生活的重担，可以自由了。」「他到底明白了，這兒不是他的家啊！」阿娣對母親說：「當然不是，這兒也不是任何人的家，沒有人會在這裏覺得舒服的。」

第三幕，阿娣和母親看到護照，知道被謀殺的是什麼人了。母親問阿娣：「你早認出他了麼？」阿娣答：「沒有！……不過，就算認出他來，我想也沒有什麼分別的。」

最後，阿美來找丈夫，阿娣對嫂嫂說：「不要以爲這是意外，正正相反呢！」「我也經驗過他的不幸，像他一樣，我以爲自己已經有個家。……你要記着：無論對他，或對我們，無論是生，抑或死，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和平，也沒有家鄉的。」「我們被騙了！……對一切苦難裝聾作啞吧！如果你沒有勇氣把自己變得又盲又聾，那就跟我們一起去那人人都要去的地方吧！」

母親自殺了，阿娣去那人人都要去的地方了，阿美在劇終時祈求上帝幫忙，出現的却是時隱時現的老僕。他的答覆是「不」。卡謬自己說明：「或許老僕確實不想伸出援手；……或許沒有人能爲別人做任何事：痛苦是孤立的。」

劇中的老僕是否有象徵性？如果有，他象徵什麼？阿娣討厭的屋子代表什麼？卡謬是寫一個由「誤會」產生的兇案嗎，抑或借題發揮自己的觀點？這個劇本表現「自我割離」、「失落感」、「人生荒謬與無望」等意識，還是帶給我們「積極的哲學思想」與「樂觀精神」呢？我不想下結論，我想觀衆與讀者是心中有數的。

卡謬的其他作品

無可否認，我的朋友說卡謬積極而樂觀，並不是毫無根據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和沙特一樣，領導過法國地下的反法西斯運動。一九五七年，他得到諾貝爾文學獎，理由是：「對現代人的良知，有極清晰而誠摯的闡明。」他曾被西方人士捧爲「年輕一代的良心」、「勇猛的生之鬥士」、「激烈的人道主義者」。這些評價有多少對？我不欲置評。我亦不願多費筆墨來討論這位作家或介紹他的思想，但不妨透過他的名著來看看他的主要意識。

卡謬曾否認自己是存在主義者，但信奉存在主義的人們却認定他是存在主義大師或同路人，對他的作品五體投地。卡謬自稱是「荒謬者」，他說：「我、世界、荒謬，是一個怪誕的三位體。」在他那本著名的小說《異鄉人》裏，主角莫魯蘇遭遇如下的經歷：母親逝世，送葬後即和女友游泳，看喜劇電影，並發生曖昧行爲；接着做過的是幫忙朋友應付情婦，惡作劇，與沒有愛的情慾；最後是和阿拉伯人打鬥，開槍殺人，但沒有任何殺人意圖。作者通過這本作品說出自己對人生的看法。據說：莫魯蘇一生的所作所爲是互不關聯的，他的每一宗行爲都是孤立而毫無意義，並不與其他行爲發生任何聯系云云。

在《異鄉人》的下半部裏，莫魯蘇被關在監牢，接受審判。在審判的過程中，他只說實話，不肯爲自己辯護，甚至不願爲着生存而與律師合作。在這裏，作者企圖表現法律、宗教、價值觀念等的脆弱、乖謬和可笑。據說：這本作品上半部表現的是「存在的荒謬」The absurdity of existence，而下半部表現的是「本質的荒謬」The absurdity of essence；而主要精神是指出一個人應該「以否定的態度來肯定生存」，這種否定的態度便是對社會的反抗。因此，

莫魯蘇欣然接受死刑，並拒絕接受牧師幫忙他向上帝懺悔；他從「我一向是對的，現在還是對的」，進而領悟到「我一直是快樂的，現在仍是快樂的」。

這本名著使作者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之後，在某次閒談中，「他無意地流露出何以《異鄉人》榮獲這項獎金的原因——作品中有着不屈不撓的人道主義和一種堅毅不拔的懷疑精神。當別人問他：『人道主義是什麼？』的時候，卡謬便毫不遲疑地答道：『自由。』」

我不知讀者中有多少人認定諾貝爾文學獎是世界上文學界的最高榮譽，我亦不知有多少人看到沙特在一九六四年拒絕諾貝爾文學獎時所作的聲明而對這個「最高榮譽」改變了觀感。沙特說：「我知道諾貝爾文學獎金並非西方集團的文學獎，但得獎者代表了它的性質。……當前情況下，諾貝爾獎金客觀地呈現其專爲西方作家或東方叛徒而置的榮譽……是值得遺憾的。」

卡謬另一本有名的作品《瘟疫》，是通過一個城市發生疫症的故事，象徵人類的憂慮、痛苦、放逐、死亡的無可避免。書中的主人翁李爾醫生經過長時期的努力，終於把瘟疫戰勝了；但他說：「這是一場永無止境的失敗。」他認爲瘟疫只是一時退隱，必然再度來臨；意思是：人類種種不幸，無可避免；人生的荒謬與無望，是永遠不能改變的。

這種思想是不是灰色呢？

我的朋友，還有許多人，認爲卡謬仍是積極的。因爲，李爾醫生明知「勝利決不能持久」，但聲言「沒有理由放棄鬥爭」。同樣，《異鄉人》裏的莫魯蘇曾經「緊緊地抓住他的『生』，雖然絕望與空無終於來臨」。據說：「卡謬的精神，像希臘悲劇中面臨不可抗拒之力而仍然奮鬥的英雄一樣，雖被命運擊敗，但意志永不屈服」云云。

我想：青年朋友們可能再拿出卡謬的另一本作品《塞西法斯的神話》作證。神話中的「英雄」接受徒勞無功的工作，永不休止地推巨石上山，只是看它再滾下來。

明知無望，而仍不放棄鬥爭，這種精神是可嘉的。但一個人又怎能憑自己短暫的一生，便肯定鬥爭的永遠無望？如果說卡謬確曾積極地生存，他的世界觀是積極還是消極呢？他對人生荒謬與無望的看法，是悲觀還是樂觀呢？

重視作品對觀衆與讀者的影響

史坦尼斯拉夫斯基曾說過一句話：「我愛我心中的藝術，而不是愛藝術中的自己。」這句話曾在相當長的時間被舞台工作者奉爲金科玉律，作爲對己對人的警惕。不錯，對於那些只知「愛藝術中的自己」的極端個人主義者，史坦尼斯拉夫斯基這句話可以警惕他們不要爲了突現自己而破壞羣戲，爲了搶盡風頭而破壞整體合作。但如果一個舞台工作者只愛自己心中的藝術，他仍不失爲個人主義者。因爲，他把「我」看得太重要了。

溫健騮在「詩人與唯我」的文裏說：「詩人的形像，在中國的舊傳統裏，一向是『唯我獨存』的，於是也就『唯我獨尊』，此『天下萬物皆備於我』也，是唯我論者。」戲劇是羣體藝術，「唯我」是絕對行不通的，「唯我們」比較好些。但如果再想到觀衆，想到演出對社會的影響，「唯我們」——如果把「我們」局限於一羣舞台工作者的話，也未必妥當。

不妨設想：假如你們心中的藝術只爲你們所偏愛，但並不是健康的，對觀衆、對社會有不良影響的，那你們是否因爲「愛」而把它獻給觀衆呢？如果舞台工作者應該爲觀衆服務，希望自己的辛勞對社會有肯定的貢獻，那就應該愼重地考慮「心中的藝術」是否值得愛，是否因爲愛而把它表演、宣揚了。

存在主義與荒謬派的觀點、意識，本質上是個人主義的。他們所宣稱的「自由」，强調的是「個體自由」，基本上是反社會的。卡謬在《誤會》裏流露的「自我割離」意識 Self-estrangement，不論是「個體自羣體割離」或「自我價值的割離」，誰也不否認是極端個人主義的。這些意識是否值得宣揚，便值得我們深思了。

請勿誤會我認爲《誤會》的演出對社會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是借題發揮，因爲，根據我和青年朋友們交談的經驗，我覺得，本世紀末的西方沒落思潮雖然早已過時，但對此時此地的青年們仍具吸引性。我希望青年朋友們認眞地找出這些思潮的根源，正視它們對社會的作用，進而加深對社會發展的認識。我更希望朋友們，不論編劇或演出者，首先考慮作品的主題、意識。但要做到這點，便不能不樹立正確的人生觀、世界觀了。

愛荷華寄簡

之四

聶華苓

夏易：

從九月初到現在，正是「國際寫作計劃」忙碌的時候。我早應寫信，有許多話要講，只是抽不出時間。從世界各地區來的廿幾位作家，在愛荷華四個月，有許多活動，僅僅是每週兩次的討論會，就有許多值得報導的。這一次只能談談兩位作家所主持的討論會：西德小說家布赫（Hans Christoph Buch）談「十年來的西德文學動向」；來自香港的中國詩人何達談「現代中國文學寫作三個轉捩點——五四運動，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文化大革命」。布赫的討論會在九月；何達的討論會在十一月，中間經過了東歐、非洲、亞洲、南美十幾個作家的文學討論。但我發現布赫所講的和何達所講的，一東一西，却有一定的關連和若干的共同點。

布赫是「國際寫作計劃」創辦的第一年（一九六七）到愛荷華來的，是那一年最年輕的作家，一看就知道他屬於

「憤怒的一代」，喜歡辯論，到處挑釁；那時候美國年青人反越戰情緒高漲，許多大學的學生發動了遊行示威。布赫雖不是學生，也參加了愛荷華大學的學生運動。九年之後，他又回到愛荷華，只能留兩個星期，必須趕回德國，因爲他太忙：他現在是西德（他糾正說，德國沒有東西之分，德國就是德國！）很活躍的小說家、編輯、出版家了。他回到愛荷華，據他自己說，是回來「探親」，和各國作家在一起，重新過一下愛荷華的生活，一方面也爲他的出版機構物色各國作品出版。我們一見面，他就告訴我，他翻譯了魯迅的雜文，當年他在愛荷華碰到的一位從新加坡來的中國女詩人王玫對他的翻譯幫助很大。魯迅在德國很受歡迎，他的雜文已銷出一萬多册。布赫到的時候，愛荷華正是金黃的秋天，我和安格爾帶他去愛荷華河上，還是九年以前他坐過的那一隻小船，現在已經舊了，機器也不靈了，但是愛荷華河依舊蕩蕩地流。布赫指着河旁一小片沙灘，對我和安格爾說：「我仍然記得，就在那片沙灘上，你們兩人談到創辦『國際寫作計劃』的事。」當天晚上，我們請他在家裏吃火鍋，也請了何達和匈牙利詩人俄班（Otto Orban）。布赫說他回去後就要着手翻譯魯迅的小說；我們談到《阿Q正傳》、《狂人日記》、《故鄉》、《藥》、《肥皂》、《祝福》這幾篇小說，我跑到書房找出程十髮的《阿Q正傳一〇八圖》送給布赫。他不肯要，說那太珍貴了。我說：「就是世界上只剩下這麼一本《阿Q正傳一〇八圖》，我也要送給你！」他很高興，說將來出版德文的魯迅小說時，要用那裏面的繪圖。他說希望有一天能到中國去。然後，他對何達說，他要邀請他到德國去，和他談談翻譯魯迅小說的問題。我對布赫說，魯迅是現代中國最偉大的作家。中國在二、三十年代正需要魯迅那樣一位有才氣，有勇氣，有胆識，有先見的作家，把中國的舊社會毫不留情地一刀一刀解剖出來。但是，爲什麼德國的作家，德國的讀者也崇拜魯迅？布赫說，在他主持「國際寫作計劃」的討論會時，會對這個問題提出答案。

布赫在討論會上告訴我們，過去十年的德國文學，還沒有人分析過，也沒有人下過定論，因爲德國的文學還在不斷的變動中。他認爲這一個時期的文學可以叫做「政治化的文學」，老一代和年青的作家，都以不同的方式和德國的社會、政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有的直接參加政治活動；有的從作品中來批判德國的社會。譬如一九七二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布爾（Heinrich Boell）就是批評德國社會最猛烈的作家，他也參加許多政治活動，但並不屬於任何政黨。這種「政治化的文學」是如何產生的呢？德國戰後十年期間，可說是從廢墟中重新建設的階段；到了一九六六年，德國經濟不景氣，失業的人很多；社會不安定；社會上有許多不平等現象；納粹主義仍然存在；有的納粹分子仍然掌握權力；官僚作風盛行——這一切問題促使德國的知識分子，尤其是年青人要改變德國人的民族意識。一九六六年左右（那也正是布赫第一次到愛荷華的時候），德國發生了革命，不是流血的政治革命，而是改造德國民族意識的革命，是和中國五四運動相似的文化革命。德國的社會結構，德國的婦女地位——這些問題首次在德國人之中發生了疑問。年青人在各地遊行，對這個文化革命的貢獻最大，關係也最密切。作家們都落後了。他們自認爲是德國的知覺；他們開始懷疑文學對於德國社會到底有何用處？有的作家甚至認爲文學已經死亡。他們要知道文學如何才能影響社會，影響人民的意識？文學到底是爲了什麼？——這也就是在中國二、三十年代魯迅所提出的問題。布赫認爲德國是個思想性的民族，他們喜歡鑽研思想問題，因此，作家們轉而研究馬克思主義的基本意義（布赫說馬克思主義也可說是德國的哲學）。不寫詩和小說了，却展開了文學辯論。這也就是魯迅在德國大受歡迎的原因。有一個時期，特寫性的政治文學很盛行，作品是根據實地學習得來的資料寫成的，譬如礦工的生活。普羅文學很盛行，年青的作家爲了推動普羅文學，組織了文學寫作班，集體創作有關下層社會的作品。這個文學運動和任何政黨無關，完全是獨立的、自發的。最後，布赫說，目前的德國文學又進入了另一階段：文學作品仍然有一些政治意識，政治傾向，但也着重藝術價值和寫作技巧。目前一些較年青的作家，如詩人包恩（Nicholas Born，一九七〇年曾參加「國際寫作計劃」，出身工人家庭。）不僅要批評德國社會，也要寫出生活的希望和遠景。又如漢克（Peter Handke），寫小說和劇本，是德國年青一代最成功的作家，他就不肯發表任何政治評論，但他自稱爲政治性的作家，作品有高度的政治意識。

何達所主持的討論會，是今年討論最熱烈的一次；參加的人也最多：除了各國作家之外，還有愛荷華大學中文系的教授、學生，中美友誼協會的會員們，以及本州其他幾個大學對中國有興趣的教授、學生。那天愛荷華在零度以下，冷

得人臉色發青。何達一身短衫短褲上場，全場的空氣立刻熱鬧起來了。他對各國作家，一一個別稱呼。他叫南非黑人作家「南非的反抗精神」，叫日本小說家坂上弘「謙和友善的日本年青一代」。奈及利亞作家聽到何達叫他「我親愛的室友奧比」（Obi Egbuna），便跳起來舉起雙手，然後向何達深深一鞠躬。全體鼓掌。

何達談的是現代中國文學寫作三個轉捩點。對於每一階段的文學發展，他都朗誦自己的一首詩作爲註脚；談到五四運動，他就朗誦《五四頌》。他說五四運動以後，前進的中國人用各種方法來救中國，要找到一條有效的方法來救中國，以後的歷史證明，只有一條路才是中國唯一的出路："「That's Mao's way.」他接着談一九四二年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講話總結了中國新文學寫作的經驗，指出文藝和革命的關係，指出革命文藝發展的道路。在一九四二年，中國處於怎樣的一種情況呢？何達又用他的詩來解釋；他朗誦了《家信》，是抗戰時候他寫給妹妹的一首詩，這首詩博得熱烈的掌聲。（波蘭作家賽得考斯基Waclaw Sadkowshi已徵得何達同意，將來要把《家信》登在他主編的文學雜誌《世界文學》Literate Na Swiecie 上。）

何達繼續解釋，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强調文藝應該爲工農兵服務，要用文藝的力量來影響、教育、團結廣大的工農兵，提高他們的覺悟和戰鬥精神，這樣才能把帝國主義者趕出去，才能建立一個獨立自由幸福的國家。爲了做到這點，許多作家、藝術家、音樂家都離開自己的書房，走到前綫，走到工廠和農村去跟工農兵一起工作和生活。何達又用一首《朦朧》的詩來解釋那個時期的知識分子的轉變；同樣的人，同樣的鋼琴，當方向改變之後，所奏出的樂曲就不同了。知識分子和作家的改變，對中國革命的成功，有很大的貢獻。

談到一九六七年的文化大革命，何達說，中國社會的經濟制度改變之後，如果上層建築沒有改變，如果人的思想感情沒有改變，社會制度就有變回原狀的可能。文化大革命及時地防止了這種倒退的變質的危險，創造了一個全新的文化，一

個全新的精神領域，在文化大革命之後，文學藝術從民享（for the people）到民有（by the people）。他說文化大革命之後的中國有點像愛荷華：愛荷華是個「大學城」，而中國是個「大學國」，絕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是那個大學的學生或先生，或者同時是學生和先生。不同的是，愛荷華的知識分子只是知識分子；而中國的知識分子同時也是工農兵。何達借用他的詩《我們不是詩人》若干地說明了文化大革命以後的文學。那首詩是他早在一九四六年寫的。最後何達說，歷史在向前發展，新的情況會產生新的需要，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我們就像一個長跑者，我們會不停地向前跑，永不疲倦。他朗誦《長跑者》，並把這首詩獻給安格爾，因爲安格爾也是長跑者。

華苓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藝書訊

■中國現代作家選論　余　思著。這是《海洋文藝》叢書之一，列置去年度出版的第二種。內容共選輯作者有關我國現代作家如魯迅、郁達夫、聞一多、朱自清、許地山、鄭振鐸等的評論文章十四篇。海洋文藝社出版。三十六開本，橫排。道林紙印刷。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新中國女性及其他　於梨華著。內容包括報告文學、散文、小說、書信等共六篇，爲作者最近的作品集。首篇凡分七個章節，是作者去年回國訪問後對所聞所見的觀感實錄。三十二開本。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華芭山村　陳浩泉著。長篇小說，計分十五章。通過一個大學生在小山村裏的遭遇，表現了在時代潮流下一些黌宮學府的變化。素材現實，感情真摯。三十二開本。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七元五角。

■美學史話　香港青年出版社編。基本知識叢刊之一。書據一些歷史資料，敘述了美學的整個發展過程，闡明它同社會的結構和哲學、文化諸等特徵的不可分割關係。三十四開本，橫排。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美學常識　香港青年出版社編。基本知識叢刊之一。分十三個單元，分別提供有關審美與藝術以及對美的認識各方面的基本知識。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友摯

（上）

金依

熱鬧的街市。

這一段馬路，擺滿了菜攤，也有賣魚、賣肉、賣乾貨、賣鷄鴨的。

正是早上大忙的時候，街心塞得水洩不通。

攤檔後面的行人道，倒是靜悄悄的，沒幾個行人，只有一檔替人宰鷄殺鴨的，一位母親帶着四五個兒女，手脚不停，小的一個收鷄鴨，發牌仔，母親就宰鷄鴨，放在沸水桶裏攪拌，然後用爛掃把竹把鷄鴨撈出來，讓較大的兒女拔毛，開肚，洗淨了給客人，收錢。

做最後一道工序的是個十五六歲的男孩子，他負責把拔光了毛的鷄鴨開肚，取出腸臟，放在膠袋裏，然後對牌仔發給顧客，收錢。

一邊做，他一邊唱歌，好愉快的樣子。

「程嫂，你眞有福氣！」前面雜貨攤子，一個中年小販回過身來笑道：「大大小小都幫手，而且有本事！」

「馬死落地行，不做就沒得吃！」程嫂道：「誰叫他們運氣不好？你還說什麼福氣呢！」

「阿顯，你還去學電焊嗎？」中年小販問：「學門手藝，你媽就安樂了。」

「沒學了。」阿顯就是那十五六歲的大孩子：「店關

了，師傅也病了。我現在做電子廠，做中班！」

「也好，肯做就好！」中年小販於是又來誇她：「程嫂，你眞會教兒女！」

「也得他們自己長進，肯學。」程嫂道：「現在也只有同心合力，自力更生了，不是嗎？」

「誰叫我們沒了父親呵！」阿顯加了一句。

誰也不說話了。各忙各的。

不知什麼時候，行人道工廠大廈的牆邊，有小孩的哭聲。

阿顯看時，却見兩個約莫兩歲的男孩子，手拉着手，靠在牆邊。兩人長得一模一樣，看來是一對孿生兄弟。

兩人身上都很髒。其中一個揉着眼在哭，另一個也紅着雙眼，只看着人來人往的街市，似乎等待什麼。

阿顯一看，就估量是哪個忽忙的主婦，爲了家中無人料理孩子，帶同出來買菜，但菜市又擠，只好把他們暫時放在這裏，買完菜再來帶他們走。

孩子小，等急了，就哭。

阿顯拾了幾條長長的鵝毛，跑到兩個小孩面前。他蹲下來，用鵝毛逗那兩個孩子。

兩個孩子怯怯地，不敢接他的鵝毛。

「拿着玩吧！」阿顯道：「你們媽媽就快回來了，不

"葉中桂，怎麼是你？"阿顯站起來道："是你買菜嗎？你也沒上學了嗎？"

要怕，拿着。」

還沒哭的那一個，小手給阿顯塞上兩根鵝毛，舉起來看。

哭的也伸出手來，奪那鵝毛。阿顯也給了他兩根，這孩子才不哭了。

「你們叫什麼名字？」

兩個孩子都瞪着眼，其中一個還是淚眼，不會答。

阿顯掏出手帕，給他揩淚。

「程大顯！」有個人遠遠的跑過來，一邊喊。

阿顯看時，却是一個年紀跟他差不多的男孩子，手裏提着幾條菜，一包肉，已走過來了。

「葉中桂，怎麼是你？」阿顯站起來道：「是你買菜嗎？你也沒上學了嗎？」

「沒有。爸爸病了，媽媽也入了醫院。」葉中桂黯然道：「我只好停學了。你呢？」

「我媽在這裏劉鶏殺鴨，我早上來幫忙。」阿顯道：「下午到電子廠做中班。」

「你不是去學什麼的嗎？」葉中桂問：「我是聽同學說的。」

「我本來學電銲，但那舖子關了門。」阿顯道：「我師傅本說帶我到別處做，但他也病倒了。眼不好呢。」

「別學電銲了！」葉中桂道：「我爸爸做了一世電銲，也是壞了眼睛，不能做工，整天在家發脾氣。我繼母入了精神病院，我整天照顧這兩個弟弟，煑飯洗衣服，一點着落也沒有。程大顯，你介紹我到電子廠去做吧！」

「這個容易。」程大顯看着他這兩個孿生弟弟，笑道：「我還不知是你弟弟呢？喂，叫什麼名字？」

「一個叫中榮，一個叫中光。」葉中桂道：「整天哭，煩死人了。」

「葉中桂，你爸不能開工，怎樣生活呢？」程大顯又蹲下來，逗這對小兄弟。

「哥哥拿點回來，姊姊也拿點回來，都不多。他們都結了婚，自己也顧不了自己。」葉中桂道：「拿來兩個月，現在是我到他們家討，討一次罵一次。程大顯，介紹我去做工吧？」

「可以，工廠正缺人。」程大顯道：「但是，你去做工，家裏誰照料？等你母親回來再說吧！」

「我母親！」葉中桂幾乎要哭了，他拉着一個弟弟的手，說道：「她回來，還不是要我服侍？我又不是女孩子，人家却叫我桂姐，說我專做家務。程大顯，我總得有

我的前途呀！你不介紹，算了，我自己會找！」

葉中桂拖了兩個弟弟便走。

「葉中桂，不要誤會。」程大顯跟在他後面：「如果你家裏放得下，我一定介紹你，你到這裏找我好了。不過，下星期我得請假，不上班，再下星期就上班了。如果你母親——」

葉中桂心情不好，拉着兩個弟弟，一直走了。

葉中桂住在附近新邨一個小單位。雙眼幾乎看不見東西的父親葉添，正在淘米。

「去那麼久！」葉添聽見葉中桂開門回來，就罵：「告訴過你，吃過飯，就到醫院去接你母親回來，你要不要今晚才買得這幾條菜回來？」

「有什麼辦法？還要帶這兩個秤鉈？」葉中桂應了一句。

「你不帶，留在家，我看不見，又讓他們玩暖水壺？」葉添又罵：「好吧，把他兩個都丟出窗外好了。丟吧！」

父親心情壞，葉中桂心情也不好，他不再反駁了，怕又吵起來，只好去洗菜。

「你母親回來了，下星期我到澳門去！」葉添說：「有人帶我去醫眼！」

葉中桂知道，父親昨天自己出去了一趟，說去看醫生，可沒聽說過要去澳門。

「你好好在家，照料母親弟弟。」葉添喊道：「別跟母親頂嘴，她精神不正常！」

葉中桂不出聲，他心裏越發不舒服。爸爸去澳門，留下了精神不正常的繼母，對着這兩個整天哭鬧的弟弟，日子更不好過了。

他也不問父親，跟誰到澳門醫眼，也不問父親有沒有錢去。他只想：「你去了，我去找程大顯，再求他介紹我到工廠去。我要離開這裏，到哥哥家住。要不然，到姊姊家歇一個時期。」

胡亂的弄了飯，父子四人吃了。做父親的就趕着叫葉中桂替兩個弟弟換衣服，要到醫院去接母親。

「爲什麼要去接？」葉中桂不服氣：「她能出院，自己不會回來嗎？你又不大看見，又帶着這兩個秤鉈！」

「她是精神不正常，你知道嗎？」葉添大聲大氣：「我們不接她，誰接她？你不去，我自己去！」

葉中桂沒有辦法，只好換衣服，和兩個弟弟也換了衣服，帶了父親出門，搭車到青山去。

一路上，父子沒有一句話，兩個孿生弟弟，只顧睡

覺，還好，沒有哭鬧。

到了醫院，葉中桂帶着父親，去辦手續。把母親接出來。

繼母出現在他們面前，眼神呆滯，沒有一絲笑容，也好像不認得他們。

「我們都來接你。」葉添對妻子說：「特地把阿榮、阿光都帶來，你親親他們吧。」

做妻子的毫無反應。

葉中桂沒有叫母親，他心裏很反感。四個人，辛辛苦苦，跑來醫院接她，她竟然一點也不高興。

一行人又去搭車。

「你好了，我就安心。」車上，脾氣暴躁的葉添，對妻子却挺細心：「我下星期到澳門醫眼，可能要留醫一個星期，我有一個徒弟帶我去，住他親戚家裏。今晚，我叫阿桂到阿樹和阿金家裏討點錢。」

阿樹是葉中桂的哥哥，阿金是姊姊。

原來又要他去討錢。

這些話，爸爸沒對他說過，現在也不是對他說，只是對繼母說。

父親只要他做這，做那，什麼都沒商量。

他，十五歲了，小學畢業後，就沒讀書。繼母的精神病，反反覆覆，他留在家做家務，帶弟弟。弟弟小時，他還要用頭帶揹着一個，抱一個，在走廊拿着奶瓶給弟弟餵奶，換尿布，洗尿布……附近的孩子，都叫他「桂姊」。但他明明是個男孩子嘛。

有什麼辦法？父親要做工，繼母常住醫院。出來了，也只呆坐在家，好的時候，帶帶兩個小的，病發時，什麼都顧不了。哥哥早結了婚，搬出去住；姊姊也是這樣。他們都有兒女，很少回家，家裏的事，他葉中桂不做，誰做？

小學時的同學，升學的升學，做工的做工，都失去聯絡了。他也怕見人，因爲他沒有一點着落。

苦悶，寂寞，前途茫茫。少年的葉中桂，整天默默地，做了這樣做那樣。就是：買菜，煮飯，洗衣服，帶弟弟，到兄姊家討錢，挨罵，混混噩噩，一天又一天……

他沒有朋友，附近一般年紀的男孩子、女孩子，讀書的讀書，做工的做工，學藝的學藝，也沒一個像他那樣的。每個見了他，都嘲笑地叫他「桂姊」，使他感到羞愧。

今天，他偶然見了程大顯，還算談了幾句。他只知道程大顯父親死了，大顯去做電焊學徒，可沒見過面。

他父親葉添，也是做電銲的。葉中桂也想過，跟父親去學電銲也好，也跟父親說過這個意思，當時正是他離開了小學，回到家裏，又沒有一點着落的時候。

「待你母親病好，我便帶你去。」當時葉添心情還不像現在這樣惡劣：「現在你先顧着家裏。」

但是，不久，父親雙眼也壞了，做不得工。失業在家，結果是葉中桂的願望又落空了。

他日漸長大，但不知這種使人愁悶的日子還要過多久，他好像沒有一點希望。

他早就想一聲不響，離開這個使他苦惱的、沒有希望的地方。

但是，沒有人可以幫助他。哥哥姊姊，見了他，就知道他來討錢，就頭痛。哥哥埋怨父親要討繼母，姊姊家又有翁姑小叔，常常都表示爲難。而且他們環境都不好，到他們家，就同乞討一般，使葉中桂提起就怕。

但有什麼辦法呢？

繼母回到家，這一次好像好了一些，雖然表情仍是呆滯的，但也會收拾床鋪。看見葉中桂給弟弟餵飯吃，她也來餵。只是她分不出誰是阿榮，誰是阿光。葉中桂餵了阿榮，她又來餵阿榮，讓阿光餓着肚子哭。

吃過飯，葉添果然趕葉中桂到兄姊家討錢。

葉中桂硬着頭皮，先到姊姊家。

姊姊阿金，挺着大肚皮，她懷孕快足月了。她不敢把葉中桂帶到屋內，只在門外低聲向他說：「你告訴爸，我沒錢。你問哥要去。唉，這也不是辦法，阿桂，你去做工吧！」

「我是想去做工，但家裏沒人顧。」葉中桂道：「現在，爸爸又要去醫眼，才要我來討錢。」

剛好這時，姊夫回來了。

「你爸要醫眼，醫好眼才能開工。」姊夫說：「我們的錢，本是預備你姊姊生孩子的，既如此，分些給你爸，望他快把眼醫好。你在樓下等我。」

葉中桂很乖巧，他知道姊姊家很複雜，家姑常說她「貼外家」。她結婚時，父親要了一筆禮金，用來娶後母，姊姊的翁姑爲此很計較。只姊夫還好，常照顧他們。

葉中桂到樓下等待，姊夫下來，給了他一百元。

他又到哥哥家。

哥嫂正在吃飯，兩個孩子又是哭哭鬧鬧的，使人心煩。哥哥正在發脾氣。

葉中桂低着頭，坐在一旁，不敢開口。

「吃過飯沒有？」嫂嫂問。

「吃過了，後母今天出院了。」葉中桂仍低着頭。

「又要討錢了吧？」哥哥橫了他一眼：「唉，我自己也顧不了。阿桂，你去找工做吧。」

「我是要找工做，哥你替我找吧！」葉中桂鼓起勇氣：「後母回來了，病也好點了，家務她會照顧。」

「街口的電子廠正在落人。」哥哥說：「每天少也有二十多元，開足工每月有五六百元，你爲什麼不去做？明天你就去。家裏的事，你別管了。有錢就拿回去，讓他們自己解決。」

「但是，現在——」葉中桂吞吞吐吐：「爸下星期要到澳門醫眼，要我……」

「又是錢！」哥哥不耐煩：「算我倒霉，阿梅，你出糧沒有？」

阿梅是嫂嫂的名字。嫂嫂在家車衣，家裏一堆堆都是牛仔褲和裁片。

「今天剛出了一百二十多元。」嫂嫂說：「爸要醫眼，都拿去吧，我們就再省點……」

「拿去，拿去！」哥揮着手。

嫂嫂把錢交給葉中桂，但他仍坐着，不走。

「還不回去？」哥哥喊。

「哥哥，我如果到街口找到工做時，就近來這裏住。好嗎？」葉中桂囁嚅地問：「我……」

葉中桂囁嚅地問："我……。"
"你喜歡就來吧。"嫂嫂說："我母親到荃灣我姊姊那裏去了，有床。"
哥哥也沒出聲，只顧大口大口吃飯。

「你喜歡就來吧，」嫂嫂說：「我母親到荃灣我姊姊那裏去了，有床。」

哥哥也沒出聲，只顧大口大口吃飯。

葉中桂便走了。他心中有了主意。

他把拿到的錢交給父親，也沒說兄姊的言語。

過了兩三天，是「下一個星期」了。

一天早上，葉添很早就起來，拿起收拾好的一些行李，要到樓下等他徒弟，帶他去澳門。

葉中桂把父親帶到樓下，葉添說：「你回去吧，我徒弟會來帶我，他對我比你對我細心得多！」

葉中桂一肚子氣，也不管父親，自回家去了。

他換了衣服，也不告訴後母，自跑出去，一直到街市，找他的同學程大顯。他想：還是跟熟人去做好。

到了街市後面那行人道，程媽媽已開檔了，幾個孩子都蹲在那裏，但却不見程大顯。

葉中桂記起，程大顯說這星期不上班，也不知什麼事。

他只好到哥哥居住地方的街口，果然找到那正在招人的電子廠。

很順利，那「人事部」說：「剛有個人請了假，你就暫時做着。」

插圖：阿立

里赫特小說受歡迎
三部曲已有中譯本

王迅

康拉特·里赫特(Conrad Richter)是美國作家，著有多本小說，如《草的海洋》和《樹林》曾獲一九四二年紐約文學社金質獎，一九五一年又以《城鎮》獲普立茲獎；《克羅諾斯的流水》獲一九六〇年全美小說獎，他還有其他的小說如一九四六年的《田野》，一九五三年的《林中之光》，一九五七年的《女士》，一九六二年的《一個單純老實的人》和一九六四年發表的《祖父們》，還有一本《寡頭》，是在一九六八年他去世前出版的。

《林中之光》(The Light in the Forest)描寫的是一個白人孩子，由印第安人撫養大，他已把自己當成是一個印第安人，他同印第安人一塊生活，一塊戰鬥，信仰他們的神。

白人同印第安人訂下了條約：互相交換俘虜。白人俘虜要送回白人統治地區。但這孩子却憎恨那些使他同養父母兄弟分離的白人，於是構成了一個愛恨交錯的動人故事。這本書自一九五三年出版後，至今二十多年，已經出了四十四版，可見深受讀者歡迎。(美國雄鷄出版社最近出的普及本就是第四十四版。)里赫特被譽爲美國優秀的小說家，其文筆細膩優美，具有抒情詩的風格。其《樹林》、《田野》、《城鎮》三部曲，已有中文譯本。

謝君誼

人家說，「少女情懷總是詩」。眞的是這樣嗎？從我是小女孩的時候，我就知道這句話，雖然我不大了解它。

十六七歲的時候，我同所有的姑娘一樣，有我的夢，有我朦朧的憧憬，而這些夢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那時候只會關心星星，明月，只會關心那突如其來的一個深情注視，只會傻笑，只會……

然而我婉拒了一個又一個的約會。男孩子們都以爲我驕傲，漸漸都死了心。可以說，我的夢縱使五彩繽紛，但在生活裏，我根本沒有戀愛過。儘管當時有個叫林海的男孩子曾經使我非常傾心，但我毫不例外地對他也是心扉緊鎖。

我是一個健康的少女，我爲什麼要拒絕愛情？因爲我要工作，不停的工作，我不敢談情說愛。

我七歲的時候，就懂得掙錢了。媽媽跟人結鈕，挑衫脚，我就是她的得力助手，我挑衫脚又快又好，媽媽雖然沒有讚我，但我知道。

我的哥哥，姊姊都是勤快的，他們都是唸免費的書。放學回來要「過紅皮」，過紅皮就是替炮竹穿衣服。我們要過好兩籮紅皮，才可以做功課。我家沒有一個閒人，除了生病的父親和吃奶的妹妹，我們都工作，工作。一家人

勤勤懇懇，掙那鷄碎般的錢，過着那僅可以活命的日子。

姊姊們嫁了，哥哥結婚了，他們又各爲自己的家操勞。家裏更困難了，我又怎能「成家立室」呢？我還有父母要供養，弟妹要唸書啊。

那時候，我只是想，怎樣勤快的去掙錢。我不看電影，不上茶樓，不穿漂亮的衣服，什麼也沒有我的份。我只是工作，工作……

我是一個專造小型望遠鏡的「對光部」的女工，在廠裏，對光部工作最辛苦，所以這個部門的女工都是年青的，因爲眼睛要好，雙手要靈活。

對光部女工的眼睛是最疲勞的了。它根本沒有休息。「對光」是要將望遠鏡對到最清，把光線望到最遠，要左右光線平衡。這樣不停的對望，雙眼很痛，只管淌眼水。對好後，將螺絲上緊，然後再檢查有沒有錯。做好了要用天拿水去抹鏡，髒的地方要用電油去抹。

每天早上返七點半，中午只有四十分鐘吃飯。晚上要收八點半。我們的生活是刻板式的。

管工一天到晚如影隨形的監督着我們。五十個女工，只有兩個小牌子輪流去洗手間。這兩個牌子，使我們姊妹間有不少磨擦，但我們也沒有吵架，大家都沒有時間。

幾個管工都希望自己的部門出貨多，因爲誰的成績好，誰就加薪快，誰的職位就更穩。所以他們千方百計的要我們搏盡。要我們拚命。當然，我們都有拚命的本錢，因爲我們正當青春，青春代表了充沛的生命力，我才十七八歲，我有充沛精力可供透支。

我勤快，我聰明，所以管工給我坐頭位。他還對我說，如果我帶頭做得快，就加我人工。加薪！沒有比這兩個字更使我開心了。我拚命的做，做。別的工友一天只可以做七十個望遠鏡，是馬不停蹄的做哩。但我不同，我做九十個，我到底與別不同呀。可是管工不但沒有加我的工錢，還拿我的成績做「標本」，使我成了衆矢之的。大家都討厭我，但我又有什麼過錯呢？

當我不能保持九十這個數字的時候，我又受到管工的責備。唉！活着眞難啊，什麼也是不如意的。

漸漸，我不能支持下去了。我的眼睛壞了。不停的淌流淚水，又紅又腫，畏光。眼睛對於人是多麼寶貴啊。媽媽生賒死借醫好了我的眼，我又開始戴上了眼鏡。

我不能再做望遠鏡了。

我去學車衣。不是我誇口，我是聰明的、敏捷的。很快地，我又成了車「鷄英」的能手。別人怕車女裝和童裝

的，但我不怕。我車得又快又好，每期糧我都是冠軍，但我沒有喜悅，也沒有驕傲。因爲我有隱憂，一種莫名的恐懼已開始爬上我的心頭。我這冠軍再能維持多少日子呢？我已經覺得我的手脚開始沒有那麼靈活了，往往有力不從心之感。不再靈活是意味着衰退快將到來嗎？原來歲月催人，我已經廿七歲了。廿七歲已經老了？是的。年齡只是一個數字，當你感到累，感到疲乏，當你手足笨拙，當你反應遲鈍……你就已經未老先衰了。

我已經幫媽媽掙了二十年的錢了。在這二十年的歲月中，我不知道自己挑了多少杉脚，不知道自己結了多少顆鈕子，不知道自己替炮竹穿了多少件衣裳，不知道自己做了多少個望遠鏡，不知道自己車了多少件「鷄英」……這廿載青春，我換得了什麼呢？

當我見到天眞活潑的小孩子，他們充沛的生命力常使我有一剎那間的失神，他們引起我陣陣激動，生命是何等可愛呀。如果我也有個孩子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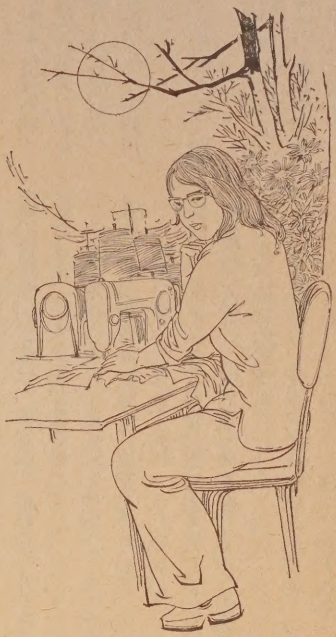

廿六七歲了，就算在那百花爭艷，萬紫千紅的春天裏，我的心有時也如秋般肅殺，冬般蒼凉。我知道我在傷春啊。

當我見到情意綿綿的愛侶，他們那深深繪戀的眼神，他們那盡在不言中的一顰一笑，就使我臉熱心跳。我想，我是已經需要那無聲的關切了。

但，這些我都沒有。我只有臉上細碎的還不易察覺的皺紋，只有那渾身不盡的疲乏。

當我十六七歲的時候，我看見鳥兒會笑，看見花草會笑，常常會突如其來的，莫名其妙的笑。那甜脆的，恍如串串銀鈴的笑聲，使藍天更藍，使綠草更綠。就算在深秋的蕭瑟中，也含有春天的訊息。那個時候，我在懷春啊。

記得嗎？這就是少女的如詩情懷。

但此刻，我已廿六七歲了，就算在那百花爭艷，萬紫千紅的春天裏，我的心有時也如秋般肅殺，冬般蒼涼。正是那不是閒愁，又似閒愁啊。那心境恰似：「才下眉頭，又上心頭。」眞是百般無奈。我知道我在傷春啊。

母親對我也是關心和愛護的。她也焦急女兒會做「老姑婆」，她非常落力的爲我物色男朋友。我想，這是必要的吧，在我的生活圈，除了那不停的摩打聲，那不停轉出來的「鷄英」，我根本就不認識什麼男朋友。

但是，這種人爲的「邂逅」是很尷尬的，很不自然的。我雖然有少女的矜持，有强烈的自尊心，但是這些都敵不過欲嫁的焦急，所以我在半推半就中，答應了媽媽，去會見她那假想中未來的「東牀快婿」。

那天，風和日麗。

我在髮鬢灑了淡淡的香水，在嘴唇添了一抹桃紅，我穿了鵝黃色的毛線衣，配上一條咖啡色的百摺裙，對鏡自照，也覺「無懈可擊」，但我似乎欠缺了青春的活力。尤其是當我站在妹妹身旁，她那燦爛如春花的微笑，她那清澈的明眸，使我不由一陣胆怯。假如青春能夠偷盜，我將不惜一偷。

在茶樓中，我、媽媽、妹妹、「他」和兩個女人坐在一塊了。媽媽和那兩個女人在寒暄。妹妹大大方方的，自自然然的吃着東西，而我却坐也不是，吃也不是，一種「貨物待沽」的心情使我拘謹起來。我雖然餓，但我已經沒有胃口。不明就裏的人，一定以爲我在作狀。妹妹也用異樣的眼光看着我。唉，那純眞的小女孩又怎知姊姊所想的呢？

「他」慇懃地爲我檢菜，他穿著西裝使我覺得有點可笑，並不是說他衣不稱身，他的衣料是名貴的，裁剪也是一流的。但是他穿起來就是欠缺一份瀟洒，瀟洒不是油頭粉臉，而是風度，是內涵。

他身上的西裝恰如我臉上的脂粉，我和他都在自討苦吃，他不自然，我又何嘗不一樣呀。

當我和他目光相接的時候，他討好地笑了笑，我却故作不見。我和他根本是陌生的，兩顆不帶感情的心靈偶然相遇，在眼睛裏是不會迸出火花的。那深情的注視只存在情人眼裏。

他是高大的，强壯的，面目也端正。但那和我又有什麼關係呢？誰會對櫥窗裏的模特兒發出感情來？

吃過了索然無味的午餐，他又要帶我們看電影，我本

想不去，但又拗不過媽媽，反正她比我心急就是了。

在戲院裏，我和他坐在一起。當我看到驚險的鏡頭，我就握緊妹妹的小手。那時候我覺得我還是一個「强者」，我曾經這樣無私地爲了家啊。

跟着，他又帶我們逛百貨公司，他像天女散花般大撒金錢，他給母親買了衣料，給妹妹買了名貴的衣裙，當他要贈我腕錶的時候，我拒絕了。我說：「如果我喜歡，我會自己買。」

跟着，他又召車送我們回家。我粗略一算，他今天用了近千塊錢，雖然他似乎是盛意拳拳，但我覺得他少了一份眞誠。禮物的陷阱並不是每個少女所喜歡的。雖然我欲嫁，但我不致急成這樣。縱使了角終老在我來說是個悲劇，但總勝過輕率去抓取一份不幸的婚姻。

媽媽告訴我，這個王勝是建築判頭，三十四五歲的人了，還未有妻室。他想找個「知書識禮」的，溫柔端莊的、清清白白的女孩子結婚。至於那些不三不四的女人嘛，他看都看得膩了。

「清清，你對他的印象怎樣？機不可失呀。」唉，母親急成這個樣子。

「媽，我對他沒有印象。」我淡淡地說。

「唉，清。轉眼你就三十歲囉。」

「媽。」我眞是滿腔委屈。

之後，王勝每天都來，伴他而來的還有大包小包的禮物，推又推不掉，我實在過意不去。偶然陪他出去一次，他又大撒金錢。我沒有半點喜悅，他這樣浪費，在我看來，只是他不老實的表現。

爲什麼我還接受他的約會呢？我試圖讓時間來使自己能夠「接納」他。

是我接受他第五次約會的夜晚。海邊的木椅上，坐着我和他。那迎面而來的，略帶鹹味的海風，像手一樣溫柔的撫摸我的臉，那數不盡的小星星在我頭上跳踉盤旋。但身旁的他，依然像個陌生者一樣，毫不令我情牽，在他身邊，我完全沒有激情，沒有渴望，甚至沒有羞怯。而他却說：「清清，我們結婚吧。好嗎？如果你答應，我就立刻在××買層樓，作爲我們的新房，不然，我就不買了。」

什麼？他竟向我求婚，而且做了這樣好笑的安排。我眞想告訴他，如果現在我跟他結婚，他病了我不會焦急，他死了我不會流淚。

我和他認識還不到兩個月，我和他沒有體己話。我們不但不相互了解彼此的過去，也不了解彼此的現在，我們

根本就沒有戀愛過。沒有那種一刻不見，就失魂落魄的刻骨相思，沒有那種苦樂分嘗的希求，這就結婚？不是太可笑了嗎？

「我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我冷冷的說。

「沒有想過？老實說，我們年紀都不少了，何必再浪費時間。你以爲我們還是十多歲嗎？」似乎，他是理直氣壯的了。

我的臉頰一凉，眼淚溢出我的眼眶，我不知道自己哭什麼，我眞的不知道。不是委屈，不是悲哀，什麼也不是，什麼也不是啊。

我站起來待走，他急急起來按着我的肩頭，他想親我，嚇得我大叫一聲，拔足就跑。我的臉，我的頭髮，又豈能這麼容易讓人接觸？也許我太古老。但是我願意我身體的全部和心靈一併交給我的意中人，而這人決不會是王勝，決不會是他。

從此，我和他斷絕了來往。如果說這是我的「初戀」，那麼這初戀就一點也不美麗。媽媽又爲我焦急，又爲我唉聲嘆氣。問他哪一樣配不起我？說她跟父親也是憑父母之命，不是共同渡過了一輩子嗎？我知道不管我怎樣解釋，母親也不會明白我所想的。我外表雖然好比一朵風裏的小黃花，但實質我是一棵小樹，我有我的自尊心，我要的只是心靈的合一，那小小的「金屋」，又怎會在女兒眼內呢？

我已經很累，很疲乏，但是我還是埋首在「鷄英」堆中。我的身手遲緩了，我更非要拚命不可，不然，我的車位就會保不住，將有新血搶去我的飯碗。生活的担子是這樣的重，閒愁只能是午夜夢迴時的一點困擾，它不能佔有我生活的全部的。

轉瞬又是一年，新來的廠長對我却愛憐有加。是的，十六七歲時有十六七歲的美麗，廿八九歲時，我何嘗沒有廿八九歲的美麗呢？

他的風度是這樣使我心折，他的每個約會都使我如喝醇酒，一個約會何止使我迷醉千日？他簡直能使我迷醉一生呀。

但很不幸，在我感情深陷到不能自拔的時候，我才知道他不但有了嬌妻，還有了稚子。我又怎能做別人家庭的劊子手？理智告訴我，我要離開他，離開他。但是當我一看到他那深情的注視，却使我死心塌地的願意一輩子做他的情人，感情和理智的交織不但使我日漸消瘦，而且失魂落魄，多年的勞累，加上了心力交瘁，我病倒了。

我病得不輕，簡直五顏六色。開始的時候，他還來看我，漸漸，他不再來了。我想，也許他妻子把他管得嚴了吧。

當我痊癒了，對鏡自照的時候，我嚇了一跳。鏡中人簡直臉目全非呀。我又乾又枯，細碎的皺紋在我眉梢口角冷冷地固執地停留着。我曾經流動光彩的眼睛已開始失色……我哭了。媽媽和妹妹愛憐地望着我，她們叫我安心休養。妹妹告訴我，她已經找到了工作，是個電子裝配女工，她要我什麼也不要顧慮。

我回到了工廠，我的車位讓一個年輕的姑娘坐上了。廠長却慇懃地照顧着她。他看了我一眼，冷冷地說：「你的母親已替你出了糧尾了。」

啊，我明白了，原來是這麼一回事。我曾經願意爲他醉倒一生，曾經願意無條件做他一輩子的情人，以前我好比小黃花般讓他恣意愛憐，但今日，我除了枯草般任他踐踏外，他甚至不願多看我一眼。

我雖然保有我的完整，但是我的心已經完全破碎了。如果他是王勝，他的離開只會使我欣然，但他是張明，我曾經讓我整個心靈去愛他。

我不但失去了「愛情」，還失去了工作，我該怎麼辦？但我曾經說過我是小樹，我雖然憔悴，還有頑强的生命力，我要振作起來，我會振作起來。

三十一歲的我，一時找不到車位，但我要生活，我在一間五金廠內做雜工，我負責燒開水，掃地，洗厠所……

當我勞累不堪的時候，我會想，當年我如果答應了王勝的婚事，也許會幸福點吧？但是一個女人，有一雙嫩滑的手，眞的會比有一雙粗糙的手幸福嗎？別人的想法我不清楚，但我知道不一定的。

我願在燒水、掃地……中，默默地渡過一生。我並不害怕貧窮，但我寂寞，我害怕寂寞。我曾經想學裁剪，但我學來有什麼用？我爲誰添衣？我曾經想唸夜學，但我不知道該學些什麼，而且我似乎覺得學什麼，都沒有什麼用途。

妹妹和我不同，她像不知疲倦似的，她利用工作餘暇，跟工友們去訪貧問苦，她說要認清這個社會，要認清表面繁華裏的辛酸，那些無告的辛酸……在她身上可看到她對同一命運的人的熱愛，她是這樣熱烈，這樣眞誠，很使我感動，但我還是不明白，不了解她。

有一晚，她硬拉我去參加一個聯歡會。我穿得整整齊齊的去，可是不是那麼一回事，工友們都穿着返工的衣

服，有些還帶着渾身汗味而來。食物是粗糙的，氣氛是熱烈的，工友們自己做的節目是精彩的。

散會的時候，大家都幫忙做「善後」工作，我也不甘後人，我搶着去洗碗洗碟，但我捨不得弄濕我的新鞋子，於是實行做赤脚大仙，把鞋脫下來放在一旁，就跑去洗碗的地方。我太心急了，脚下一滑，眼看就要跌倒了，但却給一雙有力的手扶住了，而且他還叫我：「何清清。」嗨，許久沒人這樣連名帶姓喚我了，會是誰？

是他！是林海！我們已有十年沒有見面了。

「林海，你好嗎？」我有點難爲情。

「還不是那個樣子！你現在在哪裏做工？你以前很少來嗎？我從來沒有見過你。」

「妹妹帶我來的嘛，想不到第一次來就見到你。我現在在五金廠做雜工。」

「哦——你好嗎？你是瘦多了。」

見到他，又想起了十七八歲的日子。那時候，他也在望遠鏡廠做工。他對我非常非常好，除了工友的感情，他還……但當年我的心扉却重門深鎖，沒有誰能打開它。然而這些都過去了，是不是眞的過去呢？

他看來還充滿活力，還好像很年輕。但我已經老了，最少我的心境老了。尤其是當我感情曾經受騙。唉，何必還要想呢？

我們邊洗碗邊談，看來他更成熟，更踏實了。他沒有什麼改變，似乎他還保持着一顆赤子之心，而這一點我覺得是最難能可貴的。

他神采飛揚，他滔滔不絕。他說的，我都喜歡聽。但表面看來，我又是多麼冷漠。我不是故作矜持，那只是天

詩人願與春同住，何必乞求呢？春！早在我們手裏。

性如此，但願他明白才好。

我們交換了地址，就分手了。

回家路上，妹妹告訴我，林海是個好工友，他是積極的，熱情的，不知怎的，一股暖意直透我的心頭。他！

林海常來找我，於是我們又恢復了友誼，日子過得很快，兩年又過去了。……

他是如此直率，如此光明磊落，如此積極向上。……我不由對他傾慕起來，我知道這種感情和以往我對王勝、張明不同，對王勝我是抗拒的，對張明我是盲目的，但是對林海，我覺得他是可以依賴和信任的。

我在期待那一天，那一天。

但媽媽不喜歡他，說他窮。媽說，她不會計較什麼禮金，她不會把女兒當作貨物。但是她說：「清清，你已經捱了這麼多年了，應該過些舒服一點的日子了。還嫁個『餐搵餐食』的手作仔？沒出息呀，捱壞你呀……到時又要憂柴憂米，你怎麼辦呢？『貧賤夫妻百事哀』！清女，你可要想得一清二楚呀。」

是的，貧苦人家血淚多。因失醫而死的是窮人，因失業而死的是窮人，因工傷而死的是窮人……但窮人就不是人嗎？他們已經失去了這麼多，還要失去婚嫁的權利嗎？

林海爲什麼遲婚？我爲什麼不敢談情說愛？是誰從中作梗？是誰？還有誰呀？

我不同意什麼「愛情與麵包」，如果愛情要用金錢去衡量，那還是什麼愛情呢？只有千金小姐，才經不慣那突來的風雨，我可不是。媽的顧慮出於愛，但她畢竟不了解女兒呀。

林海是個好男兒，我希望有一天能成爲他的妻子。我們都有一雙慣經勞動的手，我們總能夠活下去，最要緊的是人窮志不窮，而這「志」，就是工人頂天立地，俯仰無愧的本色啊。

我曾懷春，也曾傷春。此刻這些看來都那麼遙遠，遙遠得已不復記憶。因爲這些「私人感情」早已不足道，我已經有了鮮明的愛憎。

過紅皮的日子，在望遠鏡廠中的日子，埋首「鷄英」堆中的日子……以及今天，作爲一個工廠雜工的日子，使我明白了許多，許多，明白了貧富之所以懸殊，明白了窮者之所以不幸……我們明白了根源，還有什麼值得害怕呢？

詩人願與春同住，何必乞求呢？春！早在我們手裏，是嗎？

插圖：阿立

荒城月

蕭銅

1

一九四四・冬・上海

一九四四年冬，我一個人在上海，住在表叔家裏。這時，美國飛機常到上海轟炸。日寇「關東軍」也調到上海「駐防」。

我十五歲，獨個子在上海，好像在寒風裏顫抖的一根小草。

有天晚上，在電影院裏，突然銀幕上打出一塊字幕：

「緊急警報，請即疏散。」

燈光亮了，觀衆陸續走出電影院。月夜，滿街是銀燦燦的月光。有兩個僞警在街邊上站崗。

「勿要亂跑！」一個僞警低聲說。

我穿過街口，打算沿着路邊跑回去，突然，站在籬笆牆邊上的一個日本兵，伸手拉住我。

夜空，探照燈的白色光柱胡亂地晃動，聽到遠處有「轟隆，轟隆」聲響，好像悶雷。那是美國飛機在轟炸虹口的倉庫或是碼頭吧？

我靠在籬笆牆上，呆呆地望着天空，又不安地望望身

邊這個「關東軍」。他身材高大，戴着皮帽子，穿着皮大衣，臉上戴了一個白布口罩，只露出兩隻眼睛，也在眺望夜空。

大街上靜悄悄，沒有行人，沒有車輛。電車的軌道在月光下閃閃發亮。

「嗚嗚嗚嗚……」

解除警報響了，聲音淒厲，好像受傷的怪獸哭吼。

站在我身邊的日本兵說：

「好，可以走了。」

這個日本兵的中國話，怎麼說得這麼好？我奇怪。沒想到，這個日本兵，和我一路同行。

「老弟，」他用北方話說：「你住在哪兒啊？」

「我，」我不安地向前一指：「就住在前頭。」

「哦，聽你說話，你不像是上海人嘛。」他說。

「啊，我是北方人。」

「哦！」他說：「老弟，我不是日本人，我是滿洲的。」

「哦。」

我明白了。這個「關東軍」，是我的同胞。在我的小箱子裏，藏了不少舊書，包括蕭軍的《八月的鄉村》，蕭紅的《生死場》、《牛車上》。

「你住在哪兒呀？」我問。

「徐家滙。」

「很遠呀。」

「走走就到啦！」

走呀走的，走到我住的弄堂口，我站住了。我說：

「我到了。」

「好！老弟，再見！」

他獨自走了，空蕩蕩的大街上，只聽到他的皮靴子敲打着行人道，多，多，多，多……

一九七五年夏天，我到上海，到我曾經寄居的那條弄堂口，呆呆地望了半天。

2

一九四五・冬・南京

我們在一家小劇場裏演話劇，從排戲開始，岑、陳與我，就每天泡在一塊兒。

那天晚上，在小劇場「綵排」。到了夜裏十一點，大家都散了，只賸下我們幾個，還在舞台上聊天，都不想回

家。

演老頭子的周，穿了一件舊大衣，坐在舞台上說故事。他說：

「哥兒們，別走了，咱們就在台上睡吧。」

「不行，太冷。」陳說。

「嘿嘿，有的是服裝和幕布，來來，這就是舖蓋。」

幾個人就在舞台上，蓋着幕布，躺下了。

一會兒，陳起身了，縮着脖子，在舞台上走來走去。

「你怎麼啦？」我問。

「不行，太冷。」

岑也起來了。

「哎呀，」陳看看手錶，驚訝地：「兩點多了。」

「走吧，」岑說：「我有地方。」

「什麼地方？」

「一個同學，住在鼓樓。」

「三更半夜去找人家，合適嗎？……」

「走吧。」

三個人出了小劇場，只有岑有一輛舊脚踏車，岑騎上車，帶着我，騎一段路，把我放下，岑騎車回去，陳騎上車，帶了岑，到我站的地方，再由岑騎上車，帶我往前去……三個人，一輛舊脚踏車，就這麼輪流接運，到了鼓樓。

空蕩蕩的大街上，滿街月光，我們三個人，氣喘吁吁，進了一條黑巷子，在一戶人家門前，窗口還有燈光。岑就敲敲窗口，輕聲說：

「客人來了。」

岑的同學開了門。

我們進了小屋，說說笑笑，到四點多，岑的同學把所有的衣服、毯子、毛巾，統統找出來，鋪在地上，大家合衣而臥，滿屋子月光，月光照在大家的臉上。

「你們的胆子不小呀！」岑的同學說：「我住的這地方，在南京大屠殺的時候，死的人最多，鬧鬼呀！」

「啊？」

「眞的？」

陳和我，連忙用舊大衣蒙住頭，顫抖了。

一九七一年十月，我重到南京，旅館三樓的窗口，正對着我們曾經演過戲的小劇場，看到很多工人，正在忙着，院子裏堆滿了磚頭、水泥、木材。那座小劇場，是改建呢，還是修理呢？我也沒打聽。

3

一九四七・春・蘭封

下午，火車到了蘭封站就停了，前路不通了。

站台上有兩個面黃饑瘦的士兵，揹着長槍，百無聊賴的樣子。

旅客們都到站台上打聽消息，紛紛亂亂。

我和同事曹，離開站台，漫步走到蘭封。一條荒凉的小街上，家家戶戶關着門，只有一個鐵匠，還在棚子裏打鐵。

叮，噹，叮，噹，叮，噹，叮，噹！……

我看看那個鐵匠，那個鐵匠頭也沒抬，仍自打鐵。

叮，噹，叮，噹，叮，噹！叮，噹！

在一棵大樹下，有個麵攤子。

我和曹坐下了。

「有什麼吃的？」曹問。

「肉絲麵。」

「好，兩碗。」

肉絲麵是灰土色的湯，我吃了一口，麵裏有沙，就放下碗。

「吃吧，」曹說：

「不知幾時才能到徐州呢。」

半夜，月光照射着我的臉，我突然醒了，從火車車窗對外看看，月光下，站台上，一個士兵步槍上的刺刀，寒光閃閃。

天剛亮，站台上滿是一身破破爛爛的老頭子、老太婆，向旅客們要錢。

我看了看，站台上沒有兵。

「那些當兵的呢？」曹問。

「當兵的，」一個老頭子說：「早都跑了。」

「哦，站長呢？」

「站長，」老頭子咧嘴笑着：「怕抓官差，躲了！年輕的人，怕抓兵，怕拉伕，都跑咧！先生，給點吃的吧，給點錢吧！」

自開封往徐州的這列火車，磨磨蹭蹭，走走停停，兩天一夜才到徐州。

一九七五年夏，自鎮江搭火車去北京，路過徐州車站是凌晨四點，我在睡夢中。

4

一九四八・冬・南京

「政府」已開始疏散廣州，南京在搶米，我們在跳舞。

幾個男女朋友，每天晚上都去跳舞。什麼「國際聯誼社」、「空軍新生社」、「裝甲之友社」……。

一個月夜，我送女朋友楊回家。

楊是個沉默、文靜的湖南姑娘，當時大約十八歲，個子高高，白白淨淨，細細的眼睛，總是不開口。

寒風下，兩人穿過新街口，沿着一條大街，慢慢走。在「財政部」門外牆邊上，一個大約七、八歲的小男孩，坐在小板櫈上看書，在他的面前，有一盞馬燈，十幾條領帶。

我和楊站在小男孩的面前，呆呆地站着。

寒風呼呼，小男孩仍在看書。

這時，大約是十二點過後，街上好像只賸下三個人：我，楊與小男孩。

寒夜裏，誰會路過這兒買一條領帶？

楊默默地看看我。

我也看看她。

然後，兩人走進了黑巷子。

在楊的家門前，楊伸出手來，她說：

「再見。」

「再見。」

「明天，我就要離開南京了。」

「哦？」我怔住。

「我父親要去廣州，我和母親、弟弟妹妹回湖南。」

「哦！」

「再見！」她揚揚手。

「再見！」

我也揚揚手，倒退了兩步，踽踽地走了。

一九七一年初秋，也曾經過南京那條大街，匆匆中望了一眼。

現在我才想到：那天夜裏，楊默默地望着我的時候，也許希望我買那小男孩的一條領帶吧？

5

一九四九・二月・南京

兵荒馬亂，戰火紛飛，南京已經是一座空城。可是，突然下令要「戶口普查」了。

父親叫我把一些書刊燒掉，我不肯，我把許多書刊裝在木箱裏，上面鋪了衣服，把木箱塞在床下。

那天晚上，大約是農曆正月十五，家家戶戶不准睡覺，不准離家，等待「普查」。

半夜裏，「保長」提着一個紙燈籠，來了，身後跟着兩名憲兵、兩名警察，荷槍實彈，殺氣騰騰。

一家大小，預早就把「戶口簿」與「身份證」放在桌上。一個憲兵坐下來，冷冷地看着「戶口簿」，對着面前的人，一一核對。

大約過了兩三天，我就獨自離家，去上海了。當時也沒想到，與我的母親、弟妹們再相見，已是二十二年以後。

沒再見到父親。一九六六年秋，他在家鄉病逝了。

——一九七六・十二・二一。

二十世紀文學名人錄

倫敦新書出版去年底

洛　文

一九七六年底，英國倫敦的維坦費爾德—尼哥邁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二十世紀文學名人錄》(Who's who in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作者是馬丁・塞摩爾—史密斯(Martur Seymour-Smith)。

這是一本提供有關作家情況的工具書，是供一般讀者和文學系學生使用的，可讀性較高，能比較廣泛地介紹世界各國在本世紀中的著名作家，包括他們的生平和著作，還有一些批評的見解。

作者馬丁・塞摩爾—史密斯出生於倫敦，畢業於牛津的專門學院。他能作多種著述，面世的計有詩集《與斯托克波特共飲茶》，評論《從信件看詩人》、《現代世界文學指導》，社會研究著作《墜落的女人》、《性與社會》等。他對莎士比亞的詩歌有所研究。他有兩個女兒，一個是法國文學翻譯家和作家，另一個是古人類學家。

這本《二十世紀文學名人錄》比較集中介紹的是本世紀英美的作家，但對其他外國作家亦多備錄，有不少作家還是在他本國著名而在外國鮮爲人知的。

全書介紹的作家達七百多人，是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每一段包括以下幾個內容：作者生平的突出的要點；成名的著作；對其作品的評論；以及傳記的細節。

此外，對本世紀的文學潮流及各流派，亦有簡賅的介紹。

可惜，這本《名人錄》選擇作家的標準，未見得恰當平允，比如中國作家中，只選聞一多，而不選魯迅，這不能不說是一個不足之處。

殘與除

余盈

彷彿才披上寒衣，却又已經冬殘，一年將盡。

時鐘上的指針，步伐老是那麼刻板；日月四季的變化，其實也很單調。但世事的進展，却無比豐富。時間的外衣，是那麼平凡；但時間的內容，驚人心，動人魄。美哉美哉！但一個「美」字仍然太貧乏，不足以形容時間的內容。

有人說，世事越忙，便越覺得時間消逝得快。但廣東却有一句俗語，叫作「快活不知時候過」。前一說和後一說，意味很不一樣。但有一點却可以統一肯定的，當人們全神貫注於生活，便會忘記那具時鐘。全神貫注，眞是一種美妙的境界。拿今冬的許多世事來說，當我們全神貫注去把握，全神貫注去認識，全神貫注去參與，我們便會樂在其中。

今年的冬天是已經殘了。但冬殘並不使人悲傷。冬天如果不殘敗，又如何能迎接春天呢？

每年不是都有一個除夕麼？今年我們也將會有一個除夕。「除」，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和空間裏，是一件大好事。掃去殘葉，驅散積寒，還得把冰雪掩蓋住的泥濘滌蕩。

還得把積聚在生活的罅隙裏的污穢清除，還得把一切錯誤清除，還得把千擾眞理的歪理清除，還得把壅塞在歷史裏的罪惡清除。

像把屋子大掃除一番，好迎接新春一樣，大清除是一件痛快的好事。

冬天將要完全殘敗了。想起古人在冬將殘的時候，敲擊着臏鼓，據說是爲了「逐疫」。這便叫作臘鼓。所以有用「臘鼓頻催」這四個字來形容冬日將殘，一年將盡。

如今，我們不會聽得見臘鼓。但是，我却彷彿聽見了別一種的鼓聲。

那是時間的鼓聲吧？時間的鼓，也爲世人作着「逐疫」的工夫吧。

但，那又彷彿是大地心臟跳動的聲音。

那又彷彿是千千萬萬的人，他們的心臟一起跳動的聲音。

那又彷彿是時間變成了熱烈的鼓手，大力擂鼓助陣，助生活之陣。

鼓聲好響。鼓聲好密。他們又是歷史車輪的伴奏吧！

今冬的歷史車輪，滾得好快！轟隆，轟隆，響澈宇宙！轟隆，轟隆，奔馳得好痛快！轟隆，轟隆，要趕上火箭的速度，要趕上聲速，要趕上光速。

歷史的車輪，原來，有時會滾得那麼快的麼？而有時，却又曾經滾得慢，慢，慢極了。

它一定像普通的列車一樣；有時，還會出軌呢！出了軌，那就誤事了。

但是，如果把它納入了正軌，如果還把軌道上的沙屑，廢物與及種種障礙物清除，它自然轟隆轟隆地跑得好痛快。

我就是覺得，今冬的歷史車輪，跑得好痛快！時間也拖不住它的衝勢。

轟隆，轟隆，鼓聲加上輪聲，好雄渾，好沈實的響聲啊！

我愛這種響聲，我愛這種衝勢，我愛這麼一段時間之流，我愛這麼一段歷史，我愛這麼一種時間的內容。

我愛！我愛！

廚中吟

韓牧

砧板

自從那天攔腰的一鋸
你已不是樹
千枝萬葉一齊喧嘩
生命倒下屍體倒下

碎屍　碎成片片
寸斷了全部的筋絡和血管
分派到一個個廚房

瓜在你之上肉在你之上
瓜斷肉碎的那一刀
就斬到你的年輪
當你愕然驚覺
幾十個寒暑一齊痛起來

不是草

菜田邊生滿雜草
這一根黃黃的特別長　啊
不是草　是禾稻

它已經成熟了我把它「收割」
細心檢視每一個部份
一個每天吃飯的都市人
對於禾稻　是這樣的陌生

應當把它插到花瓶裏
還是把它煮成飯吃掉呢
——帶一把泥土回家去
「播種」在一隻破碗裏

南非鷄蛋

蛋殼上有一個小圓印
"South Africa"原來產自南非
那是地球上奇怪的一角
在那裏
有一撮人不吃蛋黃　只吃蛋白

或者這枚鷄蛋是黑毛鷄生的
或者這枚鷄蛋是黃毛鷄生的
或者這枚鷄蛋是雜色毛的鷄生的
總之不是白毛鷄生的
所以不吃　所以迢迢萬里
賣給我這個黃皮膚的人吃

打開我的地圖　打開我的自畫像
南非是我右邊那一隻
頑固的香港腳

「油炸鬼」的故事

油炸鬼很好吃　每條一毛
那個早晨　我吃了一驚
油炸鬼統統變長了　長了一半
不是麵粉跌價就是油跌價了吧
不　每條兩毛

每條兩毛的油炸鬼一天天變短
短到原來的樣子
就不變了

今天早晨我眞高興
它們突然變長　長了一寸
不過　每條三毛

我明白了　是鬼嘛
當然是能大能小變化莫測的囉
但是爲什麼它們的身價
只能大　不能小呢

鹽頌

你沒有鮮麗的顏色
你的身價又最低賤
但一切營養由你開始
一切美味　靠你完成

你來自浩瀚
地球那四分之三是你的祖國
你是最大之中
最小的　方方正正的結晶

一顆瓜核

就生在熟透了的
甜蜜的中心
一個金黃渾圓的
蘭州蜜瓜的中心

或許這個蜜瓜
就生在蘭州的中心
蘭州就生在中國的中心
中國　就生在宇宙的中心

原來宇宙的中心
有時只埋藏在
你的花盤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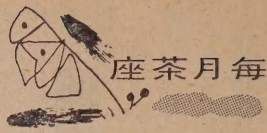

關於深入生活

白繁茹

看了一部日本影片，講的是一個做社會研究工作的女子，想了解幾十年前流落到南洋去的日本妓女的情況，做了一些可以叫做是「深入生活」的訪問，去和一個年事已老的妓女同住了一個時期，得到她的信任，聽她講述了當年的情況。

影片中出現當年那些妓女的生活，也有不少膠片用來描寫這位社會工作者怎樣與那老妓女相處，接近。影片本身，不想談了，不是寫影評。只是在看戲時勾引起一些聯想。

這部影片敘述老妓女當年生涯那一些內容，本來沒有什麼特殊的大情節。但却有一些動人的細節。因而顯得與一般的寫法有些不同，較眞實，也較動人。

要有眞實的細節，不能夠憑苦思冥想。沒有生活，再靈敏的腦筋也想不出什麼來的。

走出自己的房間，到處去觀察，那算是到生活中去了。但是仍然不一定能有所得。像這部電影所描寫，那個老妓，並不是一下子就願意與一個陌生人傾訴心深處的話。

因此，對於藝術家，有一個到生活中去的問題，還有一個深入生活的問題。要深入，並不容易，自己必須付出一些代價。

這部影片中那位女性社會工作者，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她必須在一段日子裏暫時離開她那溫暖的家，可愛的兒女，她要忍受那個老妓簡陋以至骯髒的居住環境；要耐心去接近她；還要意外地受到侵擾，因爲村人以爲來與老妓住在一起的，也不會是好人家女人。

這算是不容易做到的了。

海明威寫《老人與海》之前，在哈瓦那海邊住了一段日子，也出海，但可以設想他主要還是設法與漁民交談，取得素材。這也要付出一些努

力，一些代價。

海明威已經成了名，有錢，才有條件這樣做。普通人想這樣做可不容易；海明威有經濟條件，而且肯這樣去做，也不容易。

在這個社會裏，有物質條件去「深入生活」的，不多；有物質條件而願意去做的，更爲難得；去了，用什麼樣的眼光看問題，能不能夠觀察到大量的眞實細節，能不能夠從眞實細節中又沙裏淘金，找出最本質的事物來，這又是一個大問題。

眞正有份量的文藝作品，在西方世界中似乎越來越少，這是一個原因吧。

那部日本影片，根據的據說是一篇報告文學。其實也不能說很豐富，很深刻。但因爲到底進入了生活，有了一些非概念化的細節，也就成爲受人注意的作品了。這一個現象本身，倒是叫人不能不有感慨的。

孫悟空美不美？

林　泥

一提起《西遊記》，誰不喜歡孫悟空。但是孫悟空的模樣並不怎樣好看，雖有「美猴王」之稱，還是不脫猴子的形象。唐僧第一次見到他的時候，所見是：

> 尖嘴縮腮，金睛火眼。頭上堆苔蘚，耳中生薜蘿。鬢邊少髮多青草，領下無鬚有綠莎。眉間土，鼻凹泥，十分狼狽；指頭粗，手掌厚，塵垢餘多。……（第十四回）

孫悟空被壓在那「五行山」下，已經五百年了，天長日久，所以頭上身上，長了苔蘚蘚蘿之屬。不過，把這些除掉了，他也還是一個猴王的形象。吳承恩並沒有賦予這孫大聖一副十全十美的外形，但却能把他寫得非常可愛，人人喜歡他。

吳承恩用的是什麼樣的法子呢？

一部《西遊記》就是答案：靠描寫他的行爲。孫悟空取眞經的毅力，精明，機靈，勇猛善鬥，使他降龍伏虎，打敗了無數的妖精，也在讀者心頭豎立了一個可愛的形象。

像那出色的第二十七回：「屍魔三戲唐三藏」，也就是寫孫大聖三打白骨精的故事，讀了這一回，人們不能不對孫悟空產生很大的好感。

有些妖精是明來明打，孫悟空有時打不過，有時應付不了牠們的一二件法寶，要經過一番曲折，才能夠取勝。那已是不容易的事。但是打白骨精這一回，格外困難。因爲這妖精專門變成討人同情、惹人喜歡的角色，唐僧看不清楚，猪八戒又在一旁挑撥，叫孫大聖有力量也不容易使出來。

但他還是把妖精打死了。一打，沒有打死；唐僧怪他胡亂打死人，念緊箍兒咒，痛得他死去活來，還要哀求，才能留下；二打，又沒有打死，唐僧的緊箍兒咒把大聖的頭「勒得似個亞腰葫蘆」；三打，他還是要打，吸取經驗，叫來了當坊土地、本處山神等，把妖精看住，不許他溜走，然後一棍把妖精打死。——但唐僧耳輕，還是聽了猪八戒的挑撥，認爲打死的不是妖精，把他趕走。

可是，當需要的時候，他還是回到唐僧身邊。行盡萬水千山，降伏千妖百怪，識破「假西天」之類極易使人上當的騙局。每歷一難，孫大聖的形象就高一點，豐富一點，更使人喜愛一點。

他依然是個「尖嘴縮腮，金睛火眼」的外型。這有什麼關係呢？只要不着重去誇張這形象不美的一面就行了。猴子是靈活的，吳承恩誇張了這一面，寫孫大聖格外精靈敏捷，成了孫大聖的特徵之一。

把孫大聖的可愛本質寫活了，寫豐滿了，充實了，於是他的形象也隨着變得可愛起來，——雖然仍然像猴子，却是「美猴王」。

《西遊記》是神話式的小說。神話是現實生活在人們頭腦中的間接反映。在形象塑造方面，與直接反映生活的小說，規律應沒有多大差異。在生活中，也有各種各樣的人，各種各樣的形象。有李逵式的，有蕭恩式的，也有趙雲式的，都可以成爲英雄。主要是看他們是不是有動人的英雄行爲。這是本質。本質是主要的。

形象從生活中來，所以才有多種多樣。

如果寫英雄人物，一定要按照一定的模式，那是把形式放在第一位，內容放在第二位了；是把觀念放在第一位，生活的源泉反而放在第二位了。那樣，就沒有法子讓藝術作品出現豐富多姿的形象。

伴娘

范劍

才五分鐘多些，計程車已馳過灣仔的熱鬧市區，朝兩旁都是密林，山麓矗立幢幢大厦的傾斜司徒拔道開行。

下午的炎陽，照耀得整整一大片山谷、山坳的樹林更加青蔥茂盛；蟬兒就掌握這難得的機會，放盡聲喉「喳喳」地高唱這明朗、熱情的夏日。

車子發出「軋軋」的聲音，在迂迴的斜坡路爬行。司機不斷撥轉方向盤，車前的計程咪表，數目字在快速跳躍。她看着計程表的數字不斷變換，想着此去尚有很遠的途程，便有點兒焦灼不安。

她們是在中環一家戲院門口登車。到現刻，咪表已積聚兩塊多錢。她出門一向使用的交通工具是——巴士、電車，如果有時遲了起床，誤點上班，她迫不得已趕搭十四座小巴。的士嘛，她甚少乘搭，那並不是她生性吝嗇，而是認爲這是不必要的浪費，可免則免。——這世道，賺錢並不容易呀。

就是剛才在戲院門口，她也爲搭車的事和惠慈爭持好一會。她認爲——只要走兩條橫巷、過兩條馬路，便可以到達中環碼頭的巴士總站，然後搭雙層巴士去淺水灣，不是既省錢，又舒服嗎？何必搭的士呢？

惠慈堅持：「搭的士吧，從這裏去到淺水灣，頂多六

七塊錢找數。」

「今天不是假期，搭車的人不多，坐在樓上，凉風陣陣，不是既舒服，又節省嗎？」她說。她穿的是湖水色夏恤，白長褲。

「不，我不要虐待伴娘！」惠慈說，她向一輛經過馬路的計程車招手。但是的士車裏有客人，快速開去。

「搭巴士，算是虐待嗎？」她笑眯眯地橫瞪惠慈一眼。她就是不讓惠慈破鈔。其實惠慈賺錢也並不容易。

「早已講好的嗎？在結婚辦喜事之前，我們選個好地方，介紹伴娘給新郎認識，介紹伴郎給新娘認識，四個人開開心心，痛痛快快玩一天！」戴茶色眼鏡的惠慈神清氣爽。她穿的是紅色T恤、金黃闊脚褲。

快做新娘子的人，大概差不多都是這個模樣的吧？在惠慈來說，她已伸出手去採摘一顆——芬芳撲鼻的鮮甜愛情果子了。

「搭巴士就不開開心心、痛痛快快嗎？」她聲音嘹亮。

「總之，我要好好地招呼你這個伴娘，到結婚那天，有你辛苦的哪！」惠慈鳳眼綻笑。

「瞧你，還未結婚，已把自己當作新娘啦。」她嘻笑着橫睇惠慈一眼。

「知道我今年已廿五歲嗎？再不急急做新娘，便要當老姑婆啦！」惠慈坦然朗聲說。

一輛沒有搭載客人的計程車開來，惠慈揮揮手，它在她們身邊停下。惠慈快速打開車門，讓她先上車……

現在，車子快速爬上山坡，經過一家中學門前。大概是剛開完暑期散學禮吧？一大羣穿白色校服的男男女女學生，走散在山坡馬路上。

坐在惠慈身邊，聞到從她身上散發出來的陣陣香水氣味，想起她剛才說的——廿五歲不嫁，要當老姑婆的話，她不期然在心裏發笑，臉上漾開笑紋。

她——麥尹紅，今年已是二十二歲多些啦。再過兩年多，豈不是也要當老姑婆？人家女子三十幾歲不嫁，還不算是老處女！那正是成長、穩練、最會做事的時候。

說起來也奇怪，她從來沒有想到這問題上去，她並不怕老。相反，她認爲——年紀越大，我的生活和經驗越豐富，頭腦想的東西就越成熟……遲點結婚有什麼要緊？

十八歲那年，她憑媽媽的關係，進入電視台的芭蕾舞團做藝員。她跳呀跳的，以爲能跳出一個充滿虹彩的世界來。虹彩，也曾在水銀燈下跳躍、旋舞中出現過。但是她穿上日常衣服，回到生活中，走進自己那間——火車橋下

的石屋，見到媽媽的病容，聽着列車經過的嘈吵聲，虹彩便消失了，連那些伴奏音樂也變得難聽。她看到聽到的，是物價飛漲、租金增加、劫匪打劫、傷人，和女孩子被侮辱損害的啼哭聲。

她是長女，往下有弟妹各一人。媽媽守寡已多年了。媽媽本來是個電影特約演員，靠演老媽子、老太婆的戲養活一家四口。等到尹紅書院畢業，她已半身不遂躺在家裏，自己扮演一個不幸婦女的角色，把生活的棒子交給了女兒。弟弟妹妹年紀少，不識愁滋味，她決心讓他們繼續多讀幾年書。

尹紅，在蠟板銀燈的佈景裏，跳不出解決生活的花果，她從領班手上得到那麼幾百塊薪酬，要添置服裝，加上又要尅扣什麼什麼錢，實在難以應付家庭開銷。後來，芭蕾舞團裏那個——跟她要好的男演員威利，翻臉變情，高大的身軀摟擁着別的女子。她心灰意冷，便毫不惋惜，把自己醉心的芭蕾舞摔掉，決心找份比較實際的工作。那也意味着她對那份幻彩的愛情的決絕。

她那當過電影特約演員，嘗過人生酸甜苦辣的媽媽，很了解女兒的心事，她躺在床上跟尹紅說：

「我知道，像我們這種家庭，不容許女兒有太多幻想，不容許你發展心愛的事業。你媽不幸……連帶你也不幸……我不該過早把担子加在你身上。」

「媽，我辭掉跳舞差事，是因爲我厭倦表演，我不想只靠那雙腿，跳呀跳的找生活。」她說，把一杯熱茶捧給媽媽：「你想想，爸爸做了一世特約演員，因拍跳崖戲跌死；你也是沒日沒夜的，在水銀燈下演盡各種各樣的婦女角色，却累倒床上。我做女兒的，只要多想想就厭倦，怕怕啦！」

「還有其他原因吧？」媽媽仰臉問。

「我不想再見到像威利這種人！」她嘆氣地說。

「媽媽在這圈子打滾，見過不少這種人。他們做着愛情的臨時演員，一場戲拍完，便像沒發生過什麼事情似的，走掉了。」媽媽說：「然後又跟別的女子演另外一場戲。」

「我恨他滿口藝術，滿口忠實於自己的感情，」尹紅冷冷地說：「他往外國跑一趟回來，就水鬼陞城隍，好像很了不起的，話也不跟我多講幾句，以大舞蹈家自居！」

「他早點露出眞面目來，對你來說，應該好處多過壞處。」媽媽說。

「我也只好這樣想了。」尹紅說。

「以後在工作中、生活中物色你的意中人吧。」媽媽說。

「我不想再惹這煩惱了。」尹紅說。

後來，憑自己所學，尹紅找到的工作是：服裝公司的童裝設計和裁剪。她很愜意，總算找到土壤生了根，花三年時間，她便弄出一點成績來。現在，在童裝設計方面，她已有點心得，也多多少少幫了家庭一點忙。二弟已考進理工學院讀土木工程；三妹也於今年中學畢業；媽媽這時候竟然又恢復了活力，能走動，她又上電視劇扮演老媽子、老太婆的角色去了。演戲，是她的第二生命，就是在攝影機前講一兩句話，她也很高興滿足……她分担、減輕了尹紅胳膊上的担子。做長女的，却已體味到生活的甘苦，見到各種各樣的世態。

惠慈是服裝店女老闆的外甥女，她在店子的門市部負責營業主任之職。人，是個爽快，大講大笑，凡事不過大腦的女子。但她有工作能力。她既不是女明星、交際花什麼的，却最怕蒼老，最怕找不到對象，做老處女，在過去做同事的好些日子，尹紅發現——她一有空，便在鏡前觀照，左顧右盼。

她跟惠慈既是同事，加上她又喜歡唱唱跳跳，彼此談得來。最近，惠慈在蜜運中，聽說對象是個聾帶、唱片公司的少東，前些時，還在一部頗爲吃香的影片當過第二生角。惠慈把他描寫成瀟洒、豪爽的白馬王子，她整個人迷醉在白馬脚下。

惠慈沒有父母，服裝店的獨身女老闆娘姑姑，就是她的監護人。她是在女明星蘭菁的生日派對，認識那二流明星的。派對之後第二天，白馬王子便駕駛汽車去她住的地方找她出去消遣，然後情投意合。接着，惠慈帶領那個英俊小生去見過姑姑三次後，便籌備結婚。那姑姑是個失婚女人，對惠慈的婚事，她不能幫多少忙。她只對甥女說：「你要帶眼識人，不要走我的老路！」

一個星期後，便是她和那小生的婚期。

尹紅，是惠慈最理想的伴娘人選。在營業主任竭力邀請之下，她只好學媽媽那樣——幹一次「特約演員」了。做伴娘，她是第一次。

「軋軋軋……」計程車現在已馳行在綠叢處處，別墅林立，海灣澄明如鏡的淺水灣道上。

「惠慈，你跟李大旗認識，有半年時間吧？」尹紅問，她轉臉看窗外的海灣。

坐直身子想了想，她洋洋得意豎起兩手指，說：「兩

個月！」

「兩個月時間，你就看清楚一個人？」她伸探脖子。

「瞧你，頭腦老舊到這種田地？」惠慈以左手托了托鼻樑上的大圈茶色眼鏡：「新時代，新潮流，好多人都在早上見面，晚上結婚啦！」

「你該在報上讀到許多情情愛愛、輕率結婚的悲劇吧？」

「誰理會得那麼多，悲劇？喜劇？鬧劇？就跟星座一樣，碰運氣吧了。反正我現在喜歡他，他喜歡我，兩人結婚，就那麼簡單的一回事！」惠慈說着發出呵哈的笑聲。

「就不爲以後的一串日子想想？」她說。

「別掃興，我的伴娘，」惠慈伸手輕拍她的肩背：「反正結婚的是我，你只不過當個伴娘吧了。別替我想的那麼多。」

「伴着你結婚的人，也該有說幾句話的權利吧？」她笑着說。

「你有這權利，但是在見到準新郎之後。」

「好，我和你回家時再說。」

「好好玩一天吧。那伴郎我也沒見過，聽說是大旗唱片店裏的職員，很有爲的。尹紅，你如果合意，有商量！」

「商量什麼？你如果在見面時口不擇言，我一走了之！」

「好好，我不說，我只要把大旗管住就成啦。」

「死鬼，本姑娘才不稀罕什麼風流小生！」她說着，猛地舉手撻在她壯碩的大腿上。

沉默，的士馳行好一會，作爲未來新娘子的惠慈忍不住開口問：

「說眞的，尹紅，你清心直說，有男朋友嗎？」

搖搖頭，尹紅盯望山坡下的海灣，和稍遠處的翠綠色浮島。

「我不相信。」

「在電視台跳舞時，有過一個，但吹掉了。」尹紅聳肩攤手。

「是你吹掉他？還是他吹掉你？」

「算是他吹掉我吧。」

「心痛嗎？」

「痛過一陣便不再痛了。現在，我倒覺得一身輕快。」尹紅伸手撥攏給海風吹亂的黑髮。

「違心之論！」惠慈諷刺地橫瞪她一眼。

「隨你怎麼說。現在我但覺得設計出一套孩子的新裝

來，就是無上的快樂！」

「聽公司裏黃紹雯說，有個當教師的男子很喜歡你，他時常來公司看你，他們學校的男女學生校服，是我們公司包辦的。」

「那是她們敏感吧了。彼此見面說幾句話，算是喜歡嗎？」

「遇上好的對象，千萬不要錯過，歲月不留人呀！」惠慈伸手拍了拍她的胳膊。

十分鐘後，她們走下計程車，踏着下午的燦燦陽光攀登石級路，朝淺水灣酒店的露天茶座走去。

淺水灣酒店，以它妖嬈的姿態聳立山坡下。露天茶座却是個園林花圃，十幾二十把彩色遮陽傘，覆蔭着十幾二十張石桌和坐椅；茶座的矮牆欄河，時花盛開；人站在露天茶座眺望，金黃色的弧形沙灘在眼前，那湛藍色、翔游着不少男女的海灣在眼前。

她們出現在露天茶座的棕櫚樹下。戴茶色眼鏡的惠慈抬頭，她在搜索着心目中的人兒。

茶座盡頭一把遮陽傘下，坐着兩個青年人——戴銀邊茶色眼鏡的，穿着花夏恤、白喇叭褲，個子高大；另一個穿天藍色大方格夏恤、的確涼西褲，中等身材。

惠慈的眼鏡片閃着歡欣的光，伸手指了指他們，說：

「他們來得早。」

現刻，她們已站在那一傘蔭涼下。準新郎和伴郎也站起來。

惠慈摘掉眼鏡來作介紹：「這是八月新郎李大旗先生，電影明星；這是我的伴娘麥尹紅小姐，服裝公司的童裝設計師。」

兩個人呆望好一會，尹紅滿臉驚愕，準新郎也一臉的納罕。李大旗摘下眼鏡，他善於自我掌握情緒，很快便恢復特有的輕快。

「嗨，麥小姐。」他說。

「李大旗先生，幸會。」尹紅也得體地應付着。

惠慈呢？她並無心情注意李、麥兩人的談話。她的視線却投射在那壯碩的黑臉膛伴郎身上，像發現什麼秘密似的。那伴郎也顯出坐不安穩的樣子。

「來，我爲你們介紹，這是伴郎陳超然先生，我們唱片公司的職員。這是八月新娘趙惠慈小姐，這是伴娘麥尹紅小姐。」李大旗得意洋洋地介紹着，他的確不失明星風度。

陳超然怔怔地打量着惠慈，他一時說不出話來，倒是白衣侍者來招呼，使兩雙男女的互相介紹告一段落。

作爲電影明星的準新郎，又展示演戲的才能，他揚揚一雙眉，得意而豪爽地以特有的高音說：

「兩位叫點喝的和吃的，下午，我們玩個痛快！」

惠慈和尹紅交換意見，向侍者叫了喝的和吃的。

次日早上。她們比誰都早回到服裝公司上班。惠慈和她坐在沙發喝飲着一杯清茶，她問：

「尹紅，現在你可以使用發言權啦！」

「坦白告訴你：八月新郎的眞名字叫威利，多年前跟我一起在電視台跳芭蕾舞的！」她仰脖喝一啖茶水，顯得安靜。

「怪不得昨天你們整個下午都神色有異啦。」惠慈坐直身子，一臉的恍然明白神情。

「我們曾經有過密切的來往，還談到婚嫁。」尹紅毫不隱瞞。

「爲什麼後來又吹掉了？」

「爲求名成利就，爲求升級，他變心，追求電視台製作主任的女兒。」她說：「一個心中只有名利的傢伙！」

「後來追求不成功？」惠慈雙眼灼灼地問。

「我不知道，反正我已把那些愛情殘絲一刀切斷了。」尹紅正容說。

「事情眞有那麼的巧！那伴郎……竟又是我讀書時的好同學，我們談情說愛過，畢業後，因爲他太老實，沒出息，加上他把找到的一份好差事讓給朋友，我跟他吵架，各走極端，以後再也沒見面，想不到，他竟做了大旗的伴郎！」惠慈說，她整個人斜坐在沙發上。

「倒像一幕電視劇！」尹紅笑笑說。

「比電視劇還精彩！」惠慈說着，發出一串不曉得代表什麼樣感情的笑聲。片刻，收束笑聲，她認眞地問：「你還恨不恨大旗？」

「我的生活畫冊已沒有此人的存在。」尹紅說：「沒有什麼愛與恨了。」

「你們不見面許多年，世事變化無窮，他也許已變得很好？」惠慈側臉望尹紅，像在替大旗說項求饒似的。

「也許。」

「你對伴郎的印象怎樣？」

「覺得你跟他分手分得莫名其妙！」

「莫明其妙？他到社會做事好幾年，還是當的一個小職員，你說他有出息嗎？」

「出息這兩個字很難說，我覺得你說的——他把好差

事讓給需要的朋友，便很有出息！而你却罵他傻。」

「他玩得一手好樂器。」

「昨天，那陳超然還說——他除掉在唱片、聲帶公司當職員，還是本港一個民族樂隊的二胡手。」

靜默了一下。惠慈伸個懶腰說：「下個星期，我便跟李大旗結婚了。」

「要聽聽準伴娘的意見嗎？」尹紅坐直身子望她。

「你說吧！」惠慈苦笑點頭。

「趕快重新考慮一下。」

「你是說——」

「利用一兩天時間考慮——那段匆忙撮合的婚事，會給你帶來什麼樣的後果？」尹紅說着，把玻璃杯裏的茶一飲而盡。

服裝公司的玻璃門推開，幾個上班的女職員，「吱吱喳喳」地走進來。

隆特華爾著書縷述
幻想小說發展歷史

寒　濤

美國愛斯書屋出版了一本專門論科學幻想小說的書叫做《科學幻想小說：它講的是些什麼》(Science Fiction: What it's All About)。

作者是瑞典人山姆・隆特華爾 (Sam Lundwall)。

什麼是科學幻想小說呢？意見很分歧，有人說："根本就不存在這種文學樣式。"有人說"科學幻想小說就是你在圖書館標着科學幻想小說的書架上找到的那種東西。"

隆特華爾就是想通過詳細的分析，把科學幻想小說的起源、發展、目前狀況和未來發展的趨向，加以說明。

這本書最初於一九六九年用瑞典文寫成，當時作者還不到三十歲。最初他是一個科學幻想小說迷，後來從事這種文學樣式的寫作，成爲瑞典著名的科學幻想小說作家。近幾年，隆特華爾在瑞典國家電台工作，寫了不少劇本，也製作了很多電視劇，他不只編導一身，而且還當演員。他所演唱的流行歌曲在瑞典很吃香，製出不少唱片和錄音帶。最近他又爲斯德哥爾摩一家叫亞斯凱爾德的出版社担任一套科學幻想小說叢書的編輯，這套小說大多是譯本，也有瑞典本國的著作。

隆特華爾的英文很好，他在一九六九年以瑞典文出版了這本關於科學幻想小說史料書籍之後，不久就已銷了數版。他應美國愛斯書屋之請，親自將這本書譯成英文，在英文譯本作了很多補充，是目前資料比較豐富的研究書籍。

書中從神話的起源而談到幻想的產生，烏托邦理想主義，一直談到目前科學幻想小說的現狀。

外國文訊

生活裏的春花

過千帆

冬至一陽生，南方亞熱帶的海島上，陽光隨處，溫暖如春。雖說冬天還未過去，但中區馬路上的綵球花燈，東區新大廈的熱鬧裝置，都在催促節氣的脚步，眼前彷彿已是一片春光，是的，人們如果把眼光放遠一些，當着這個時節，該是滿心喜悅地去迎接新年。

星期天，照例一早去登山。晨曦影裏，路邊野菊還綴着幾點露水，黃得嬌嫩，郊野黃花另有一種清新的氣息。灣仔峽道上，晨運客彼此打着招呼，人情的溫煦似乎使朝陽變得更爲明麗，待登上寶雲道，看人們在小亭休憩，或倚欄眺望，頓然想到，莫道君行早，多少健步者已經完成了他們凌晨出發的日課。

再沿峽道攀登，不足半小時，便到了山頂的一個廣場。草坪有點衰黃，只待春風吹又生，——這裏的山風顯然帶着暖氣，不似北風，教人想到不用多少時候，又見綠草如茵。何況那一叢一簇的、生機勃勃的大紅花，雖然盛花期已過，却還有三、五朵朝着陽光綻開。還有呢，廣場中間的鞦韆架、螺旋梯，正跳跳蹦蹦的孩子們，又增添多少歡樂？而且，何止孩子？那些做母親的也童心未泯，跟孩子們玩在一起。是的，人間如果缺少這些生趣，就是春天也會顯得寂寞。

嘿，我認出來了，那個穿着淺啡色上衣、玫紅色半闊脚褲的健壯的少婦，就是年多未見的G姐啦。兩個男孩子都長大了，算一算，一個七、八歲，另一個十歲上下了吧。我不自覺地高聲喊叫G姐，靠着晨風，一聲就傳到她的耳邊。她朝我這邊一看，馬上奔過來，幾乎要把我摟在懷裏，好不親熱！跟着就叫兩個孩子走過來，客套一番，才讓他們玩兒去。

我們坐在長櫈上，身邊的矮松枝葉掩映，陽光灑照着我們一身。這時我才發覺那邊幾樹紫荊，竟已繁花怒放，一串一串的，在晨風中搖曳，看那長勢像要一直開下去，迎接新春。而坐在邊旁的G姐，一身顏色艷麗的服裝，特別那不施脂粉的、紅潤的臉龐，那活潑而老練的風度，實在不由你不聯想到仲春時節。

G姐作爲年青的母親，很自然地講到自己的孩子。她實在講得眉飛色舞，却要裝得帶點謙虛和含蓄，且還提到自己的勞累，却又掩不住內心的喜悅。她講到上週帶着孩子去遊海洋公園時，教我也引起遐想。

她說，海洋公園寬闊開朗，山明水秀，確是風光如畫，有人替我們經營了一個遊覽的好去處。它分成兩部分，一是黃竹坑花園，一是南朗山山頂花園。黃竹坑花園佔地不算小，正在舉行菊花展覽，一盆盆大立菊是花匠們的精心結構，而常見的紅蘇菊實在也秀麗多姿。那由專人飼養、訓練的金剛鸚鵡，表演着一個又一個惹人歡笑的動作，更把孩子們逗樂了。孩子們不大懂得賞花，賞花大概是中年以上人的玩意兒，小孩子就是喜歡活動的、新奇的東西，最好是他們自己可以參與在一起的。

我忍不住插了一句：「那麼，吊車該是孩子們最喜歡的了。」這一句便引出了G姐的又一席話。

她說，從黃竹坑花園到南朗山山頂花園，有個架空纜車系統，有吊車供遊客往來。日後正式開放，人人都可以去試一試。據說坐在吊車裏，在三百公尺的高空，看海濱風景，看山谷樹叢，有點像坐飛機，又比坐飛機更能看清楚地面、海面的景色。早些時候，孩子們在報紙上看見吊車的圖片，就嚷着要去坐一會，那天到了海洋公園，却因那纜車系統未啓用，可望而不可即，反而產生了惆悵。小孩子最忌不能滿足，這會使他們悶悶不樂。

不過，雖然如此，却可以設法轉移，讓他們在類似的事物上得到滿足。那天兩個孩子雖然坐不到吊車，感到不滿足；但在黃竹坑花園玩了半日，畢竟是歡天喜地的。歸程中買了水果和西餅，回到家裏，舉行家庭茶會，讓孩子

們吃了個飽。這時，孩子們的爸爸就說話了：「你們喜歡坐吊車，新年時一定同你們去坐一次。可是有人說，那個吊車像個酒桶，不大好看，你們覺得，怎樣才好看？」

那個小的很機靈，搶先表示意見。他在啓德遊樂場坐過電動翻空大車輪搖搖椅，雙人椅隨着大車輪轉動，一時被拉到半空，一時又被降到接近地面。他大概聯想起來了，便說吊車要改裝成搖搖椅好。可是話剛出口，便連說「不是，不是」，改口要改裝成大熊、獅子、長頸鹿好。原來他想起搖搖椅之後，又覺得吊在高空有危險，一下子即聯想到在什麼遊樂場見過的裝成獸類樣子的玩意兒。做爸爸的存心鼓勵，便說：「好呀！好呀！」並說「做好之後，你坐獅子，還是坐長頸鹿？」孩子說要坐長頸鹿，因爲可以摟住那條長頸，不會掉下來。……孩子果然想得妙，聽得我也忍不住笑了。

年青的母親又說到另一個孩子。她說，那個大的呢，畢竟比小的長了兩歲，心思也就有點不同。他原先認爲吊車酒桶形也不錯，因爲他在報紙上看過吊車的圖片，一個往一個來，當時就很感興趣，看了又看，不知在他小小的心靈裏反映着什麼。可是這時顯然是由於爸爸的啓發，正在開動腦筋，結果他認爲最好改裝成飛船的樣子，可說不出很多理由。做爸爸的就問道：「你是不是這樣想，大酒桶不像交通工具，飛船就是交通工具了。」孩子連忙說：「是呀，是呀！」一頭栽到爸爸的懷裏。

G姐說到這裏，神采飛揚，可能在慶幸自己養了兩個聰明的孩子，也在慶幸自己有個善於教育孩子的丈夫。我正想說句什麼給她湊趣的話，可她還有話繼續說。

做爸爸的又對孩子問道：「海洋公園有許多玩意兒，但缺少體育運動的設備，那兒有山、有水、有沙灘，你們可以設計一種體育用具嗎？」

這時小的已經有點倦意，就讓他躺在床上，大的一個在腦子裏設計着，可交不出卷來。做爸爸的原來早有準備，他在雜誌上看到一種人造蝙蝠飛行機的介紹，那飛行機張着一把七彩的傘，像一隻巨大的蝙蝠，當中裝上一個操縱器和座位。人先在座位前面站着，緊握操縱器，從一百多公尺的斜坡走下來，將到地面的時候，飛行機就會升空。這時人可以坐下來，運用着操縱器，讓飛行機或升高、或降下，或轉左、或轉右。熟練的人操縱自如，樂在其中，最後降到沙灘上。又是體育鍛煉，又是娛樂。孩子的爸就把這玩意兒向孩子作了介紹。孩子聽得津津有味。這一課倒眞的有意思，把孩子們的心思引到科學技術方面去

了。……

年青的母親說得興會淋漓，我也頓感無限趣味，却不覺得已經過了一句鐘。這時兩個孩子走到媽媽身邊嚷着要走了。道別時彼此殷殷致意，我還衷誠地把她的兩個孩子誇獎一番。G姐顯得滿臉春風，兩個小孩也像是踏着春光上路。樹影搖曳，紫荊盛放，這時節哪裏是什麼隆冬，簡直就是明媚的新春。但願春花開在人們心裏，無拘四季。

目送了他們母子三人，轉頭看看廣場上的動態，只覺陽光耀眼，地面上孩子們做成一片歡騰熱烈，天空藍得像要照出人們的面影。

南方的氣節來得早，儘管可能還有幾趟北極寒流的侵襲，但經過南嶺的抵擋，來到這裏已該成爲強弩之末；何況長時間的溫煦的日照，已促使埋藏地下的樹芽草根萌發，它要用更多的翠綠來裝點人間；更何況這裏的勤勞的人們，習於生活的磨煉，不願意蜷伏一隅，對於新的一年，懷抱着近十年來少有過的熱切的希望。

這樣，那怕西方世界又傳不景，這兒一角也鬧着人爲的生活禍害；人們依然堅信東方畢竟較早享受陽光。

回到家裏，陽光灑遍窗櫺，斗室之內，熱氣氤氳，連忙把所有的窗戶都打開，輕風徐拂，調節了室內的氣溫。可能由於稍跋山徑，鍛煉一下筋骨，加以心情輕躍，便感到異樣的舒泰。

休息片刻，想到趁着假日好時光，把朋友送來的幾個新月曆都掛起來，使這個樸素的居室也有點迎新的意味。首先拿出來的，是這裏一家商會印的四開本的一個。這個大型月曆，眞是氣勢不凡，封面是一葉碧色，上面綴上燦然開放的牡丹，是茁長和繁榮的象徵。翻開第一頁，畫圖美極了，哈爾濱兒童列車的圖景赫然在目。

這兒就是車站，天高雲淡，綠樹藍天相映襯。列車快要開行了，幾個小乘務員站在車廂進出口的面前，幾個小車站管理員面對列車站着。小小的火車頭，小小的鐵軌，小小的車廂，這裏却有着愉快的心情，認眞的態度，活潑的身手。據說這兒童列車，讓兒童駕駛，由兒童管理，供兒童利用。如果說，兒童是人類的春天；那麼，這兒便是春長在的地方了。

我把月曆掛在書桌面前的牆板上，翻開一月份的這幅「兒童列車」，細細觀賞。回味這半天的經歷，腦中浮現着幾個字：生活裏的春花。

咫尺山林

張　茅

三人小品

在江南生活過的人，再看香港的公園，都會有「五嶽歸來不看山」的感覺。

這裏的公園，少見水榭樓臺，花木的栽植，不大講究佈局。

《紅樓夢》也是一本園林學，對園林的佈局有細緻的描畫。一位做園林設計工作的朋友說，做園林設計不熟讀《紅樓夢》是很大的損失。最近，才知道他在一家面積不很大的酒家天台，修了小橋流水，竹林酒座。

在我記憶中，蘇州網獅園進門是一座「道古軒」，四處奇峯怪石。轉過了石山，眼前一亮，豁然開暢，一泓池水，數株垂楊。幾步的相距，却好像換了一個季節。佈局的奧妙，使遊人感到景色看似不完，天地很大。

想起來頤和園眞是園林家的大手筆，每一個局部風格鮮明。前湖的景色碧波浩蕩，麗日高照，意境深遠；後湖柳蔭夾岸，澗谷曲折。這是湖色。

山色也是鮮明的，前山是重重叠叠宮殿樓閣，金碧輝煌；後山是迂曲小徑，掩映松間，榛榛莽莽。登萬壽山可極目騁懷，遊諧趣園賞的是小池荷花。

所有各個局部不同風格的對立，產生微妙的互相襯托作用，把局部的對立變成一個統一體。這種對立與統一的辯證關係，兩千多年來早已分別被應用到我國各處園林藝術的設計上。

海，在退潮！

林楓偉

朋友是年輕漁民。我們常一起走到海邊去。

大海潮落，水懶洋洋的舒捲着，海灘露出坦蕩的一大片，泥沙、石塊、礁石，散發着腥氣。

大海似在憩息，只有鷗羣在潮退的灘邊追逐。

海在活動哩！朋友翻開一塊石，便聽到沙沙有聲，一隻很小的蟹着了慌，匆匆爬行躲藏，朋友手眼敏捷，把小蟹逮住了。

「是招潮哩！你認得出麼？」他笑着問。

「什麼招潮？」

「這小東西就名喚招潮，我們都這樣叫的。」

「是麼！」

「你看，它跟人家不一樣哩，只有一個大螯，蟹都是兩個大螯的，招潮就像鐵拐李。」

「爲什麼不叫別的？」

「它啊，潮退爬出來找吃，潮漲躲起來睡覺，它一睡覺，潮水便漲了，還不是招潮麼？」

這「招潮」的體色按時變化，每天體色最暗的時候，總是比前一日推遲五十分鐘，時間非常準確。朋友說，這小東西是海鐘哩。

朋友常常遇到海上的鯛鷺，它離海邊約五十公里的地方棲居，每日飛到海邊來，到達的時間也總比前一天推遲五十分鐘，大海每日潮汐時間恰好向後推遲五十分鐘，鯛鷺就成爲海邊第一批食客。

我聽得有點入迷，羨慕朋友有生活實踐中的眞知。

少女的剪影

阮妮妮

薰風吹過了青草地，飄飄長髮像夢幻的絲縷，她牽着棕毛的獅子狗，獨自在草園的一角徘徊。

夜色降臨了，西邊天際垂下了輕紗，金色帷幔，淡淡地，淡淡地，留下了一片朦朧。

她牽着小狗，踏了一步，又紓徐的踏出一步，拾級而上，佇立在橋欄邊，凝視着西邊的天幕，大厦接着天陲，船激破殘紅的海，濺出了閃動着微光的水花。

她想的什麼？心中是海，是天，是啓程的巨輪，是歸航的漁舟？

她彷彿什麼都沒想。噢，西邊漸見蒼茫，是回家的時候了，小狗親暱地一步一回頭，也許，這才是她心中唯一的所有吧！

薰風吹過一年又一年，草園的一株青苗長到她的肩上，葉大枝壯，第一年開出了黃花。

她緋紅的臉曬着陽光，薰風拂起短髮，在山野輕快攀上一個山坡。周圍一羣熱情的朋友，打着水壺，背着行囊，笑聲傳到山間，歌唱者的聲音隨風飄遠。

唱吧，緋紅的臉兒，有什麼聲音比羣歌更歡樂的麼？

她接過朋友遞過來的手帕，擦去緋紅臉上的汗，驀地躍上一塊巨石。

抬頭看，已走到山頭了。環顧四野，綠水青山，又是一陣薰風拂臉，告訴她——春天來了。

她，找到了春天。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手指湖及其鄰近地區（遊記）　錢歌川
不是故事的故事（詩）　秦松
植物的寓言（詩）　韓牧
父女情（翻譯小說）　李昕
奉命針（短篇創作）　陳不諱
詩的問答（短論）　秦松
詩二首　呂藍

北極洞

錢歌川

我們利用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的長週末，前往新罕布夏州的湖山勝境度假，三天中遊了好些地方，就中以北極洞（Polar Caves）最爲出色，少不了要寫一篇遊記，以表異常的經歷，兼誌人生的鴻爪。

位於白山西南的北極洞，是美國冰川時期的最大的洞穴。這和我們過去遊覽過的，有鐘乳和石筍的石灰石洞穴完全不同，從創造上和結構上看來，北極洞是獨特無二的，珍奇稀有的。嚴格地說，這也許不能算是洞穴，第一它不在地面之下，其次它沒有平鋪或曲折的通道。這只是

一大堆亂石，我們從石塊罅隙中爬上爬下，鑽進鑽出，就算是遊了這奇特的天然絕景了。

在濛鴻初闢的三萬萬年前，地質學上所稱的古生代(Paleozic Era)，深藏在地殼下的，熾熱熔化的岩漿(magma)，正被推擠得向上升起，進入上層的那些海洋沉澱物中，然後在地下慢慢地冷却，而凝固成爲我們今日所見的，新罕布夏州普遍皆是的花崗石。

構成北極洞的那些花崗石，也和白山中其他地方的花崗石一樣，在兩三萬萬年來，是經過許多升沉的。時而被火山把它舉起到山一般高，時而被强大的地震把它擲下到萬丈的深谷。時而被冰層覆蓋在下，時而又露出到冰上面來。不過在這以前，在花崗石上面幾千呎厚的海洋沉澱物，經過億萬年的風化侵蝕，而逐漸消失，花崗石才得暴露出來，而形成高山峻嶺。

約莫在五萬年前，有一個大陸冰川在加拿大形成後，慢慢地向南方新罕布夏羣山上面移動，也移向今日北極洞一帶地方。那冰川愈來愈厚，達到一哩以上的深度，不但填滿了深谷，也覆蓋了高山。

這樣龐大的累積的冰，雖則移動得很慢，但它的破壞力是强大無比的。當年草堆山(Mt.Haycock)上的冰川在擠壓的時候，便把背冰川一面山上的岩石冲走，而在那裏形成了一個懸崖，即今日的老鷹崖(Hawk's Cliff)。那懸崖上的花崗石，當冰川停止前進而開始溶化時，便破碎而裂開了。冰層溶化時，它就發生强烈的摧毀作用。大塊的花崗石裂開而鬆弛了。當冰川向北退去時，這些鬆弛了的石塊，便從懸崖上掉下來，成爲一大堆的亂石，而造出了現在的北極洞。這大概是一萬四千年到兩萬年前發生的事。

北極洞位於廣袤一百英畝的樹林中，早期曾被印第安人用來作藏身之所，因爲在這洞中發現了石斧與箭頭等物。至於白人公然來到這洞，已是二十世紀的事了。

在一九零零年前後，附近拉姆尼(Rumney)鎭的一羣十幾歲的孩子，在星期天下午到樹林中去玩，走到老鷹崖下，便在亂石堆中攀緣取樂。他們在一塊巨石下，發現有一個黑暗的洞，以爲是野獸的巢穴，誰也不敢貿然走進去。到下一個星期天，他們再去到那裏，便帶了一些廢紙，點燃後投入洞中，希望把野獸趕出來，但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

後來他們帶了火把去，大夥兒一同走進洞去，洞中並無任何野獸，使他們驚奇的，是在那最熱的夏季的下午，

兩中西樵（國畫）

魯丁作

他們竟在洞底發現了一層冰。隨後他們又利用火把，找到了另外的洞穴。消息傳播得很快，附近的人都跑去看這夏季的冰洞，許多人家都來附近野餐。但這不過是少數人的私人行動罷了。

北極洞發展成爲一個遊覽的名勝，是從一九二二年開始的。新罕布夏州艾克色脫地方一個雜貨店的老闆柯利壽(Edwin Collishaw)，妻子是北極洞附近拉姆尼鎮上的人，有次夏天他們全家到這鎮上來度假。柯家的大兒子和隣居的朋友們去逛了冰洞，回家談起使他父親也對那洞開始發生了興趣，他帶了手電筒去仔細把那些洞子考察了一番，登時使他看到了一個發財的機會。他認爲這些洞穴很是特別而又驚險，一定會有人喜歡來遊覽的，加以這地方靠近交通繁密的公路，汽車可以直達。他馬上把這一大片土地收買下來，決心要把它造成一個名勝。他知道可資號召的，除驚險的洞穴外，有世界最大的花崗石，在盛夏時洞中仍然結冰，還有神秘的懸空巨石。他把這洞子命名爲北極洞，因爲它盛夏結冰的緣故。洞中永久不變的冷氣和冰層，人們相信是從億萬年前冰川時代一直保留下來的，因爲自創造以來，洞中從未見過天日呢。

在開發的初期，經營者僱用了一些年輕人充當嚮導，帶着手電筒和探路燈，以指示遊人那些險要的地點。遊人也可花一角錢租一件罩袍，一角錢租一雙膠鞋，五分錢租一支手電筒，自個兒去攀緣那些新近清除出來的通道，和木造的梯子。

柯利壽雖活了九十歲到一九六三年才死，但他在一九三五年就把北極洞的產業賣給別人了。買下的人組織了一個「名勝企業公司」來繼續經營，一直到現在。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二日重新開放的時候，還請了新罕布夏州的州長到場剪彩，當然他們又新闢了一些路徑，鋪設了有欄杆的棧道，用鐵釘釘牢在花崗石上，不至脫落。各洞中都裝了電燈照明。他們又把這地方整個都開闢爲公園了。

新罕布夏大學地質學系主任懷特教授說，他在美國各地看過許多洞穴和懸崖飛瀑，但從來沒有見到第二個像北極洞這樣的洞穴。用這樣巨大的石塊構成的洞穴，在美洲是唯一的。

另外的地質學者，也對北極洞的地質有所研究，他們把它印成一張說明書，隨着門票送給遊人參考，因而使這洞穴名聞遐邇。他們爲遊客服務方面也有改進。因爲遊人來得太多，嚮導人數不夠，所以他們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便在每個重要地點，裝置了自我嚮導的設備，用了八架揚

聲器，以補嚮導人數的不足。遊人走到洞口，只消用手撥一下鈕釦，就有聲音發出來，說明這個洞穴及附近的特色。當然，在最關鍵的地點，還是有嚮導者在，可以回答遊客各種問題的。

那天我們去北極洞遊覽時，買票進入公園之後，首先經過一個鵝鴨池塘，再向樹林中走不多遠，便看到了嚮導台，這便是北極洞遊程的起點。

北極洞的名勝，一共包含有六個洞穴和一些特殊的巨石。第一個洞穴叫做「冰洞」(Ice Cave)。洞中並沒有規則的空間，只有東一塊、西一塊的石頭，雜亂無章地湊合在一起，遊人只能高一步、低一步地從隙縫中走過去。深入冰洞之後，便可感到冷氣逼人，因爲在洞底可以看到冰層，據說還是冰川時代的遺物呢。

再向前進，重行攀登，便到了稱爲「胖子的苦難」(Fat Man's Misery)，也就是「法老王的走廊」(Pharaoh's Passage)的開端。那是在一塊巨石的二十三吋寬、二十呎高的裂縫中爬行。靠近上端的時候，在電燈照明之下，遊人可以看到一種偉晶岩的壁狀岩塊(Pegmatic dike)，中有石榴石、白長石結晶體、半透明的石英石，和雲母片岩在閃閃發光。

爬到頂上時我們就出到陽光下，站在新罕布夏州的，也許是全世界的，最大的一塊石頭上了。這塊巨石，寬達七十五呎，高達五十呎，長達一百一十呎，估計重量有五千五百萬磅。至少在一萬年前，它從老鷹崖破裂開來，當支撐它的冰川溶解的時候，降落到深谷中，如果沒有冰川托住它，讓它直掉下來，一定就破碎了。在這巨石的上面，下面，和周圍，都有通行的小徑，可讓遊人從各方面來看的。

繼續前行，我們就到了稱爲「國王的酒窖」(The King's Wine Cellar)的第二洞。其中置有幾個空酒瓶，以助長遊人的想像。

從酒窖出來再向前進，有時見到陽光，有時除電燈外又完全黑暗，在不知不覺中又進入第三洞了。這洞具有三個說明的名稱："「全黑洞」(The Cave of Total Darkness)，或「印第安人的會議廳」(The Indian's Council Chamber)，或「礦物洞」(The Mineral Cave)。這是北極洞範圍內六個洞中最大的一個，約可容納六十人光景。地質學家宣稱，從來沒有陽光射進過這個洞穴。印第安人的石斧，就是在這洞中發現的。

在一九六六年的時候，經營的人決定要設法利用這種

完全的黑暗，來顯示岩石中的螢光。他們便從各地蒐集了小塊的岩石來，如從新澤西州的佛蘭克林，取來的方解石(calcite)，從本州拉格爾斯礦山取來的鈾(uranium)，以及從其他地方取來的一些礦石，一並陳列在全黑洞中的脊狀岩上。遊人來到這洞中，嚮導者在一個短暫的時間把電燈熄滅，遊人在黑暗中忽見脊岩上現出一些紅紅綠綠的顏色來。這是因爲他們裝置得有黑線(black light是指我們看不見的紫外線)燈，投射在那些岩石上，使它們發出螢光的緣故。因爲岩石中所含的礦物不同，而發出各種不同的光彩來，例如鈾礦便要發出明亮的綠光。這種展覽富有教育意義，同時又可增加遊覽的興趣。

所謂螢光是指當紫外線照射在岩石上時，就會使它發出人們可以看見的光來。在一九六二年的時候，北極洞的經營者，偶然在全黑洞中用了紫外線，竟大爲吃驚地在黑暗中，忽見洞中一壁發出綠光。這便導致他們造出今日北極洞中一個令人驚奇的特色。

從第三洞出來，就可沿着小路，走到最高的頂點。有幾個特別的景物，都可在那裏一覽無餘。一是「三個看守洞穴的狗」(The Watch Dogs of the Caves)。有幾塊突出的石頭，一塊像聖巴納德(St. Bernard)那種最肥大的狗的側面像。另外一塊像短毛大獵犬(pointer)的頭，還有一塊像塞特種獵犬(setter)的側面像。在三條看家狗的附近，又有一座花崗石金字塔，線條那樣整齊，使人驚異天工的巧妙。

從這頂點有小路下來，又可看到北極洞第四洞的一個了不起的景物，那就是神秘的懸空巨石(Hanging Boulder)。據科學家推測，當這塊巨石從老鷹崖破裂落下時，有一頭嵌到其他巨石中去，而挾住在那裏，把這八十噸重的巨石百分之七十五懸在空中，沒有破裂而掉落下來，爲時至少也有一萬年以上了。

在這塊巨石的側面上，白色的壁狀岩塊(a white dike)中，有三個偉晶岩的交錯層，正和老鷹崖上的三個偉晶岩的交錯層完全配合，這就足以證明這塊巨石是從崖上掉下來的。

看過懸空巨石後，就可進到取名叫做「魔鬼的關卡」(Devil's Turnpike)的第五洞。洞頂極低，遊人都抬不起頭來，脚下的路也非常崎嶇不平，幸好不久就到了可以「平靜下來休息一下」(Cool Off and Rest)的地方，有木凳可坐了。

我們坐在那兒休息的時候，就會聽到揚聲器報告，要

我們看一塊與衆不同的長大石頭。洞中一般石頭是灰白色，而這石却是粉紅顏色的。這種粉紅的花崗石，是從遠方來的。早在冰川時代以前，這塊巨石原在加拿大海岸高地。當時那裏的山高達一萬呎，但經長期的變化，現在都成了小山，原來的山頂掉下來，散落在緬因州的海濱等地，甚至遠達北極洞一帶。

第六洞叫做「走私洞」(Smuggler's Cave)。我們走進去後，在一條既窄又陡的走道前面，有一道險關名叫「檸檬壓搾機」(Lemon Squeezer)，隙縫只有十四吋寬，瘦人也要側身才能走過。另有一條通道，名叫「擠桔子汁」(Orange Crush)，我們就得匍匐前進，才可以爬得過去。那地方比壓搾檸檬的地方，還要小得多了。幸好旁邊有一條容易通行的山路，懶得鑽洞的人，就可以由此出口。

走私洞的名稱是名符其實的，因爲在過去逃走的奴隸，就用這洞作爲藏身之所。還有從加拿大走私進入美國的廉價勞工，也是躲藏在這洞中過夜。洞中有許多小的角落，傳說攔路搶劫來的東西，也要窩藏在這洞中呢。

奧斯丁小說手稿高價出賣

拜倫愛犬頸圈亦收購有人

艾常

英國著名女小說家簡・奧斯丁(Jane Austen)的小說手稿和英國著名詩人拜倫(Lord Byron)當年所養的狗所遺頸圈，於去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國以高價被買家購去。

奧斯丁的手稿是早期兩本小說的原作，即《伊夫林》(Avelyn)和《凱瑟琳》(Catherine or The Bower)，共一百二十五頁。售價達三萬英鎊，約值港幣二十四萬元。收購者不願透露姓名。

有個英國利茲大學的講師名叫詹姆斯・泰勒的，購下拜倫當年所蓄愛犬佩戴的頸圈，價值六百英鎊，約值港幣四千八百元。

泰勒買下這個被狗咬過的頸圈後說：「我不是文學家，但是拜倫的性格吸引了我，所以我把它買下。」

循環

劉於斯

我迷迷糊糊地睜開眼，望見牆上有個釘着耶穌的十字架。

我意識到，我這時候已躺在醫院的病房中。

「月，你剛才眞把人嚇死了。」

甫說。他靠在我的床沿。

我艱辛的把頭側向他那邊，看見他的眼上有淚痕。

我記起來了，剛才是甫揹我下樓，抱我上車子的。之後，我便失去了知覺……

我和甫結婚了三個月。

一月前的一天早晨，我在浴室漱口的時候，突然覺得惡心，跟着，吐出了幾口酸臭的胃液，同時覺得心跳加劇，靠在牆壁上喘氣。

甫問我是不是病了？我也不知道。那天，我照常去上班。下午，我又感到惡心，反胃。我把話梅含在口中，一顆又一顆。

以後幾天，都是這樣。而且，惡心得更厲害了，嘔吐的次數也更多了。

甫問：「你會不會有喜？」

我搖搖頭，表示不知道。但心中止不住湧起一陣喜悅。

在甫的催促之下，我到診所去檢驗。結果證實，我有身孕了！

這個消息，雖不算突然，但也足以引起我們的驚喜，爲

新婚中的我們增添了歡樂。甫對我更加溫柔，更加體貼。一點點家務，他也搶着做，怕累壞了我。我心裏甜滋滋的，但又略感不安和畏懼。——我就快做母親了！——我不知道，別人第一次做母親時，是否也有如我一樣的感覺？總之，那是很奇妙的，說不出來的。有幾次，甫把耳朵靠在我的腹部，想聽聽孩子的聲音，當然，什麼也聽不到——孩子剛剛在孕育中，才一個月哪。

我們都忍不住笑了。

然而，另一方面，我的惡心和嘔吐反應却越來越厲害了，那些話梅一類的鹹酸食物也不濟事了。起初，那將爲人母的喜悅還能蓋過種種的難受。漸漸的，這種因喜悅而產生的精神力量，也失去了作用。

任你是什麼食物，甚至是一杯清水，一進了我的肚子裏，便像炸彈，像颱風，在我的身體裏爆炸破壞翻江倒海，最後，帶着酸臭的味道，全吐了出來。在嘔吐的時候，像有一隻無形的可怖魔手，在撕扯我的喉嚨，我的食道，我的腸胃，我身體中的每一個器官。我要用雙手抓緊被蓆，抗拒它的撕扯，結果把一張床單也抓破了。

我不能上班了。每天，昏昏迷迷的躺在床上。但只要鄰居的厨房遠遠傳來一陣炒菜的油烟味道，那魔手又立刻伸過來，撕扯我，擠壓我，直至我身體中的每一粒飯，每一滴水都嘔清了，還不能罷休。我常常覺得，我的心臟也彷彿要從口裏跳出來。

甫扶我去看醫生。醫生爲我打針，讓我吃止嘔藥。醫生說，每打一針，一般的孕婦可以舒服二十四小時。可是，對於我，却沒有什麼作用，不能減輕我的痛苦。

甫問我到底怎麼不舒服？我也說不出。總之，我覺得全身的每一個部位，都有莫名的難受。我躺在床上，整天都覺得天旋地轉，但又睡不着，我含着一泡眼淚說：「早知這麼辛苦，打死我也不願有孩子！」

甫總是安慰我說：「忍受一下吧。醫生說，懷孕足三個月，一切反應就會過去。我知道你這時候很難受，但想想不久之後我們將有一個白白胖胖的娃娃，再難受也值得了。」

其實，這段日子也眞難爲了甫。他除了上班，還要負起全部的家務，要服侍我。不論我想吃什麼，他都去買、去弄、去煮。但每次弄好，煮好，我往往只吃了一兩口，就吃不下去，或者全嘔了出來。他沒有怨言，反而安慰我。只要我吃下一兩口，他都感到高興。我感激他。我知道，他怕餓壞了我，更怕餓壞我肚子裏的孩子。

日子一天天過去，我的妊娠反應沒有些微的緩和，我

的痛苦沒有減輕。這種痛苦，比生病的痛苦更甚！生病可以治理。但這不是病，醫藥也失去了效能。這幾天，連甫也不能上班了。他要留下來陪伴我，服侍我。他的眼窩深深陷了下去，身體瘦了，膚色黑了，好像驟然老了幾歲。

我們都担心，再拖下去，我們會因此失去原來的職位。我們的經濟情況並不理想，結婚時欠下的債項還沒有還清，只要一位失去工作，生活都會頓成問題。我如繼續臥床請假，就沒有薪水可拿了；另一方面，又要支出一筆可觀的醫藥費，我們手頭已感到拮据。還有，將來生孩子，養孩子，也需要一筆錢啊！……我眞不敢再想下去。有幾次，我咬咬牙，對甫說：「打掉它吧！我們還年輕，過幾年才養孩子也不遲。」

甫苦笑，說：「過幾年，你懷孕就沒有反應了？你眞傻！而且，你已經辛苦了這麼多日子，打掉便前功盡廢，多可惜！忍受一下吧，過幾天就會好了，反應一過去，就什麼事情也沒有了。而且，你如今身體那麼弱，打胎也不安全。」

「可是，我怕自己支持不了。我常常覺得自己要死了。縱使不死，這樣繼續下去，我的精神也要崩潰。幸好我們住的是三樓，要是住在十三樓，我早就打開窗框一躍而下了！」我說着，又覺得身體裏强烈翻滾，食道抽搐，跟着是氣喘力竭的嘔吐。

「你越說越離奇！你要明白，這是喜，不是病！古今中外，哪有爲喜事而自盡的？你想創個世界紀錄？」甫一邊爲我捶背，一邊哈哈大笑說。但我覺得，他的笑容是勉强擠出來的。

這天夜裏，甫徹夜沒睡，只要我翻一個身，他立刻下意識地伸手摟住我，生怕我眞的從窗口跳下去似的。

我感到難過。

過了幾天，我的强烈反應還在繼續，而且有變本加厲之勢。到後來，甫也不能不無可奈何地安慰我：「再過兩天，如果反應還不停止，我們請醫生打掉它！」

兩天之後，他又把話重覆一遍。我知道，他這是緩兵之計，聊以慰我而已。其實，我又何嘗願意打胎？肚子裏的小東西，是我們的骨肉，我們的愛情結晶啊！

今天，我的反應更强烈了。整天裏，沒有半點食物能留在肚子裏，只差沒有把腸腸臟臟嘔出來。從頭頂到脚趾，沒有一處是舒服的。我昏昏沉沉，但又心跳氣喘，時而又嘔吐大作。後來，不知怎的，我漸漸連自己也控制不

住自己，神智逐漸模糊，而手脚却不斷的顫抖起來……

甫被嚇壞了，連忙揹起我下樓，截停一部計程汽車，抱我進車子。之後，我就什麼也不知道了……

當我睜開眼，已經躺在病床上。這時候，我覺得好像好一點了，神智也恢復了。

不久，醫生來了。他爲我作了檢查，說：「一切正常，沒有毛病。」

「可是，她剛才眞是嚇死人，昏迷，手脚顫動。」甫說。

「因爲她的妊娠反應强烈，不能吃東西；另一方面，胎兒却在長大中，不斷攝取母體的營養，所以她的身體便變得更虛弱。手脚顫動，是因爲缺乏鈣質。」醫生給我們作了解釋。

「胎兒呢？有問題嗎？」甫仍吃緊地問。

「一切正常。」

醫生心裏一定笑我們過於大驚小怪。同時，他也該了解初次即將爲人父母者的心情。

醫生走後，護士推來了一玻璃樽的黃色液體，掛在一個支架上。她說，那是葡萄糖與鈣等的混合液。

透過管道和針嘴，那樽營養液體一滴一滴地流進了我的血管。漸漸的，我覺得身體有了點氣力，神智清醒了，惡心的感覺也沒有那麼强烈了。甫見我沒有大礙，也回家去了。

這時候，我才有氣力看看我周圍的環境。

我住的是二等病房。一間房有四張床。其中一張病床躺着一個三十來歲的少婦，身體很胖。一張病床躺着一個五十來歲的婦人，她和我一樣，床頭也吊着一樽葡萄糖液。另一張病床，靠在牆邊，上面躺着一個老婦，面部的皮膚皺如曬乾了的柚皮，頭髮全白了，她閉着眼睛，無聲無息。

「你患了什麼病？」胖少婦側過頭來，友善的向我微笑。

「有了身孕。」我答。

「流產？」

「不，沒什麼。只是吃不下東西，嘔吐多，很難受。」

「哦，這是喜病，自己會好的，不必看醫生。不過，你們年輕，沒經歷過。」那個也在輸葡萄糖液的婦人搭腔說。

她們大概住醫院住得無聊，一見了新來的病人，便說個沒停。經過自我介紹，我知道那胖少婦是丁太，婦人是李太。至於靠牆病床上的老婦，則始終閉着眼睛，無聲無息。丁太和李太也不知道她姓甚名誰，只籠統的叫她做

「阿婆」。

不久，有護士進來，她幫助丁太轉身，俯臥。當護士把被子揭開，便露出丁太那雪白和肥胖的背脊。上面，有幾處地方貼着膠布。我感到心悸，不敢再看。但耳邊傳來護士撕膠布的聲音。

護士在爲丁太換藥。

不久，護士走了。我問丁太：「你患什麼病？」

「我是這醫院的常客。」她苦笑。「最近，背脊生瘡，進來做點小手術。」

「怎麼生瘡的？」

「躺得太多的緣故。」她的聲音突然沉下來，說，「我全身癱瘓了，整天躺着。」

「哦，原來這樣。」我輕輕感嘆。在青壯之年便全身癱瘓，這眞是悲慘。

丁太那胖而圓的面孔，却露出了一絲笑容。

「爲什麼會癱瘓？」我感到興趣。

「是第二個孩子出世的時候癱了的。」她說。

我一驚，雙手一縮，差點把插在臂上的針嘴扯掉。我心裏恐懼和疑惑：生孩子也會令人癱瘓？我正想問個明白，丁太已接着說：

「我那孩子，已經兩歲，長得可胖呢，如今什麼話都會說了，還會唱歌呢！明天，他爸爸會帶他來看我。」

丁太的神態充滿了欣慰和滿足，我不忍把她拉回悲痛的回憶，因而沒有把問題提出來。

「提起孩子，我記起一件事，我那大B，過兩天就是他的生日了。我不在家，他爸爸一定忘了給他做生日。」李太搶着說。

「李太，你眞是死心不息。」丁太笑道。

不久，李太的一樽葡萄糖液輸完了。護士拔起插在她手臂上的針嘴。李太叫一位阿嬸（女工）扶她到病房外的洗手間。

丁太指着李太的背影對我說：

「她有心臟病，近來發作。她這病，可說是給她兒子激成的。」

「她兒子怎麼啦？」我問。

「哦，就是她剛才說的那個大B，今年十七歲了，讀書不成，嫖賭飲蕩却樣樣精，終日與流氓混在一起，年紀小小，已經有非禮與打劫的案底，進過一次教導院。最近，還冒他媽媽名義，去向親戚借了一筆錢，賭光花光了，債主追上門，李太才發覺，當場氣昏，被送入醫院。……哈，

這些內幕，李太太不敢說呢，我是從她那些探病者口中偷聽來的。她那個大B，只來過一次，對老母的病一點不緊張，却纏着她要錢。難得李太對這種浪蕩子還不死心，還死記得爲他做生日呢！……」

丁太說到這裏，李太已經回病房來了。她只好住口。

突然，我覺得惡心和反胃的反應又來了。但由於我已整整一天不吃不喝，也沒有什麼可嘔吐了。

護士給我吃了藥。不久，我昏昏迷迷地睡着了。

半夜，我聽到一陣痛苦的呻吟聲，驚醒了。

呻吟是從靠牆病床那個阿婆發出的。

我沒有帶手錶，不知道這時候是夜裏幾點鐘？但病房的光管熄掉了，只留一盞昏暗的床頭燈亮着，街上傳來的車聲也稀少了。整個醫院一片寂靜，偶爾有一兩陣電鈴響，是病人召喚護士。

在這夜深人靜的時候，阿婆的呻吟特別刺耳。

我發覺我那樽葡萄糖液已快輸完，我不敢再睡。護士吩咐，一輸完就要叫她來拔掉針嘴。

阿婆的呻吟是緩慢而有節奏的。我突然感到自己很孤獨，害怕……

「你的葡萄糖快輸完，要叫姑娘了。」是丁太的聲音。原來她也醒着呢。

我像遇溺者抓到一根稻草，高興地與丁太搭訕，以打發心中的空虛。

「阿婆好像很辛苦。要不要叫姑娘來看看？」我說。

「她每晚到這個時候就呻吟了，習慣了。」

「她患的什麼病？」

「人老了，什麼病都上來了。」丁太壓低聲音，「我看她是在這裏等死的。」

「哦……」我感到悚然。

「我進來的時候，她已經住在這病房裏。我住院半月了，也不多見有什麼人來理她。」

「她沒有親人？」

「有兒子媳婦的，聽說兒子還是高級公務員呢！但阿婆不和他們住在一起。阿婆自己租住一個床位。她行動不便，整天躺在床上，她兒子每個星期去看她一次，帶給她一兩磅麵包、兩三隻裹蒸粽，做她一個禮拜的食糧……」

「她兒子沒來醫院看她嗎？」

「有的。每隔兩三天才有人來，有時候是她兒子，有時候是她的媳婦，兒子來得比較多……」

對於我和丁太的談話，阿婆似乎沒聽見，她仍然緩慢

而有節奏地呻吟着，聲音有些凄厲。

……

兩天之後，我出院了。我本沒有病，在醫院輸了幾瓶葡萄糖之類的營養液體，身體沒有那麼虛弱了，醫生便讓我出院。

在同一天早上，靠牆床位那個老邁的阿婆，也離開這二等病房了。她不是病癒出院，而是永遠離開人間了。在她病兄危急之時，醫院方面打電話叫她的兒子來。但兒子來到的時候，她已經斷了氣。

阿婆的兒子，是一個非常有教養和冷靜的中年人，他揭開蓋在母親面部的被子，望了望母親安詳而乾癟的臉，然後輕輕地把被子重新蓋上。他平靜地對護士姑娘說：「請把住院的費用結算一下，把賬單給我。」

跟着，阿婆的遺體被移離了病房。

不久，甫來接我出院。我們收拾一下衣服雜物，結了醫院的賬，向丁太和李太告別了。她們說：

「請多珍重，日後抱個白白胖胖的娃娃。」

我說：「謝謝！到時候請你們吃喜酢。」

以上所說的，是半年多前的事情了。我的强烈的妊娠反應，一直持續了兩個月，直至懷孕足三個月，反應才漸漸緩和。想起那一段日子，恍如一場惡夢。甫和我都說：今生今世，永忘不了！我更「鄭重聲明」：只生一個，「下不爲例」。

在這段日子裏，我們加倍努力工作，爲的是積聚點錢，迎接孩子的誕生。

如今，我已腹大便便，快臨盆了。昨夜，一陣腹痛，甫送我進醫院。這時候，我住的是產婦病房，而不是普通的病房。

在醫院住了一夜，孩子仍不出來，陣痛也不太頻密，護士囑我下床走走，以幫助生產。當我在醫院的走廊來回散步時，竟然遇到了丁太。她坐在輪椅上。

我有點驚訝，說：「怎麼又遇上你？」

「我是這裏的常客嘛。經常都住院的。」她笑道。

「身體好一點嗎？」

「上肢可以活動了，但下肢仍然癱瘓。」

「孩子好嗎？」我又問。

「哦，兩歲半了，比你上次見到的時候長得更高啦，剛才跟爸爸來看我呢！明年，可以唸書啦！」一提起孩子，丁太的眼神就充滿了光彩。我這個快爲人母者，也受到了

她的感染。

「喂，你記得上次那個李太嗎？剛才，我又遇到她呢。」頓了一下，丁太又說。

「李太又病了？」我問。心裏想：眞湊巧！

「不。她是來探病的。探她的兒子，就是那個大B，聽說跟人家打架，打傷了。爲了兒子的前途，他們不報案，偷偷送兒子到私家醫院來了。哦，李太眞是命苦啊！我看她的心臟病又快發作哪。」丁太說。

我唯唯否否。

這時候，我的陣痛已加劇，我不能再走動了，我向丁太說聲再見，一步一艱辛地回到自己的病房……

幾小時之後，我在產房中迷迷糊糊地聽到「哇」的一聲嬰孩啼哭，我驟然清醒了。

「恭喜你，是個男的。」護士姑娘在我的耳旁說，「大個頭，帥極啦！」

我用力睜開眼，透過淚影，看見護士抱着一團紅色的蠕動着的東西，放到我的肚子上。

突然，我覺得肚子上一陣熱——啊，小東西拉了一泡尿在我身上呢！

我一激動，眼淚忍不住滾了下來。剛才那曾經使我昏迷過去的痛苦，好像從沒發生過。

當我躺在病床上，被人從產房推出來，甫已經迎上來。

「甫，是個男的。」我壓抑不住興奮，告訴他。

「我知道了。八磅重呢！」他神采飛揚。

「是個怎樣的模樣兒？我還沒看清楚呢。」

「已經抱到嬰兒房，我見到了。那眼睛兒，黑黑大大的，可像你呢。可那鼻兒，却就像我的啦。哦，他那小脚，不停踢動呢，準是個頑皮貨！」

「長大了和爸爸打架！」我高興地說。

「月，明年我們再生個女的，讓孩子有個伴兒。」甫說。

我點點頭。心裏感到從來沒有過的滿足和快樂。

曉窗隨筆

瞳瞳

海邊

我喜愛海邊，這不光是因爲我生在海邊，對它懷有特別的感情，主要是海邊具有一種異乎尋常的魅力，使我常常要爲它流連忘返。

每一片海陸接壤的地方，都充滿着誘人的神秘感。國家之間常爲邊界、邊境的歸屬問題爭論不休，我想如果海、陸有知，它們大概也會爲某一片土地的歸屬問題爭吵不止了。你說這裏該屬陸地呢還是該屬海洋？屬陸地嗎？可是在漲潮時，你看到的只是洶湧的波濤。屬海洋嗎？可是在退潮時，除了一些參差突兀的大小岩石外，就是一片與陸地相接的平整土地。看來海、陸的爭吵只得請月亮作裁判了，因爲潮汐的漲、落就是它玩的把戲嘛。不過，話也得說回來，就是月亮也難決定海、陸的邊界的。不是嗎？今天看來海水淹進陸地深一點，明天看來它又退讓了幾分。一年到頭，恐怕難得有完全一樣的界線，那又叫月亮如何裁判呢？我想起來好像有哪一位作家說過，海邊具有「雙重性格」。如果從這一方面考慮，那倒是名符其實的。

是一種「雙重性格」，使這一個特定的地區變化萬千。漲潮時它被海水淹沒，環境還算穩定；退潮時，雨淋日曬，風吹浪打，溫度、濕度、光照……等條件的變化就大了。我常常想，能在這樣一個環境中生存的生物，該具有多麼頑强的生命力呀！也正因爲我有這樣的想法，我就特別喜歡退潮時的海邊。

在漲潮時，除了翻滾的白浪外，表面上不易看見什麼生命的活動。海水剛退走的時候，海邊也是靜悄悄的，幾乎可說是死氣沉沉，只看見在平坦的沙灘上覆蓋着一層薄薄的細泥。但只要稍等一會（特別是黃昏時刻），仔細觀察，你就會發現這裏幾乎每一吋土地都是生氣勃勃的。躲在沙堆裏，附在岩石上，藏在汙泥中……到處都是生物活動的場所。覆蓋在岩石表面的如茵苔蘚，長在岩石邊緣，葉子平滑、光亮如皮革的羊齒植物，鋪滿了岩石凹處所形成小水池底部的碧綠海綿和柔弱的海草，一一都鮮艷奪目。在細泥層上常有水泡冒起，只要用手一掏，就可翻出一隻小螃蟹。沙灘上到處都是在退潮時來不及退走的小魚、小蝦，這些可口的水產，引來了不少飛鳥，它們目標專注，一發現獵物，驟然俯衝，一啄進入嘴裏，就展翅高飛。我小時候也愛揀這類水產動物，揀呀，揀呀，用小手絹包成一包。當然，到頭來還是扔了完事。我最愛的可是在岩石罅隙中或凹面裏留下的一些色彩繽紛的小魚。它們在淺淺的水裏游來游去，眞的比任何水族館展出的魚類都要好看。開始時，我總是千方百計把它們捉回家去，養在水族箱裏，爲了使它們活得更好，我還不辭勞苦每天往提海水回家掉換。但是我的一片苦心沒得到報酬，小魚最多活上幾天就一一死去。多次的試驗終於使我悟出了一個道理：平靜的水族箱養不活慣經風浪的小魚，就像美麗的鳥籠留不住自由的燕雀一樣。從此以後，我就只是靜靜欣賞小魚的活動，並常爲它們祝願，希望在淺水池枯乾以前，海水重新淹蓋岩石，使它們能重回大海的懷抱，重過不平靜的生活。

海灘上還有各種各樣的貝殼動物，看看它們背着奇形怪狀的貝殼在沙灘上緩慢移動的怪樣子，眞眞有趣。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別的有趣生物，我實在也無法把它們全都辨認出來。

如此種類繁多的生物，共同生活在一個這樣變化萬千的環境，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又該是多麼錯綜複雜。相生相剋，既有弱肉强食，也有相互依存。不管怎樣，「要生存」是首要的，而要在這個具有「雙重性格」的地區生存，就更加必須具有特別堅靭的適應性，特別頑强的生命力。也可能正是因爲這樣，海邊對我才具有如此異常的魅力吧？

願望

三歲的小欣欣瞪着烏黑的大眼看着爺爺喝酒。小欣

欣說：「欣欣要喝。」爺爺說：「小孩不能喝。」

爸爸坐在沙發上吸煙，仰着頭吐出一圈圈白霧，着實有趣。小欣欣看了就說：「欣欣要。」爸爸說：「小孩不能吸煙。」

小欣欣皺着眉頭，似乎在考慮一個嚴肅的問題。突然，她頭一抬，眼睛一亮，十分認眞地說：「等欣欣變了爺爺就喝酒；等欣欣變了爸爸就吸煙。」

小欣欣這一段話招來了哄堂大笑。

爺爺笑着說：「爺爺倒想要變欣欣呢，沒想到欣欣要變爺爺。」

爸爸說：「小時不知小時福，到長大了，挑了生活担子時，倒眞羨慕無牽無掛的小孩呢。」

人常有自己的願望，小孩當然也不例外。小孩想要的可多啦：糖呀，餅呀，上街呀，看電影呀……都想要。但只要細心觀察，就可看到小孩共通的、最大的願望就是長大成人。小欣欣想要變成爺爺，變成爸爸，這聽來很可笑，但是仔細一想，就知道小欣欣並非想要爺爺的白髮，也不是愛上爸爸的鬍子。當爺爺有什麼好處呢？可以喝酒嘛！當爸爸有什麼好處呢？可以吸煙嘛！當小欣欣又有什麼不好呢？就是沒有爺爺、爸爸這種特權嘛！所以，小欣欣眞正嚮往的是成年人所享有的那一種獨立自主的權利。這又有什麼可笑的呢？

不是嗎？難道希望獨立自主可笑嗎？誰不想獨立自主呀！難道會有人願意俯首聽命於他人？不會吧！幹點什麼事都得請求別人同意、批准，這連小孩都不願意，又何況成年人呢！

那麼，爲什麼成年人却又希望倒過來變成小孩呢？是想放棄獨立自主的特權嗎？我看也不是。成年人之所以願意變成小孩，恐怕只是爲了要推卸肩上的担子吧。

如果要捧担子就必須放棄獨立自主，二者不可得兼，熊掌與魚任由選擇，我可就寧願挑起担子喝魚羹了。

胖娃娃

頭有點沉，人也懶洋洋地不想動，可能是感冒了。反正亞偉不回來吃晚飯，我也懶得弄吃的，喝了一瓶牛奶，就歪倒在床上，睡又睡不着，只好瞪着眼睛傻想一通。一轉身，看到放在小電視機上那隻胖娃娃，耐不住笑了起來。

那是隻軟膠娃娃。圓圓的頭幾乎佔了全身三分之一，而飽滿又突出的前額却又佔了全個頭部的一半；一小撮頭髮豎在頭頂，瞪得大大的兩隻圓眼睛，一副好奇的模樣。躲在兩眼之間的是顆鈕扣般的小鼻子，鼻子下面是一張兩角上翹的小嘴巴，似笑非笑。皮球似的雙頰配上圓圓的短下巴。

頭胸之間完全沒有頸子；兩隻短短的胖手臂一上一下地張開；支撐着整個胖身軀的是兩條短得可笑、微微撐開的胖腿。胖娃娃身上只穿着一條簡單樸素的吊帶短褲。

這個比例不對的胖娃娃既沒有華麗的服飾，又沒有漂亮的相貌，可是，就在這個五寸不到的胖娃娃身上却有一種叫人說不出來的可愛，它那樣一副天眞無邪、好奇、調皮、混身是勁又混身不得勁的、傻呼呼的模樣總叫我一看到就想笑。

它是亞偉上個星期送給我的禮物。他買回來的當天晚上，我們兩人就對着它笑了整整一晚。他把它的胖手臂擺弄成各種姿勢，一會說是男高音獨唱，一會說是詩歌朗誦，等會又是指揮，又是呼口號。不管他怎麼擺弄，胖娃娃總是那麼一副可愛相，好像在說，別以爲我任由擺弄，我可是依然故我呀！

表妹來到，看了它一眼就說：「小家氣，幾塊錢買這麼個東西，連衣服也不給件像樣的。要買就買那一種金頭髮、穿禮服的娃娃，擺在那裏才夠氣派嘛。」

亞偉和我相視一笑，就轉了話題。

在這類問題上，我們和表妹是怎樣也談不攏的。穿衣服，她講究的是時髦，却不管流行時裝對她那矮小的身裁是否合適；論吃喝，她要進的是裝修豪華的名牌館子，却不管吃的是否對口味；講擺設，她認爲能多花幾個錢才是夠氣派，却不管是否悅目、實用……對她說來，娃娃玩具的作用就是提高身價的裝飾，這樣，她又怎能理解我們所愛的却是胖娃娃的這一份帶給我們歡樂的、有誇張有幽默趣味的天眞稚氣呢！

這位玩具設計者的高明，正在於他能從實際生活中概括出美好的東西來，並用誇張的手法，把這種美好的象徵傳遞給人們，使人看了就有活潑生動的感受，這就是爲什麼來自生活的藝術都能格外親切地感染於人。當然了，對「美好」的理解人各有異，就像表妹和我們，這也許就是所謂「見仁見智」吧？

秦松

鷹哥塢所見

一

恒是鶯歌霧的鷹哥塢
泡在酒裏　浸在雨裏　如酒色的鷄尾
如霧色的迷濛　如雨濕的夢
鷹禿無歌　冷雨乃歌
錯把黃昏歌成黎明
茫茫　莽莽　一條山澗帶雨流
山澗的水流委曲的　委曲的流着
如她背上不平的爛木橋
自以爲有東方的風味
（風不是起自東方的風）
泥醉的酒徒　不去酒吧
無酒不醉無所不在的酒徒
斜在WC的門口　如
斜在他身旁的空酒瓶
呆在碎裂的林間
一個並不年青的女人
一手把開新聞紙　一手握住髮蛺
不透明的近視鏡掛在她雨洗的臉上
如老光花鏡掛在多紋路的臉上
比樹木更麻木的木木
戴着黑色菌狀的小帽　沒有表情的
三個猶太鬍子　在委曲如泣的水邊
不知名的老枯樹下誦起什麼「經」來了
如耳語　如夢囈　如黑色如哭的笑
不理誰　誰也不理的他們去了
如三朵烏雲在雨中散了
夢仍然在霧中不醒
雨仍然在霧中不停
霧仍然在霧中不散
然則有一個披頭散髮的
不知是男人還是女人
如禿鷹張開雨淋的斷羽
女巫一樣的吼叫
神女一樣的禱告

二

一邊如防風林的杉木
一邊如墓地的松林
不在水邊的楊柳也成林

不在水邊　不見她之垂直或瀟灑
在水邊的楓樹落下她之不黃不紅的枯
葉
（除非是自憐也看不出有什麼詩意）
如雨滴打在水上的傷痕交給水流
如敗破的花船任自浮沉
在跑馬場的旁邊　有蘆花片片
如柳絮之飄飄　如雪花之飄飄
難怪要把孩子們的投球架看成路燈
把路燈看成鴿籠
把鴿籠看成蜂巢
破耳的嗡嗡叫　叫嗡嗡
原來是一羣工蜂圍繞着
圍繞着的雄蜂完成一切
在母蜂的臃腫下
如一場戰爭之壯烈
如一場歌舞之無聊

一九七六，十一，八，在紐約。

註：鴿哥場在紐約附近一小域。

午夜遙聞鐵馬聲

廣東音樂——給逝者

汪浩瀚

驟雨敲着屋瓦
狂風跨過長林
天河上羣星相撞
飛泉跌碎了浪花
斜坡的石滾滾不停
誰徹夜敲鑿着川上的堅冰？
一掌掌拍擊大地的胸脯
一寸寸截斷，濺着火星
猛然一個行雷經過你頭頂
拖長地嗯哨
萬箭的飛鳴

銀花・螢火

浩泉

合約

是一條繩索
套在演員和藝員的脖子上
「死約」是打了死結的
有形的繩子
「生約」是可以開恩的
無形的枷鎖

這些爲別人製造「歡樂」的人
他們就是娛樂商的私有財產
是大娛樂機構的倉中貨物
他們是金魚
在水族箱裏才有人欣賞
他們是鳥兒
在雀籠中才可以提高身價
「死約」滿了還有「生約」
是魚　只能到溪澗去浮游一下
是鳥　只能到樹林去跳跳叫叫
你絕不能從這個魚缸跳過那個魚缸
從這個雀籠飛過那個雀籠

違反合約嗎？
公堂見面
罰款動輒數十萬元
魚沒了水
鳥折了翼
這到底是魚的悲哀　鳥的悲哀
還是魚缸與雀籠的損失？

誠然　此地講的是民主、法律
魚呀鳥呀都可以飛來飛去
反反覆覆地選擇他們的槽子
他們還可以表演草裙舞
施展其渾身解數
於是人們說
這是一個充滿自由
而又熱烈競爭的圈子

感情遊戲

在這個圈圈
愛情是遊戲

婚姻只是一種形式
他們的愛有更豐富的糖和蜜
有更多的醋與胡椒子
他們的酸甜苦辣
比常人更多彩多姿

他們的愛像水銀柱
一熱就長得快
他們的愛像天邊的晚霞
那麼的絢爛多彩
但水銀瀉地
夕陽下山
還呀還是一場遊戲

分居呀　離婚呀
它已經成爲一種風氣
成了新潮的代名詞
一紙婚書
只是一張被嘲笑的廢紙

可憐的是孩子
他們無知稚嫩的心靈
要無辜地來承受
上一代的錯失

這個圈子呀
人生是荒謬的舞台
愛情和婚姻都是
一種即興
一種「集體遊戲」！

大銀幕・小螢屏

從大銀幕到小螢屏
災難一直在延續
那一年
「泰山」的原始鞦韆
變成了碌架床上的孖帶
一條幼兒的絞刑索！

「摔角」的旋風颳起
「君子」和「狂人」一起來了（註）
他們要命的「喉鎖」、「迷魂鎖」
扼斷了孩子的咽喉

現代「超人」
更是電子化的「科學魔鬼」
它使少年的生命
從高樓上飄飛下來
如一片秋的落葉

今天——
腥血從大銀幕飛濺到小螢屏
黃的顏色也從銀幕
向着螢光屏映射

爲了爭奪觀衆　手段不擇
耍了拳頭又耍枕頭
還說什麼藝術良心呀
高格低格？

註：「君子」和「狂人」是電視摔角片集中兩個摔角手的綽號。

譯文：短篇小說

雨後雲天分外青

（菲律賓）康拉度・符・彼德羅切 作
穆 川 譯

媽媽有一種鼓舞我們的方法，她會說：「你們看看天空，今天早晨它有一副新鮮面孔呢。」當我們聽見媽媽快活的聲音時，雖然天色不一定晴朗，但看去總像是眞的清鮮怡人。

媽媽是個勇敢的女人。爸爸死時只留下很少錢，要她帶大我們幾個孩子。我們有一片農田，當然啦，收成少得可憐。姐姐在教書，而哥哥卡洛斯還在讀大學，現在爸爸死了，媽媽怎麼有可能供他讀完大學呢？

我們對這一切不大懂，不過大姐告訴我們這些小弟

妹，現在我們都得乖點，幫手做家務，至少也不要使得媽媽頭痛。我們沒有問明因由，但在我們心裏有着一種悲傷的隱秘的情感，因爲爸爸已經去了，永遠也不能回到我們身邊來了。我們答應要乖，但却並不能時時都遵守這諾言。要知道當心兒還年輕，充滿了童稚的光亮和鬼主意時，要乖可是件難事啊。

我們年紀還太小了，還不能理解爸爸去世的悲劇性，我想媽媽不讓我們看出她悲傷欲絕，那眞是太悲哀了，這種個人內心的哀慟是講不出來的，在葬禮後我記不起她曾流過眼淚，就是在墳場舉行葬禮時，媽媽也站穩脚跟，身體微顫，默不作聲。她只用牙齒緊緊地咬着黑頭巾，我們還以爲她會像別的女人一樣暈倒下來，對於這，我們倒是十分意外的。她沒有嚎啕大哭，而是勇敢地站立在雨中。姐姐在她那垂下的變灰了的頭上舉着一柄雨傘，只有在聽到鎚子在敲打棺材釘時，她才忍不住突然心痛如絞地抽泣了一陣，跟着又一聲不響了，她在墳場裏一直沉默無言。

當一切都辦妥，我們準備離去時，聽到鎮裏的樂隊奏起國歌來。爸爸當過地方政府的司庫，他們在對他這個勤懇老實的政府官員在作最後的致敬呢。

我們回到家中，一切都很空虛，樓梯和地板佈滿了泥濘的鞋印，媽媽等不及明天就開始清潔房子。她穿上工作服，好像要把身上的黑色衣物脫下，把內心的哀傷收藏起來，推遲到明天才哭。她彎下身來發狂地幹活。我們小傢伙把借來的椅子搬去還給鄰居後，回來幫助她和姐姐把房子收拾好。當我們把一切做妥後，媽媽望着我們，把我們叫到她身邊，然後說：「我的孩子們，我的孩子們啊。」當我們聽到她的聲音，是如此乾澀和沉重，我們忍不住哇的一聲哭起來了。即使在這時刻，她還是閉緊她顫抖的雙唇，仍然一滴眼淚也沒流。

爸爸是個好男人，媽媽一定十分懷念他的。但她却埋身幹活，勇敢地不休息，她一直把悲慟哭泣推遲到第二天，然後又一天天地推延下去，直到這幾乎變成了她的一種習慣，看來她負担不起哀哭的奢侈呢。

她整日價爲我們奔忙，而不去想她自己，甚至到了傍晚，她已累得什麼也想不起來了。我們所以會這樣看，是因爲每晚我們同鄰居的孩子們在塵土飛揚的大街上玩飽了之後，回到家來，總見到她躺在過去她跟爸爸睡的那張大床上，呼呼熟睡。

當她不忙的時候，她就打開爸爸的衣箱，摺了又摺他的衣服。當她看見我們在望着她時，她就說：「等你們長

大時也許還用得上這些舊衣服呢，你們要乖，快點長大吧。」乖倒容易，要長大，那就得相當長的時日了。而且我們無法想像我們能穿得上爸爸的衣服。

有一天我看到她握住什麼東西，把它捂在自己胸口，當她一見了我，就轉過身來把它藏好，像做了什麼錯事難爲情似的。當天遲些時候我發現她又在望着它，這次要藏起來不讓我知道已經太遲了，那是爸爸最喜歡的煙斗。

爸爸不是個出色的獵人，但他有時會跟他一些朋友去打獵，要是他們獵到一隻鹿和幾隻野鴨，他們就把它們瓜分掉，爸爸總是分到鹿角。我們喜歡分到的是野鴨或鹿肉，但爸爸最喜歡的却是鹿角，他用鹿角製造煙嘴送朋友。對於這事，他是樂此不疲的，有時躲在他那間小工作室裏削磨煙嘴，一幹就是幾個鐘頭。

他有一整套鉋子鑿子，各種形狀大小，有些樣子很怪，而且頂鋒利，還有各樣的鑽孔工具，所有這些他是不准任何人觸摸的，我們只能站在門口張望，看他幹活，猜想他會做出什麼形狀的東西。開始時只是一塊很粗糙的鹿角，他鉋了又鉋，很有技巧，一直幹到天黑看不見了，然後就用沙紙來打磨，一直把它打磨得要多光滑就有多光滑。

我們始終不懂這些東西何以在最後能獲得一種黃色的光澤，只見爸爸最後有一晚拿出來，將它在他冒油的大鼻上來回磨擦。有時他會拿一個煙嘴去找金匠，給它鑲金鑲銀，那是給朋友的一件特別珍貴的禮物了。

而這就是他生平喜作的事，他把用偉大的愛和心中的好意創造出來的東西送給別人。甚至他的鷄和猪，院子裏果樹長出的果子，他也是不會吝惜的。我還記得，那些家畜家禽，雖然不是很多，但他擁有附近一帶最好的家禽和猪，有一羣生蛋的母鷄和小公鷄，大部份都是當地出產的，還有十來隻各種大小和混合品種的猪。牠們都被餵得很飽，長得很好。爸爸經常清潔院子，親自飼養這些牲畜和家禽。一切是那樣乾淨，看着他的飼養工作眞是一種樂趣。

爸爸的朋友來時，指着一隻又胖又圓的乳猪，說他的女兒要生日了；或是另一個朋友來，對某隻小公鷄讚不絕口，摸摸牠兩脚的鱗皮和爪子。爸爸就會微笑着，知道那朋友心裏打的是什麼主意。他總是關心朋友，慷慨大方的。

有一天早上，我們打窗口望出果園，其實那只不過是個小院子，我們看到爸爸在幹着一種使人吃驚的事，他使

用砍刀在新種的蕉樹上端砍伐。最初左鄰右里以爲爸爸瘋了，或者是跟媽媽吵了嘴，但當然的，他們全都錯了。因爲過了幾天，中間的嫩芽就開始往上長了，又白又壯，眞是好看。不久，樹幹就長得既高又大，而且它長得比一般季節要早，在早晨歡樂的陽光中迅速成熟了。

眞正最要緊的還是爸爸這個人，他是政府的司庫，在鎭裏是第二號人物了，但他從來沒有忘記他首先只是個普通的人。他在星期天會帶了我們一羣兒女到自流井去給我們洗澡，他自己當衆洗澡，幾乎什麼都脫光的。洗完澡後，他也只在兩腿間纏一條毛巾，就帶領我們大搖大擺穿過三個街口，操回家去，而我們則是脫個精光，在陽光下十分快活。

或者，他就帶我們到鎭裏的公園去，在高大的樹下，我們一齊在剪得很整齊的草坪上翻滾，度過童年無憂無慮的歡樂時光。公園是爸爸作爲市鎭司庫關心公共福利的重要建樹之一。

爸爸是個整潔的人，每次在沐浴之後，他都花很多時間來採耳朵和修指甲，他自製了一套採耳和修甲的工具，他的大脚趾和小脚趾都長着相當厚的鷄眼。他會專心注意地坐在窗前細心地挖削鷄眼。

也就在這時，他的頭髮開始出現了灰白的迹象。在午飯後，他會在涼快的空蕩的竹地板上躺下，我們就給他拔掉白頭髮。他很喜歡我們這樣做，用不了一會，他就睡着了。

媽媽則忙着準備星期天的「打牙齋」，爸爸喜歡吃大米飯，喝咖啡和吃香蕉油煎餅，不過他最喜愛的還是他的煙斗，他會在吃飽飯後抽上一斗，但從不在吃飯中途抽煙的。他幹活時，要獨自一個人，不准有吵聲騷擾，也不抽煙的。他以不慌不忙的緩慢和珍惜的態度來幹活，也許他在這種方式中能找到極大的滿足和解慰吧。

可是我仍記得很清楚，爸爸除了嚴肅沉靜之外，也十分喜愛鬧着玩和大聲笑，他一不關在工作室或修鷄眼時，就跟我們玩「抖房子」，事實上玩起來他是我們當中吵鬧得最兇的一個，媽媽常說，要不是看到他的大個子和灰白頭髮，人們會以爲他是我們當中最年青的呢。

現在，在四十年後回憶起爸爸突然拋開煩惱跟我們玩時，他的笑聲和把房子裏一切弄得亂七八糟的情境，仍是使我覺得興味無窮的樂事。我們就像又看到他在那兒，混在我們這羣小鬼中間，跟我們扭成一團，狂喊大笑，而媽媽從廚房裏，聲音帶點羨慕地喊出來：「讓老天原諒你們

吧，你們吵得那麼厲害，鄰居會以爲我們全家都在發瘋啦！」

爸爸就會說：「噢，閉嘴！」跟着他就跑進廚房，把她硬拉出來。我們一見他們就開始唱那首《風流寡婦》的華爾茲，他們就快活地團團轉地跳起舞來，媽媽會臉紅耳赤，但我們看得出她也跟爸爸一樣很喜歡這一切，到最後她要從他堅定的雙臂擁抱中掙脫身子，說她聞到煎魚有點焦味了。

但爸爸却說：「讓雷劈掉你那些煎魚吧！」他不肯放她走，却摟住她在我們興高采烈的歡叫聲中，團團亂轉，直到她咬他肩膀骨，他才假裝又痛又怒，把她放走。

如果說，爸爸死後的日子是很困難的，那我們這些小傢伙却什麼也沒去留意，也許是我們太忙於快高長大，甚至沒有去留意媽媽是怎樣把一切承担起來的。只有當我們坐下來吃飯時，我們有時會看出她的雙眼會偷偷地瞄瞄飯桌頭爸爸過去坐的空椅子，接着她就把目光轉開，望着窗外晴朗的天空，說上句：「明天將會是天氣很好的。」

唉，甚至就是在沒什麼東西吃，屋頂又漏的時候，她也是勇敢的。她會勇敢而快活地把給我們吃的乾魚和用清水淘飯，說成那不是清水而是老虎奶，你們看左鄰右里哪家人能用老虎奶來給孩子淘飯呢？我們就哈哈大笑，欣賞這種幽默的講法，媽媽的樂觀是具有感染力的。

有時在吃飯時，妮娜小妹妹會向四周張望，她一發現有誰的一份食物比她的多一點，她的下唇就會嘟起來，開始哆嗦。媽媽就說：「你現在是個大女孩啦，妮娜，大女孩是不哭的。」杜杜每逢遇着這種情況，總是讓她，提出跟她換一份，這樣就把事情安排好，妮娜的嘴唇就不再哆嗦了。

是啊，房子漏得那麼厲害，我們擠作一堆，蹲在屋角唯一乾爽的地方。「不要緊，」媽媽會說，「你們的大哥卡洛斯很快就會當工程師了，他會給我們建一間更好的房子的。」對於我們來說，大哥卡洛斯是一個高大的陌生人，我們難得見到他，但因爲媽媽這樣講，我們全都很愛他。

自從爸爸死後，他難得回家來，因爲他現在已在馬尼拉一間工廠工作了。當他回家來時，媽媽會非常嚴肅地跟他談上好長一段時間。我們從來不知道他們談些什麼，我們都快活地猜測，準是在談建房子。他難得在家裏呆上超過一兩天，跟我們在一塊生活的。當他走時，媽吻別他後，就悲傷和心煩意亂地去忙她的工作。我們常常想到卡

洛斯大哥，我想有時這倒使我們更爲驚話了。

有一次耶穌誕卡洛斯大哥回家來，樣子是那麼疲倦和消瘦，媽媽嚇壞了。他微微在發燒，他却說那是無關緊要的。吃完晚飯後，他一倒在竹地板上，就睡着了，媽媽把指頭放在唇邊，噓我們，要我們別吵。他連睡衣也沒穿就睡了，右膝豎起，我們看到他瘦骨嶙峋的大腿蒼白的顏色，媽媽拿了一條毛氈來，輕輕給他蓋上。她不肯放他走，硬把他留下來住了一個禮拜，直到他康復了才讓他回馬尼拉。

大約兩個月後，媽媽離家到市場去，她在那兒擺了個小攤，郵差交給她一封藍色信紙摺起來的郵簡，她望着那信，好長時間不知該怎樣辦，最後她把它拆開，仔細閱讀。接着她跑回家來，一聲不響地坐在椅子上，臉色像死一樣蒼白。她渾身發抖，說不出話來。大姐回來，問是什麼回事，她才從內心深處悲痛地啜泣着叫了聲：「卡洛斯，卡洛斯啊！」

這是一聲失去一切和錐心的凄涼的慘叫啊。

事實也確是如此，最後失去了一切支撐，孤立無助，媽媽又跌進她那種忍耐和忠誠的沉默中去了。姐姐和那片沒多少收穫的土地是支撐我們生活的一切了，由於小鎮在慢慢地垂死，人們都離去另找更好的地方生活，媽媽只得把小攤放棄掉。

公園修籬笆的瞎老人一個月前死了，紫羅蘭再美也沒人去照顧，被荒棄，以至枯萎了。街道現在也成了猪玀到處跑，輪迹斑斑，沒人管理，連學校的建築物也被風吹雨打日見殘破，最後在一個夜裏，連鎮裏唯一的電影院也失火燒掉，這是我們最悲慘的一年。

後來，我們的嬸子來了，她提出要撫養我們，媽媽準是答應了她，因此我們很快被送到大城市去，進了省府附近一間在山頂的學校。這在我們是一種新的生活，但我們並不快活，我們在想念着媽媽、姐姐和留下來生活在那垂死的小鎮的小弟弟啤啤。一想起他們，我們就覺得孤零零了。

有時，他們會來看望我們，給我們帶來水果、蔬菜、大米和牛奶，他們已經離開了小鎮，現在相當孤單地住在農莊裏了。這對姐姐倒是件好事，由於她積勞成疾，身體不好，已不再教書了。媽媽身體看去還硬朗，只是我們覺得似乎老了很多。

他們會留下來住幾天，總是捨不得離去，要知道又得過好久才有機會再來一趟的。有時媽媽從窗門望着我們在

操場上互相追逐，我抬起頭來，看出她眼中充滿了甜酸苦辣的味兒，也許她又在想着爸爸和卡洛斯大哥吧？要不就是在想我們兄弟當中另兩個在那以後不久也跟着去了的吧？他們再也不能分享我們青春的歡笑了。或許，那是因爲她意識到，每一天都在把我們越來越遠地帶離我們一生中最幸福和最可愛的時刻吧？

等到學期結束，我們回農莊去同他們團聚，我們發現媽媽又瘦又憔悴。我們回家時天正下着雨，從鎮裏接我們的牛車上，我們一眼就看到她白髮蒼蒼的頭倚着打開了的窗門，我們眞差點認不出她來了，一直到聽出她看到我們時欣慰的叫聲，她拿了一柄破舊的雨傘，從屋裏跑了下來。

我們吻她的手，而她舉起手來在我們頭上劃十字，她說：「上帝保祐你們，我的孩子。」她的聲音空虛而乾澀，雙眼深陷，在那一刻，就像穿過她一生所有記憶得起的時刻；一直陷進她的內心深處，她看去是多麼衰老，多麼憔悴啊，似是她最後准許自己捲進悲哀和多年歲月的孤寂中去了。

我們重返家園的歡聲充滿了小客廳，小啤啤在那兒，他是那樣天眞，瞪着雙眼望着我們，不認得我們是誰，也不懂得我們爲什麼這樣歡聲大叫。這時媽媽突然轉過身去，我們看得出她的肩頭在抖動，我們撲過去，把她緊緊摟住，她堅忍着不哭出來，但她整個身子都在哆嗦，我們感覺得出，她瘦骨嶙峋的肩頭每一下聳動，担載了多大的悲與歡啊。

過了一會，她冷靜下來，說：「你們准是肚子餓了。」她拉起裙角抹乾淚水，走進廚房去拿牛奶給我們喝。

那天晚上，在我們上床前，她把我們叫到身邊，我們想她要講什麼給我們聽的，可她只是用她淚水汪汪的眼睛望着我們說：「我的孩子啊，你們一定要好好做人，歲月還在你們的前頭。」接着，她轉過臉望着休耕的田野上雨後的星空，喃喃地說，就像講給自己聽似的：「這是多明朗的天空啊，明天準是晴朗的一天呢！」

代郵

新加坡新仁先生：

惠稿《登上大漠山》，已於本刊第三卷第十二期刊載。請示尊址，以便寄奉薄酬。

編輯室

殉葬

（蘇格蘭）艾恩·費路斯·戈登 作
李昕 譯

根據記錄，一八一九年在孟加拉發生了七百零六宗「瑟蒂」(Suttee)事件，當時在印度的其他地區却沒有準確的記錄，恐怕會超過上述數字。

在那個時候，「瑟蒂」這個詞使歐洲人聽來發抖。它來自一種古老的印度方言，意思是：「一位賢德婦人」。但其實際含義遠非如此簡單，因爲這樣一位賢德婦人，在丈夫去世時就得和丈夫一起躺在火葬堆上，伴隨他到「極樂世界」去。

一位法國傳教士杜波神父在印度居住的時間很長，他對此最爲熟悉。「瑟蒂」事件早已過去了，現在活着的人沒有一個是目睹者，只有杜波神父留下了記錄的片段，描述當時他眼見的可怕情景，以下就是這樣的一個眞實的故事。

英蒂拉和珍美拉是兩位名門淑女，她們同嫁給一個丈夫，而且同樣都覺得很幸福。當丈夫去世時，兩個人都非常悲傷。年青的、漂亮的珍美拉不但傷心，而且極感自

疚。丈夫斑達杜由於一種莫明其故的疾病，拖了幾個月，弄得身體十分虛弱。醫生曾警告他千萬不要與妻子同房，但斑達杜抵不住珍美拉青春熱力的引誘，違背了醫生的囑咐，結果變得更爲衰憊，幾個星期之後，就不治身亡了。

現在丈夫既死，就需要決定該由哪一個妻子殉葬。一位是中年的英蒂拉，一位是年青、美麗的珍美拉。兩人都深愛自己的丈夫，都願意伴隨他一道接受了火葬。兩人都想以這一戲劇性行動來表明自己對丈夫的愛情。

根據習俗，一位像斑達杜這樣有財有勢的人去世，總得由一組婆羅門教士集會來討論他的家庭問題。教士因此會見了兩位太太。英蒂拉很會說話，而且表現得極爲誠懇。她指出她是第一太太，年紀比第二太太大，應當在一切事務中領先，現在就該由她伴隨丈夫，她堅決要求得到這個應得的權利。

還有，她又指出，珍美拉有兩個小孩，年紀還小，需要母親的關懷與照料。聽了這一番話，教士們都爲她點頭稱是。

但珍美拉却有不同的看法。她說難道孩子不是屬於兩位母親所共有的嗎？雖然不是自己親生，難道英蒂拉就不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孩子嗎？珍美拉可就把英蒂拉的三個成年兒子看成是自己的骨肉，雖然其中兩個比珍美拉的年紀還要大。

教士們聽了又點頭稱是。

珍美拉朝他們揮動着小拳頭，她說：「而且——我更羞愧，那是我，我一個人直接導致丈夫的死亡，他是和我，而不是和英蒂拉同房而違背了醫生的囑咐的。我應該和他一道死去。」

教士們考慮了這個問題，結果他們作出了決定說，珍美拉說得對，作爲年青的妻子，作爲導致丈夫死亡的直接因由，她有責任，有權利追隨丈夫。兩位寡婦對這個決定表示感謝，年老的一個向年青的一個祝賀，祝賀她獲得如此崇高的榮譽。

葬禮在三天後舉行，消息傳遍了孟加拉這一部分地區，成千上萬的人，不管認識不認識斑達杜的都湧到村裏來。在村子外圍，一些工人挖了一個四呎深、十五呎見方的大地洞，洞內平放了木板，一直填到齊地面高。在木板之上還建了一個小平台，用來放置死人屍體，平台上面還有一個由四根支柱撐着的小屋頂，屋頂上又堆了一大堆檀香木，每根支柱旁放着一瓶潔淨油。這樣，準備工作做好了。

在這個時候，年青、自豪的寡婦被鼓勵的、妒忌的、

好意的、惡意的問候所包圍，這些問候都來自親戚們，他們希望由於她的殉葬而獲得幸福。既然她已經同意，甚至是殷切的要求，當然她就得這樣幹，再沒有別的念頭。如果她不是自願或不肯接受的話，將會使家族蒙受恥辱。現在已經決定了，就不能有什麼改變。如果到時她堅持不住，也會被抬起來拋到火葬堆上去的。當然了，這樣就會沾污了葬禮。爲了避免這類事情發生，教士們絡繹不斷地探訪她，幾乎每個鐘頭都有人來鼓勵她、祝賀她。

可是，就在這個時候，發生了另一件事。

珍美拉是在葬禮前兩天發覺的，她不得不認眞考慮，因爲這會直接影響葬禮的。她想會不會是自己搞錯了呢？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用指頭細算，她知道是絕對不會搞錯的。

她該不該承認這個新情況而拒絕伴隨丈夫到另一個世界去呢？還是把秘密藏在心裏去死？她眞是進退兩難。

最後，她還是決定走後一條路。

在葬禮那天早晨，她把秘密告訴了自己貼身的女僕。女僕跟隨她兩年了，她對女主人說她早就知道這個情況了，像這類事情，沒有女人能瞞過自己的貼身女僕的。

「那好吧，」珍美拉說：「但你可別對任何人說。」

那天早上，熱鬧非常，村裏的人口一下子就增加了兩倍，還來了帶着劍與矛、帶着樂器的士兵。人們都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參加葬禮。兩頂豪華的轎子放在斑達杜家門前，還有兩個工人不停地打掃沾在轎子上的塵土。

珍美拉的女僕和另外幾個女人，包括英蒂拉在內，替珍美拉披上最漂亮的金邊「沙麗」，還扣上了數不清的金銀珠寶飾物，它們壓得珍美拉連舉步都很困難。

但，這是她舉步困難的唯一原因嗎？她自己也弄不清究竟爲什麼她有一種異常的、不舒適的感覺。她是爲今天要發生的事而覺得自豪的，但却又禁不住微微顫抖，而且前額和唇邊一片冰凉。

她被扶進轎子裏，四個男人抬起轎子參加遊行隊列。就在她前面的是丈夫的那一頂更豪華的轎子，轎子四面打開，她可以看到丈夫坐在裏面，叠起腿，就像生前那樣在發號施令似的。他背朝着她，不過她知道他口裏塞滿蔴醬葉子，眼睛則用金幣蒙蓋住。

音樂響了，遊行開始了，領頭的是一小隊武裝士兵，然後是更多的士兵，奏着樂器，打着鼓，而走在她前面的就是斑達杜的轎子。

快樂又興奮的人羣擠到她轎子兩旁，有些勇敢地伸手

摸摸她的「沙麗」以招致幸運，更有一些已把她看作是女神，向她禱求祈願。剛開始時，儘管自己很軟弱，她也感到高興地對來人胡說一通：這女人會有許多兒子；這女孩會嫁給一個有錢的、英俊的男人，他會很愛她的……等。

但怯懦的感覺很快又控制了她，一種類似恐怖的感受像潮水般地冲擊她，雖然那天熾熱難受，她却在不斷地發冷。

她朝中年寡婦英蒂拉望了一眼，英蒂拉眼神中顯出的可能是一點妒忌，還是憐惜？

也許是安心？

走在英蒂拉身旁的是珍美拉的貼身女僕，那個唯一分享她秘密的人。女僕朝珍美拉笑了笑，但珍美拉這時已經十分軟弱，太難受，太恐懼而不能報之以笑容了。女僕瞪了她好一會，慢慢地，把微笑轉化爲皺眉。

火葬堆在遠離村莊一哩外的地方。這時太陽高掛天空，塵土飛揚，遊行隊伍仍在行進中。珍美拉的心臟隨着鼓聲而瘋狂蹦地跳，現在她知道了，她自己害怕了，非常，非常害怕。她看到女僕憐惜地看着她，突然，朝她走來。

女僕走到轎子旁邊，低聲對她說：「珍美拉，你得告訴他們！」

珍美拉只是呆呆地瞪着她。

「你得告訴他們！如果你不說，我去說。不說就是罪過，你是知道的，珍美拉，不是嗎？」

珍美拉點點頭。

女僕離開她朝前奔去。遊行隊伍前頭就有一組婆羅門教士走在士兵行列之間。珍美拉懷着敬佩的心情，看着小個子的女僕擠過人羣，一直往前奔去。

英蒂拉走近來說：「你沒事吧，珍美拉？你覺得自豪，覺得幸福嗎？」

英蒂拉仁慈地微笑，但珍美拉只能滿懷恐懼、啞口無言地看着她。

遊行隊伍朝右轉彎時，她突然心裏一沉，因爲她已能看到火葬堆，看到四瓶潔淨油，看到武裝的男人站在堆旁以防殉葬者在最後一刻改變主意，妄想逃跑，還看到四個手舉火炬站在潔淨油旁的男人。

珍美拉閉上了眼睛，似乎聽到英蒂拉在遠處對她說話，但說些什麼却不清楚，因爲自己心跳的響聲蓋過了一切。

她一定是昏了過去，因爲她猛地醒過來時發覺兩邊有

人抓緊她的胳膊，轎子已經放下來了。

看到幾碼外的火葬堆，她倒吸了一口氣。她還看到那一池水，在那裏，她需要進行最後一次淨體禮。

她讓人把她扶出轎子。英蒂拉就在她身旁，這個女人的笑容現在看來像是毫無掩飾的勝利，而珍美拉竟能毫不動容地看着她。士兵停止了演奏，分三面排列在火葬堆旁，他們像在保衛火葬堆，保衛火葬禮。站在四角的人，高舉可怕的火炬。

當她從轎子走下來時，兩腿軟綿綿地無法支撐自己，她喘着氣，坐在地上，但旁邊的人粗暴地拉她起來，實際上一直在拖着她走，她那赤裸的脚趾劃過地面。

她被拖到水池旁邊。根據習俗，在取下珠寶分贈親人之前要浸在水裏淨體。水池裏裝的似乎不是水而是油，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活着還是已經死了。

突然一聲叫喊，拖着她的男人馬上放手立正，讓她倒在池邊。「把她拉起來！」又是那個男人的聲音。她又被拉了起來。

她被帶去見教士的頭頭，也就是前幾天和她談話的那一個，在他身旁站着的就是女僕。

「那是眞的……你的女僕說的是眞的？」

她看看女僕，女僕點點頭。珍美拉就說：「是眞的。」

「你瞞着我們是錯誤的。」

「我只想使丈夫受到尊重。」

「你這樣做不能使他受到尊重，相反，你使他蒙受恥辱，也使自己蒙受恥辱。到這裏來。」

她朝他走了幾步，人們呆呆地看着。他開始除下她身上的珠寶，這麼一大堆珠寶，花了幾分鐘才除完。他一面除下一面遞給身旁另一個人。

最後總算除完了，他說：「走，到人羣中去。」他轉過身來說：「現在，英蒂拉，榮譽屬於你，快樂屬於你，我祝賀你，英蒂拉。」

珍美拉自己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只覺得靈魂卸下了重担，這重担比戴上的珠寶還要重。她看着英蒂拉緊閉口唇，毫無表情地經由別人把這些珠寶全扣在她的「沙麗」上。

珍美拉直視英蒂拉的眼睛，但她却沒有任何表示。

珍美拉走進人羣之中。這時，英蒂拉已完成了匆忙的淨體禮，剛扣上的珠寶又統統被除下。

然後，她被領着繞火葬堆三遍。第一遍，她還抬着頭，尊嚴地走着。第二遍，她就步履不穩。第三遍時，更

是跟蹌不能成步，幾乎昏了過去，只由身旁的兩個男人支撐着。他們緊緊地抓住她，她灰髮蓬亂，「沙麗」濕透，眼看丈夫被放到火葬堆上端坐着。那些男人在調整檀香木，把屍體放好，然後離開。

現在輪到英蒂拉了，她似乎昏迷了，他們把她拖到火葬堆旁。她好像在掙扎，但面對半打男人，她是無能爲力的，很快，她就躺在丈夫身旁了。

一聲高喊，舉着火炬的四個男人把潔淨油倒在檀香木上，點上了火。

轟然一聲，像火藥爆炸一樣，火焰竄上天空。這時，那四個人，動作一致，推倒四根支柱，小屋頂，連帶其上堆着的檀香木一下子就倒塌在火葬堆上。

珍美拉把頭埋在手裏。

三天前她眞誠地希望被允許這樣殉葬，但她自己眞的是誠心誠意的嗎？難道她不是想顯示自己是個賢德婦人嗎？

那些男人算是有惻隱之心了，這麼快就使屋頂倒塌，這樣就可以在火燒到寡婦之前，把她壓死。

人羣站在那裏看着，興奮地談着，一直到火焰減弱，人們才開始散去。再站也沒意思了，一定得等到第二天灰燼冷却之後才可從中取得任何遺物。

珍美拉正準備離開，女僕走過來說：「珍美拉，我這樣做你高興嗎？不生氣吧？」

珍美拉默默地注視她，女僕低垂了眼睛。過了一會，她又勇敢地抬起頭說：「珍美拉，我的女主人，經上寫明的，懷着孩子的女人不能參加『瑟蒂』。如果不說就錯了，那就是爲什麼我要告訴他們。珍美拉，你明白嗎？」

「我明白。」

「而且，」女僕說：「你那麼年青，美麗，死去就太可惜了。英蒂拉已經老了，不管怎樣她的時間已經到了，對嗎？你不生我的氣吧，珍美拉？」

「不，」珍美拉說：「我不生氣。」她們一起離開冒煙的火葬堆。

「我希望你生個兒子，」女僕說：「斑達杜會要多個兒子的。」

「謝謝你，」珍美拉說：「我也希望是個兒子，爲了斑達杜。」但她實際上並沒有考慮丈夫的願望，她考慮的是廿年、卅年後，如果是個女兒——可能就會面對今天這樣的日子。

「我知道那一定是兒子，」她說：「一定是兒子。」

大地兒女

（泰國）依沙拉·阿曼達軍 作
（泰國）沈 逸 文 譯

依沙拉·阿曼達軍，泰國已故傑出作家兼報人。一九二一年出生於曼谷，一九六九年病逝，得年四十八歲。

依沙拉·阿曼達軍生前任泰國記者公會主席，先後凡蟬聯三屆之久，間曾應邀到中國、埃及、朝鮮等國家訪問和考察報業。他擅長於長短篇小說的創作，其他體裁的文藝作品也寫了不少，是一位編、寫、譯俱能的多面手作家。遠作長篇小說有《善翁罪人》、《毀滅的土地》、《我是不會敗退的》等；中短篇小說集有《黑暗時代》、《神鳥折翼記》、《笑與哭》、《不同的神明》、《在國土上發生的事件》、《自由之歌》等。

本篇原題《我們是土地女神的兒女》，選譯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份出版的《不同的神明》。

——譯者

在黑暗中，隆瑪妮張大着眼睛躺在恩的身旁；當她側耳聆聽那在萬籟俱寂的黑夜中，凄厲地響起來的嗚、嗚、嗚的火車長鳴汽笛時，不覺渾身微微震顫。那聲音的尖銳，好像劃破凝重和寒冷的氣層，刺進了她的心房似的。隆瑪妮打自背起包袱，跟隨恩到這空曠和乾旱的田地上來居住三年多來，第一次對火車的長鳴聲，產生震慄和悚然的感覺。

恩正在熟睡，發出輕微的鼾息聲。瞧他那伸直的軀體，竟是多麼的高大壯碩！他不會知道，身邊的她，現在正醒轉來並在痛苦地張大着眼睛對他凝思着。火車那長長的呼嘯聲，已漸漸消逝去了。驀地，隆瑪妮產生另一種新的意念，同時在咬緊了牙根。

在她的胎胞裏，一條小小的生命，正在急於要衝出世界來似地掙扎着——

這是第二個掙扎在她肚子裏的孩子。這個孩子，氣力比第一個要大許多倍，也許是個男孩子吧？——她想：樣貌一定像恩一樣的頑强，眸子一定如恩一樣的憂鬱。但這次，她絕對不許重蹈上次的覆轍了。

上次，產生第一個孩子，那條小小的生命，還來不及走出娘胎，呼吸一下這個世界——這片乾涸得毫無理由的田地的空氣便流產了。隆瑪妮下定決心已好多天，她要離開恩逃回曼谷，以便在曼谷——不是這片壞透的田地，把孩子誕生下來。

明天，就是她決定逃走的日子！

隆瑪妮竭力要把這種意念告知恩已很久了，但恩是一個固執和驕傲的人，他强烈地熱愛他的田地，他曾說道：

「隆，……我們這片土地，也許不像蘭實或大城一帶那麼的肥沃富饒，對像你這種舊貴族的富家女兒來說，也許顯得太過貧瘠、乾涸一點，但它却是我的生身母親，我是這片土地的兒子呀！」

正因爲他對自己的田地視如生命般的崇敬，因此，每一次隆瑪妮想啓口，心中的勇氣總是躲避得無影無踪。打自第一個孩子流產後，她曾約莫兩次對恩提過把這片田地拋棄。

隆瑪妮哀怨地對他說道：

「我絕對不肯讓我的第二個孩子，在這片田地上誕生呀，恩；我絕對不肯把第二個孩子的生命，如第一個般當作這片土地的祭品。這裏是地獄，充滿着灼熱、乾燥、瘋狂塵埃、和死亡，如果你不跟我同去，我將拋下它獨自離開，我不能忍受眼見第二個孩子再因它而死去呀！」

恩那廣濶的肩膀，和那充滿團團肌肉的胸膛，可怖地脹大開來。他以一對代替嘴巴的眼睛瞧着隆瑪妮，好像在發問道：眞的是這片土地的錯失嗎？你斥責它是殺害我們的第一個孩子的兇手？

那次事件，使隆瑪妮不得不承認也是自己太過固執的錯失。——眞的是這片土地的錯失嗎？……是這片土地的兇惡無情嗎，她的孩子才會在娘胎裏死去？……

記得那是熱季中的一天，炎陽一早便發揮淫威，把隆瑪妮種在屋後溝裏的蔬菜燒枯。恩吃完早餐後便騎着馬兒進城，去購買乾糧、尿布、報紙、煙絲和一些零碎的東西回來備用。在離家之前，恩還再三叮囑，不許她幹粗重的工作，但她反而抓起水桶到井邊，打水灌溉蔬菜。在高

空放射下烈燄的太陽，好像對她的粗心大意加以譏嘲似的，——當她正把水桶拋下深井裏打滿了水，急速地要拉上來的剎那間，她突感到肚子一陣劇痛，慌忙鬆開了手，而且當場昏倒在那龜裂的土地上。

恩策馬回來，發現妻子昏倒在井口邊。他一躍下馬，把妻子抱進茅屋裏，才發覺妻子已經流產了！……

孩子的死亡，促使隆瑪妮更加强烈地仇恨那片土地。

恩竭力把妻子臉上的淚珠吻乾，然後以斷斷續續的聲音說道：

「我們要一同離去，親愛的。」那當兒，他的牙根咬得臉頰高高地隆起：「我們要回去你那幸福的地方。可是，……」

「可是什麼？」隆瑪妮着急地問他。

「可是，給我一點時間，給我多一年的時間，讓我把播種下去的血汗收割起來，作爲隨身携帶的盤纏，然後我們便離開這片誕生了自己的土地！」

恩沒好氣地說罷，便轉身朝大門行出。

這是一年多以前所發生過的談判。現在，超過恩許下的諾言，已好多個月了，但他仍沒有帶隆瑪妮離開這裏。因此，明天，隆瑪妮就要依靠自己的雙腿離開這兒了呀！

明天，恩一早就要離家，到縣裏進行談判租賃抽水機抽水進田的事。今年多麼的乾旱，雖然已屆播種的時刻了，但老天却不依季候降下甘霖，田地龜裂，耕牛也因缺水而焦躁地掙扎了許多天，屋後的井也乾涸，頂多只夠他們吃至後天。明天，她就要逃離這裏，她將帶同腹中的孩子，到那比這片倒霉的土地更潤濕，和更富饒的其他地方去誕生。

隆瑪妮在黑暗中張大着眼睛繼續思想下去——

她已週詳地安排下逃走的計劃和步驟了，就是向恩告辭的信中語句，也已擬好了。她將這樣寫道：

「親愛的：

希望你有所知道，當你發現這封信時，你的妻子已乘搭火車返回曼谷的家去了。那邊，我有正在等待的父母，而且齊備地擁有給予那個行將睜開眼睛來，觀看這個世界的孩子的安全保障。恩呀，……請不要爲我之必須出此下策而憎惡我吧！你也已知道了，我並非爲了自己的歡樂而逃走，我純粹是爲了腹中孩子的安全幸福着想。我絕對不許這地獄土地，像第一個般再殺死我的孩子。我仍永遠愛你。……

你的妻子」

隆瑪妮把辭別信中的措詞，緊緊地在心中加以唸熟。

恩正在熟睡中，而且也許正在作着惡夢；因爲她聽見恩接連咬了幾次牙，以及發出兇厲的夢囈來。她驀地對他產生了無限的愛戀，幾乎想挨近前把他那在月光照射下，有如塗上銀色般的軀體抱住，然後把逃走的計劃哭訴給他知道。

但隆瑪妮不敢，就是伸手上前把垂蓋在他眼睛上的亂髮掠開也不敢，因爲這可不是自己的錯，而是恩的糊塗，不遵守諾言呀！時間已過去了一年又許多個月了，但恩可沒有跡象顯示，要帶她離開這片田地。

在整整三年的時間裏，她爲丈夫履行了賢妻的責任，而且，儘管丈夫對她的愛情，也隨着時間而增長。可是，週遭的環境，都存在着某些魔鬼，在伺機破壞她和丈夫之間的幸福，那魔鬼就是這片毫無收穫，乾涸龜裂的土地。

隆瑪妮曾一再地懇求他回曼谷。

「你應該回曼谷去，如舊地當農業大學的教授呀，恩！」她給丈夫提出意見：「不必到這裏來爲這貧瘠乾涸的田地操勞辛苦，不必整天被炎陽燒炙得渾身烏黑，不必這樣跟自然災害搏鬥，不必這樣悲哀地仰起臉來苦待着雨神的見憐。」

恩曾在曼谷挽肯的農業大學當過教授，但他說道：

「當我在課室裏授課時，我所作出的貢獻，實在太少了；當教授，可不是我生命中的要旨呀，隆。那種生活，看起來好像當寄生蟲一般，多麼別扭。我實在是爲了當農民而誕生呀！我的祖父、祖母，我的父親、母親，完全是在田地上誕生和死亡。我到外國去深造，也完全是爲了當一名泰國的出色農民；我所墾拓過的足跡，在將來的日子裏，也許會給千千萬萬農民，帶來無窮的裨益呀。」

「你在這仍是十分落後的地區，利用科學到來進行現代的農耕工作，才會落得如此窮困！」隆瑪妮熱淚盈眶，激烈地顫聲反駁。

「別哭泣吧。」恩撫摸着她的秀髮說：「如果隆以盈眶的淚眼瞧事物的話，隆是不可能清晰地瞧見那事物的眞相的，跟我的現代農耕工作同一道理，如果你以淺短的眼光，偏激的心理，依然迷戀曼谷的聲色犬馬的話，你就一定見不到將來的收穫，是怎樣的輝煌。你必須對我的做法，冷靜地看待和研究，然後，你才有信心跟丈夫站在一起，繼續並肩奮鬥下去！」

結果，老天依然像這次的乾旱。每天，恩總會單獨地跑到田中呆站，他那魁梧壯碩的軀體，突出地襯托着空曠的天邊，他抬起頭來等待着雨神的憐憫。隆瑪妮竭力大笑地譏諷，冀望恩有所醒覺；她竭力讓恩清楚地想到：他的

行徑是愚蠢的。可是結果，她自己反而屬於失望的一方。

那晚，老天遠遠地傳來了狂吼聲；而且深夜，雨點便淅瀝淅瀝地落了下來。

恩一骨碌爬起身，把妻子緊緊抱住，然後瘋狂地吻着她的臉頰：

「啃唷，……我們的希望！聽吧，隆，聽一聽那雨聲吧，實在多麼富有意義呀！明天，我就要召集大家下手耕作了。請給我多一點時間吧，隆，我要實驗給你瞧清：對於當農民的妻子，比之當京城裏那些經紀的妻子來，要幸福得多呢。」

那晚，她在丈夫的懷抱裏溫暖地入睡。

——然而今晚，却不像那晚，奇蹟沒有出現，雨連一滴都沒有落下來，村民們恭奉貓神列隊遊行，祈求天地神明降賜甘霖，前後已有多次了，仍不見老天有顯示要下雨的跡象；田地有如重病垂死的人般氣若游絲，耕牛鷄鴨有如久經凍餒的人般失神落魄。而且最無情的是火車的汽笛聲，引誘着她趕快拋下這裏到別處去奔投。她的第二個孩子正在肚子裏掙扎，好像在警惕相告：如果讓他在這有如地獄般的田地間，勉强生了下來，他便很有可能緊步那第一個孩子的後塵離她而去。

隆瑪妮輾轉反側，深思着逃走的計劃，直至天亮。

恩先醒轉，他匆促地起身，然後到外面給耕牛和鷄鴨分發糧食去，半句多鐘才回來。

當時，隆瑪妮正在料理早餐，恩對她說道：

「今天，我必須跟對村的人家一同進城去。隆，如果一味等待着雨，一定是不濟於事的，我們必須下手挖掘喃卡隆水道，讓河港裏的水流到田地上來。我們必須通知衆位弟兄，今天就下手挖掘。我要到合作社去租戽水機，如果租不到，就必須到噠叻尾向煌利老板洽租，但那老頭兒却多麼的刻薄貪財，一定會趁機大刮我們一場的。」

恩焦急地吃好飯，然後抓起一頂濶邊的草帽往頭上戴下：

「我去啦，別等陽光太熱不好走路。你要提防一點呀，隆，絕對不可再到外面去做粗重的工作，至切要保重身體，你的胎兒已十分接近臨盆的日子了。這次一定是男的無疑，我要好好鍛練他，使他有同爸爸一般的能耐呀。」

恩說了嘿嘿地笑，然後吻着妻子的秀髮，一面搖搖擺擺地走出家門。

隆瑪妮站在門外倚着門兒，眼送丈夫策馬颺起滾滾的塵埃，前往接對村的人家，直至在港的那邊消失。苦待的

時刻已經來臨了！——她告訴自己，心中暗自飲泣，眼睛開始撩亂：我要告別這片寃孽土地的時刻已來臨了呀！

隆瑪妮開始從容地下手整理行裝，只取一些必需的衣服裝進衣箱裏。她還有兩個多鐘頭的時間，可以趁搭進曼谷的早班火車。她站到鏡子前面裝扮，愁苦地端詳着自己的神態形狀：曾經柔軟烏黑，閃閃發光的鬈曲頭髮，現在已經變得粗硬紅褐，凌亂不堪；曾經如纖維般晶瑩的臉頰，現在已變得焦黑；曾經柔嫩的雙手，現在已變得粗糙；口紅、護膚膏和美容化粧品等，已許久不曾碰觸過了。天天所接觸的，只有烈日、强風、和來自井裏，作洗澡用的帶鹹質淡水。

隆瑪妮不想隨身携帶太多的東西，因爲她堅信恩一定會代帶到曼谷去的。——當然，恩一定會去曼谷跟她住在一起，恩一定會再三思量和表示相同的意見道：她的作爲是十分正確的；恩一定會把農耕工具完全賣掉，以便再一次到曼谷跟妻兒開始新的生活；恩絕對不能過着沒有了她的日子。

隆瑪妮把那封唸得滾瓜爛熟的告別信寫好之後，便提起行李箱，環視一週，向這座屋子作最後的告別。驀地，她一眼瞥見恩的烟絲袋和烟斗，那寃孽的眼淚，竟簌簌地流了出來；恩是不曾忘記他所喜愛的烟絲和烟斗的。

由於情感的脆弱，隆瑪妮立刻上前去吻恩的烟斗，差點把行李箱拋下。她再一次把激動的情緒抑制着。

「爲了孩子的幸福，我一定非離去不可；我絕對不能放任我的孩子的生命，作爲祭祀這片不祥土地的第二人！」她咬緊牙根地思忖。

末了，隆瑪妮終於提起行李箱，昂首挺胸離開茅屋，加速步伐朝火車站走去。

從茅屋到火車站的路程約莫三公里，這是一條十分荒僻，難得有人發現她的可疑形跡的道路。她的每一脚步踐踏在那乾涸龜裂的土地上，便會發出一種好像呼找同情的聲音，可是，雨神娘娘却不見憐，就是連一滴眼淚，都不肯洒下來滋潤它。

大約過去了半小時，隆瑪妮的衣衫已濕透了汗水，太陽正在高空上發出烈燄。隆瑪妮認得她經過的田地，是弼區長所擁有的；弼區長由於門不過自然的殘酷，已於去年遷移到別處去了。她明顯地瞧見堆棄在路旁的白色耕牛骨骸，那頭耕牛是爲了祭祀這片土地而死亡的，但有什麼效果發生呢？她自己也曾爲了祭祀恩的土地而獻出第一個孩子的生命，但也不見有什麼良好的效果出現。

隆瑪妮開始感到喉嚨乾涸，舌頭苦澀，以及足踝疼痛。還有一公里多的路程才抵達火車站，可是，她身上的氣力，好像已被炎陽燒炙得消失殆盡了。她氣喘呼呼，眼睛模糊，驀地，感到肚子裏一陣劇痛。

隆瑪妮挪動着搖搖欲墜的軀體，準備走到前面的大樹下，藉着樹蔭休息一會兒。大樹雖然近在咫尺，但走起來却是多麼的遙遠！當抵達樹下而頹然坐下去的時候，她立刻覺察到肚子裏的孩子又在掙扎了，——好像要命令她就此止步般的掙扎，——好像不需要離開這些田地般的掙扎！

隆瑪妮精疲力竭，不得不在那片乾涸和刺痛肌膚的土地上躺了下去。她爲了跟肚子裏的痛楚搏鬥，把手臂伸開，抓取一些什麼東西作爲藉力。結果，她所抓到的，却是一些很容易脫土而出的乾枯的稻穗。

隆瑪妮朝那些稻穗瞧去，然後氣憤憤地把它們拋掉。可是，當她再一次轉過臉去瞧那地面時，却發現了一些神奇的東西……

隆瑪妮瞧見三四株小小的草兒，正把它那蒼翠嫩綠的葉尖，高高地挺起來，——是藏身在苦旱、乾癟、已經枯死多時的稻穗當中的初萌生命。一種深刻和清晰的醒悟，頓然衝進她的心靈中。

隆瑪妮合上眼睛，沉重和艱難地讓那分裂成兩種意念的願望交戰起來，——一種意念：立刻逃走；另一種意念：像那蒼翠嫩綠的小草兒般繼續居留在這兒苦鬥下去。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農夫們加以關心和撒下血汗，冀望它成長茁壯的稻穗，莫不相繼乾枯死亡而去；但靜悄悄地藏匿在中間，沒有任何人加以同情照顧的小草兒，反而蓬勃茂盛，欣欣向榮！她張開眼睛，把手伸上前愛慕地撫摸着那些初萌的嫩葉。眞的，跟藏匿在胎子裏，等待着時機活潑地誕生到這個世界來的嬰兒，多麼的相似呀！她把臉頰俯下跟那些小草兒緊貼在一起，她感覺到這些小草兒，打自葉端直至葉根，都十分親善地歡迎着自己。

隆瑪妮在這一剎那間，終於醒悟，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這片大地和田土，對恩、對每一個歷盡千辛萬苦，窮困貧乏，和堅毅苦鬥的農民具備了重大的意義，而不管這些田地會怎樣的乾涸龜裂，一直樂觀奮鬥，歷久不渝。原來就是這些小小草葉兒那嫩綠可愛的青色的啓示：在這些田地要賜給那令人歡欣愉快的酬勞之前，必須具備堅忍和苦鬥的精神，不退縮、不懈怠、和不流淚、嗟嘆。恩把這土地稱呼爲生身母親，就是這個原因；恩把這土地尊敬爲

救命恩人，就是這個原因呀！

唯有堅忍和勇敢，才能獲致自然界那無價的報酬。

隆瑪妮愉快地微笑。爲了腹中孩子的安全，爲了自己和恩的安全，她將在這樹蔭下，先躺下來休息一會兒，然後才起程邁步回家，——回那剛剛離開的家去。

隆瑪妮閉上眼睛，在半睡半醒的感覺中，產生了一種在這三年來不曾產生過，怡然安寧的情緒，她終於入睡了。不知過了多久，轟隆的雷聲把她震醒，起初，她還以爲是在夢中，但張開眼睛來，才發現是眼前的事實。一連串撒成薄膜的絲線，不是幻想和魔景，而是正在洒下來的雨點，清冷和甜蜜地洒上她的臉頰，正如那楊枝淨水一般。她把臉朝向天空，仰臥在地上，合上雙眼，聆聽雨神洒在眼皮上所演奏的動人歌曲。她情不自禁地大笑起來。她不再懼怕什麼了，她不再對曼谷雙親那富裕家庭的舒適便利產生留戀了，她決定要留在這裏，而且終老在這片土地上。

驀地，不遠處響起一陣直衝前來的策馬聲音，隆瑪妮張開眼睛，剛好瞧見恩像旋風一般冒雨直衝了過來。

「隆！……隆！……」他跟雷聲競響地大聲嚷道：「隆呀！」

當恩躍下馬來站定在隆瑪妮面前時，他的臉上現出生氣和嚴厲的神色，但隆瑪妮却以最開朗的神情對他微笑，並展開兩臂：

「恩呀，立刻擁抱我，我深深的愛你！」

恩懵然不解地瞧着她，然後俯下身來。

隆瑪妮吻着他的兩頰：

「我愛雨，愛雲，愛土地！」

「你這是開的什麼玩笑！——我呀，怕你已上火車去了，故沒命地追趕而來，那瘋狂的雨湊巧又在這時不停地傾瀉！」

隆瑪妮慌忙把他的口掩住：

「別對有恩於我們的雨神，說出這麼放肆的話呀，恩！」

「回家吧，隆。先回家去，明天我們把工具、田地完全賣掉，然後一同到曼谷去。這是我的愚昧無知，我本該依照你的要求，老早把那些東西變賣，和到曼谷居住才對。回去吧，要不然你會感冒受凉的呀！」

「把我抱起來吧，恩；但且緩，我們只是要回家，不是要到曼谷去的，不管明天或哪一天。我們將永遠在這裏世世代代的居住下去，因爲我們實在是大地的兒女呀！」

何愉

永遠是你錯

電影素描·頑童羣童傳之一

朱志中：十四歲，中學二年級學生。聰顏而淘氣。
朱　泉：老文員，志中父，五十歲。
朱太太：志中媽媽，四十二三。習見的慈母。
梅小姐：老處女，冷酷無情，年三十餘，班主任。
鄧主任：慣於武斷的訓導主任，年近四十。
陳老師：理化教員。
馮小昌：富家子，刁巧，十五歲，志中同學。
李大華：富於幻想。十五歲，志中同學。
吳　偉：十六歲，修車廠學徒，志中舊同學。
其　他。

一·課室內

〔淡入〕

（課室裏鬧得很，學生們分成許多小組在談話，談踢球，談昨晚看過的電視，女同學們談最近什麼流行歌曲上了榜。吵得整個課室嗡嗡嗡。）

（課室門開了，初二班主任梅小姐走進來，手中拿了課本和點名冊。）

（同學們馬上靜下來。）

（一個學生還在說着，另一個叫李大華的推了他一

把，他馬上坐好了。）

（梅小姐板着臉，走到講台前面。）

同學：（一齊）Good Morning Miss.

（梅小姐不做聲，拿起點名冊，一臉冷峻表情，抬頭望向學生們……）

（搖鏡。學生們正襟危坐，有兩個座位空了，其中一個是大華的隔壁——推鏡向那空的座位。）

梅小姐：怎麼，朱志中又……

（話沒有說完，課室門推開，朱志中帶了書包，衝入，迫不及待的走回他的座位去。鏡頭跟，他一坐下吐了口氣。）

梅小姐：朱志中。

志中：（一驚，站起來。）是的，梅小姐。

梅小姐：（冷然。）站出來！

志中：（分辯。）但是，梅小姐，我是因爲錯過了一輪巴士，因爲人很擠，我不能……

梅小姐：（不理會，提高嗓子。）我叫你站出來！

（志中停了口，沒辦法，只好走出去，站到教桌前。）

梅小姐：你永遠是有理由的。

志中：但是，這是眞的。

梅小姐：這是你的錯。爲什麼不早一點起床，那就不會輪不到巴士了。現在，罰你站在這裏聽書。還要記你遲到。（志中想說什麼，她止住他。）不要再說了。

（志中只好沉默着，梅小姐在點名冊上記上符號。

這時，課室門又開了，馮小昌也拿着書包出現。他看見課室裏的情形，呆住了。）

（梅小姐這時發現了他。）

梅小姐：怎麼？馮小昌，你也遲到啦？

小昌：（吶吶地，一邊走近梅。）是這樣的，今天家裏的汽車中途死了火了，司機老是弄不好，後來我只能截的士趕回學校。梅小姐，我，我很抱歉。

梅小姐：（默然半晌。）好吧，回座位去。

（小昌急忙走回他的書桌去，他一邊鬼祟地一笑。

搖鏡——志中有些不服氣，他吶吶地要說什麼。）

梅小姐：（瞪了他一眼。）不許吵。

（志中停口，望住，鼓起了腮。）

〔接出〕

二・課室外走廊

〔接入〕

（下課鈴聲響了，幾個課室都有學生走出來，有兩個學生拿着籃球走，另一個走過去。）

學生甲：嗯，我們玩籃球去。

學生乙：（把球捧在手裏。）不，我不跟你玩。

學生甲：爲什麼？（他一手把球搶過來。）去呀！

學生乙：（動氣。）我說不，拿回來，籃球是我的。

（他們搶奪起來。）

（志中和大華一道走過，一邊說話。）

大華：志中，你擠不上巴士是眞的？

志中：用不着撒謊嘛。

大華：我看，小昌是在撒謊，我看他臉色就知道。

志中：（不順氣。）梅小姐是偏着他的，算了。（他站定，看見那兩人在搶奪籃球，他叫起來。）喂，Pass！

（那學生甲正搶得球，聽見了，回頭望。）

（志中和大華站在遠處，揚手。）

（學生乙正要把球搶回，學生甲不給，把球一拋，拋給志中，可是志中一時情急，接不到，球飛向後。）

（後面，馮小昌正走着，球飛來，他一手接了。他隨手把球向前面志中一拋，球兒剛巧打在志中後腦。）

（志中回身望，大華撿到了球。志中很氣憤，隨手把球拿過來，大力向小昌擲去。）

（小昌一閃，球向後飛。這時梅小姐正走來，球兒直撲到她臉上。）

梅小姐：（驚叫）哎唷！

（志中驚呆了。）

梅小姐：（惱怒地）朱志中。（她大步走向志中，一手拉住他。）你是故意的。

志中：（辯白地）不，不，梅小姐，我不是，我……

梅小姐：不用强辯，到教導主任室去！

〔接出〕

三・教導主任室

〔接入〕

（教導主任鄧主任的特寫，瞪着——鏡頭拉開，朱志中和梅小姐在他旁邊。）

鄧主任：你還有什麼好說呢？

志中：不，鄧主任，請你相信我，這是無意的。

鄧主任：我不相信，朱志中，你一向操行都不好，怎能叫我相信你呢？

志中：但是……

鄧主任：不要但是了，你藐視師長，知道嗎？

志中：（苦惱地分辯。）我不是，是馮小昌先拿球擲中我的腦袋，我原是想——

鄧主任：（截住）在課室外玩球根本就觸犯了校規的。

梅小姐：（加一句。）我沒有看到馮小昌拿球擲他。

鄧主任：不錯，朱志中，這是你的錯，你得承認。

（志中默然。）

鄧主任：你給梅小姐道歉吧！

志中：（囁嚅地。）梅小姐，是我錯了。

鄧主任：好啦，這件事，我寬辦一些，罰你今天留堂一小時。下次再犯，可不能再有這樣輕的懲罰的了。

（志中沉默，推近，他不服氣的臉。）

〔接出〕

四・朱家廳

〔接入〕

（壁上的時鐘，七點鐘了。鏡搖下，飯桌，志中的父親朱泉，剛好吃完飯了，媽媽朱太太也在吃飯。推鏡，一個空的座位，一雙筷子放在覆蓋的飯碗上，飯碗蓋着留了些菜餚的小碟子。）

（門口，志中背着書包推門進來，朱泉剛站起來。）

志中：爸，媽。

朱泉：現在幾點鐘了？放了學，又是去打球，連飯也忘了回來吃啦？

志中：（吶吶地）不是的……

朱泉：不是，那你到哪兒去了？

志中：我——給留堂了。

朱泉：（惱怒地。）又留堂了？這，不長進的東西！

志中：可是，不是我的錯啊。

朱泉：不是你的錯，是老師的錯嗎？

志中：是眞的，不是我的錯，是他們誤會了。

朱泉：誤會？誰誤會呢？老師不會誤會你的，一定是你不好。在學校裏，你做錯多少事呢？要不要等學校把你開除了才算個完，你說！

（志中不說什麼，把書包放下來，滿肚委屈地望了望他母親朱太。）

朱太：快吃完飯再說吧。

（朱太翻開了飯碗蓋着那一小碟菜餚，一邊去裝飯。）

朱泉：（囉唆地）你曉不曉得現在要進一間有名氣的學校多難？學生多，名額少，如果你給擯了出來，就再沒有書讀了。那麼，父母寄望在你身上的一切也完了。

志中：（差不多要哭出來。）那也沒辦法呀。

朱泉：（光火）沒辦法？你就不能學好一些嗎？少淘氣，多用功，規規矩矩做個好學生，叫老師們喜歡你，行嗎？

志中：但是他們總挑我的錯處，有什麼辦法呢？他們只管要我們依他的辦，他們不管有沒有道理，只要他喜歡給你個罪名，你就要承認了。他們也有不對呀。

朱泉：不管他們有沒有不對，你要有書讀，就得聽他們的話。他們決不會教你爲非作歹的，明白嗎？

朱太：好啦，志中，不要再給你爸頂嘴，快來吃飯吧，菜也涼啦。

（志中默然走近飯桌。坐下，端起飯來吃。）

〔化出〕

五・志中卧室

〔化入〕

（志中走近床頭的小書桌，坐下來。打開了該温習的書本。）

（他的一雙眼睛，却不在書本上，他用手支了腮，只顧呆想。）

（他吐一陣大氣，站起來，走到門前，開了一線門向外望，然後閃縮地走了出去。）

〔接出〕

六・海旁

〔接入〕

（太陽已在水平線下，從這裏望向港口處，只有一抹餘暉殘留天際。）

（朱志中把雙手擱在海旁的鐵欄杆上，望向遠處。）

（一隻大盤艇正駛出了港口。）

（朱志中眼怔怔地望住它……）

〔散焦點〕

七・艇上

〔聚焦點〕

（盤艇上的帆艚給後面的海風吹得鼓脹起來……鏡搖下，志中的臉。風吹亂他的頭髮。）

（志中迎風站在艇上。）

（前面是無際的海，浪花擊打着艇頭，海水四濺……）

（志中胸懷舒展，笑着。）

〔接出〕

八・海　旁

〔接入〕

（志中雙眼大特寫，他充滿了希望，但，驟然他好像醒過來——拉鏡，他仍然靠在海旁的鐵欄杆前，失望了。）

〔接出〕

九・學校的籃球場

〔接入〕

（籃球架上，一隻球正被投入籃中，起了一陣笑聲。）

（這是小息時間，同學們正在玩球。往來追逐。）

（球場邊，李大華走過，背景是同學們玩球。搖鏡，他走到志中旁邊坐下，志中原就坐在石階上，看着別人玩球，他却顯得很孤獨。）

大華：你幹嗎發呆啦？……爲什麼不去玩球？

志中：（搖頭）我懶得去。

大華：怕又給老姑婆責罰了？

志中：我才不怕她呢！可是，昨天，我爸把我罵了一頓，他說，如果我要讀書，就得事事依她辦。

大華：那對了，我媽也常常這樣說：「要聽老師的話，專心讀書。」——我猜所有父母都專說這一句的。

志中：（厭煩地，拾起一塊小石子，拋了出去。）我討厭讀書。

大華：我也是，（他忽然想起。）劉光他才讀了一年初中，他考進航海學校去了。聽說將來畢業就當海員，你說多好呀，當海員可以隨意到別處去的。

志中：（羨慕地）眞能隨意到別處去嗎？

大華：爲什麼不是呢，我有一個親戚就是當海員的，他到過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志中：可惜我爸不會讓我讀航海學校的，他想我做文員。

大華：文員有什麼好？老板要你做什麼，你就得做什麼。

還不是跟在學校要受老師管束一樣麼？我寧願跟吳偉一樣，去學修汽車。

志中：你說吳偉，他不讀書去學修汽車嗎？

大華：是的，他在修車廠做學徒呢……

〔接出〕

十・修車廠

〔接入〕

（一架已經唧起了的汽車，一雙脚從車底伸了出來。一個師傅在車頭處探頭檢查着。）

師傅：螺絲收緊了沒有？

吳偉：（在車底下。）緊了。

（吳偉從車底下鑽出來，他一臉都是油汚，用骯髒的衣袖揩抹着額上的汗水，師傅開啓了汽缸發出噪聲。）

（店門外，志中和大華，背了書包來了，站在門口。）

（吳偉偶然望出去。）

（大華向他招手。）

（吳偉反應，他望一望師傅，師傅正專心諦聽汽車發出的噪音，吳偉手拿着士班拿，走出店外。）

（大華和志中迎上去。）

志中：好嗎，吳偉。

吳偉：（有點高興。）想不到你們會來看我。

大華：志中特意要我帶他來找你的。

吳偉：你好啊志中。

志中：（笑着搖頭。）你比我們好得多了，你不用給老師管束着，自由自在的。

吳偉：給師傅管束着，不是一樣麼？

（他們正想再說什麼，那邊師傅叫過來。）

師傅：（高聲）小偉，談什麼，還不快過來做工吶。

吳偉：來了，（他對二人。）我們改天再談吧。

（吳偉急忙跑進店裏去。鏡頭推向志中，他很迷惘。）

〔化出〕

十一・朱家廳

〔化入〕

（志中回到家裏，一邊叫。）

志中：媽，我回來了。

（朱太太從廚裏出來。）

朱太：還不換衣服，洗個澡？等你爸回來，就吃飯了。

志中：知道啦。

（他走向自己的臥室，將近到門口，朱太忍不住問。）

朱太：今天沒有給老師責罵吧？

志中：（反應地，站住，皺眉。）怎麼的，你們總是問這一句？

朱太：孩子，媽是担心你……

志中：你爲什麼老担心我給老師責罵呢，你們當我好像是個壞透了的人似的。你和爸都是這樣。

朱太：不，不，孩子，爸媽怎會當你是壞孩子呢？可是，你也該檢點，事實上，你確是常常給學校的老師責罰，你的成績表上，操行是丙等，這不能不叫我担心，你爸也一樣，我們關心你……

志中：可是，你們不能盡信學校一面之詞，也不永遠是我錯的呀！（他說完，有點忿然地走進了臥室去。）

朱太：（搖頭嘆息。）唉，這孩子……

〔淡出〕

十二・學校實驗室

〔淡入〕

（學生們正在做實驗，他們是要試驗空氣中氧氣所佔有的百分比。學生們分成許多組來試驗，他們分別把試管灌進氧氣、氮氣和二氧化碳。鏡頭移動，從這一組到別組，學生們興高采烈地，你一言我一語地談論着。）

（教理化的陳老師在巡視，他有點厭煩。）

陳老師：（高聲）大家低聲一點，不要嘩啦嘩啦的叫。

（朱志中，李大華和另外兩個同學同一組，他們把試管浸在水中，然後灌氧氣。）

志中：（高興地叫着。）把氧氣全灌滿了，看看怎麼樣。

大華：好，讓我來。

（大華把氧氣灌滿了試管，拿出水盆，志中迫不及待的擦着了火柴，拿開試管的蓋子，把火柴投進去。推鏡，試管裏的火燃燒得很旺盛。）

（他們拍起掌來叫好。）

陳老師：（上前喝住。）叫你們不要大聲嚷，聽見沒有？

（大家靜下來。）

陳老師：朱志中，又是你！

志中：（難爲情地。）啊……我……陳老師，對不起啦。

陳老師：好啦好啦，不再試了。大家做筆記吧，把你們的

試驗結果記下來。

全體：（掃興了。）噢……

陳老師：大家該已證明了，氧氣在空氣中所佔的成份是百分之二十一。明白啦？

同學甲：陳老師，讓我們再實驗一下吧。

同學乙：是呀，多玩一會兒呀。

（全實驗室的學生都叫起來，亂糟糟的。陳老師狠狠起來。）

陳老師：（大聲）別吵，別吵呀！快坐下！

（一組同學不知怎地，忽然碰上了桌子，嘩啦一聲，桌子倒了，水盆試管跌到地上，全破碎了。）

（陳老師一驚，走過去。）

（學生們靜了下來，呆呆地望到地上。）

（濕了一片的地上和跌碎了的東西。）

陳老師：（氣極了）你，你們太淘氣了，這，這是毀壞公物，你們知道嗎？

（大家不敢做聲，搖鏡，最後鏡頭頓在志中臉上。）

陳老師：你們該受懲戒處分的。

同學丙：（驚惶地走過去。）陳老師，是我不好，我原想拿一把椅子……我是無意的。

陳老師：不許你再說話，我說你們都要罰，全體今天要留堂，我說全體！

志中：（失聲叫起來。）什麼？

陳老師：誰說話？

志中：（舉手。）是我。

陳老師：又是你啊，朱志中，你說什麼？

志中：陳老師，又不是我們跌破東西啊！

陳老師：不管是誰，總是你們這一羣，嘩啦嘩啦的亂吵，就把東西碰倒了。所以呀，你們全都要罰。

志中：這，這太不公平了。

陳老師：怎麼？朱志中，你敢頂嘴啦？

（這時梅小姐走到門口向內張望。）

志中：我是說實話嘛。

梅小姐：（走進來，喝住。）朱志中，你對老師太不尊重啦。

志中：不，不是的。梅小姐，是他（指同學丙）粗心打破了東西，陳老師却要我們全體受罰，這是沒有道理的。

梅小姐：但是，全體沒有人反對，倒是你一個人反對了。

志中：他們只是不敢說出口吧了。

梅小姐：他們都知道尊重老師，而你就偏偏不聽教導！

志中：我沒有不聽教導……

梅小姐：但是我親眼看見你不尊重老師，你不光不尊重陳老師，並且不尊重我。你的操行一向不好，這就證明你今次又想不守校規了。（志中想說什麼，她揚手止住。）不要再說了，我要記你一個小過。

志中：（光火了）梅小姐，你簡直混蛋！你這老姑婆……

梅小姐：（氣急敗壞。）你說什麼？你居然用穢言污語漫罵我，侮辱我？去，去見訓導主任去！

（梅小姐要拉志中，志中避開。梅小姐衝上去，志中一手拾起了地上碎了的試管，威嚇地。）

志中：你不要碰我！

（梅小姐驚叫起來。）

陳老師：（高聲大叫）朱志中，你要傷人啦！

（梅小姐連聲尖叫，陳老師大叫大嚷。實驗室門口塞滿了學生在看熱鬧，鄧主任衝了進來。）

（志中漲紅了臉，怒目而視。推鏡。）

〔接出〕

十三・教導主任室

〔接入〕

（朱泉和朱太兩人站着，默然無語。）

（鄧主任坐在辦公桌前沉思着，鏡頭拉開，望了朱泉和朱太一眼，又望了站在辦公桌前面的志中一眼。）

（志中的臉，傲然地注視着。）

鄧主任：（沉吟地）這件事是可大可小，朱志中才不過是個十三四歲的孩子，居然敢膽拿起可以傷害人身的破瓶子，威嚇師長，這樣，從家庭管教問題上說，你們做父母的也該負上部分的責任。

朱泉：是，是，這都因爲我每天要工作，內子又忙於家務的原故，以後我們一定注意這個問題，望鄧主任就寬恕過他這一次吧。

鄧主任：本來嘛，犯了這樣大錯，理應是要叫他離校的，不過，既然朱先生朱太這般苦苦求情，我就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要記他一個大過，另外向梅小姐和陳老師道歉。

朱太：是，是，志中，快點謝謝鄧主任吧。

（志中不語。）

鄧主任：（對志中）朱志中，你要曉得，這是你最後的機會。你不服從師長教導，這永遠是你錯。

志中：沒有道理的事，我怎能服從呀？我沒有錯。

鄧主任：（一愣）怎麼？你——

朱泉：（喝住）志中！

志中：爸，我寧願不讀書了。

朱泉：（大怒）你放屁！

（朱泉走上前，一掌摑在志中臉上。）

志中：（摸臉，眼淚迸出來。）爸，你是想你的兒子服服貼貼去當別人的奴隸嗎？

朱太：唉，志中……

（志中一掉頭，逕向外走。鄧主任站了起來，朱太追到門口，一邊叫。）

朱太：志中，志中……

〔接出〕

十四・課室外走廊

〔接入〕

（志中一縷煙奔過走廊。同學甲乙丙和大華都望住。）

（那邊，朱太急步走來，後面跟了朱泉。）

朱太：（拉住大華。）看見志中沒有？

大華：他跑出去了。

（朱泉走近了，大華拉住他。）

大華：伯伯，這實在不關志中的事。

同學丙：是啊，是我不好，東西是我打破的。

（朱泉聽見，呆了一陣。忽然，他發腳追了出去。）

〔接出〕

十五・朱家廳

〔接入〕

（朱泉開了門，走進來。）

朱泉：志中，志中……

（他推開志中臥室的門，望進去，又回頭向外走。）

〔接出〕

十六・海旁

〔接入〕

（志中呆呆地伏在鐵欄前面，眼望着海中遠處。）

（海上，黃昏的太陽照得微波泛起金光。）

（志中注視着。）

（朱泉從遠處追到，走近志中，把手搭到他的肩上。）

〔淡出〕

子芬

伊犂 寄自紐約

在紐約唐人街碰見子芬，大概是三年前的事了。

那天，在金門雜貨舖門前，我看見一位少婦左手牽着一個五六歲大的女孩子，右手抱着一個一歲左右的男嬰，一輛小推車擱在她的脚前面。她的圓臉和那對特別長特別秀氣的鳳眼，使我覺得彷彿曾在哪兒見過她。她看來不超過廿五六歲，穿的淺藍色濶圓領貼身裙有點古舊，是七八年前香港流行的時裝。我放慢了脚步，努力在想究竟在什麼地方見過她。我想起了，她不是我初中的同班同學嗎？

「喂，你是子芬——楊子芬嗎？」我急步上前，拍拍她的手臂。

她對這意外的招呼似乎有點不知所措，眸子裏充滿疑問。

「我是李文娟，還記得我嗎？你不是在××中學唸中三嗎？」這時我已肯定了自己沒認錯人，因爲在她的右頰上，仍然長着那顆我過去覺得很動人的黑痣。

「噢，李文娟！你的樣子變了很多，我一時認不出。」她放開她的女兒，把兒子換了手抱。她微笑時，眼角出現很多細紋。我想起過去她的沉默和勤奮。

「中三那年之後，便沒有見你了。你什麼時候來紐約的？什麼時候結婚？這兩位是你的孩子？」我一下子向她問了許多。

那女孩子的圓臉很像子芬；那男嬰靠在子芬肩頭，在吮着拇指頭。

「我來美國七年了，唉！」她的七字說得特別慢，彷

彿經歷了很久很久的一段時間。她答得這樣短，我要問的問題，也只好相應縮短了。

「子芬，你的女兒叫什麼名字？你的兒子多大了？」我這樣有話沒話地帶過去。這時，一位瘦小的男士拿着兩個紙袋從店舖裏出來，向着我們站的方向行來。子芬看見他，便對我說：

「再見，我們以後碰面再談。」她把兒子放回推車上。

我有點失望，難道子芬仍在怪責我中學時的傲慢？

「子芬，你忘了給我電話號碼啊！」我在手袋內拿出記事冊子，記下她報給我的號碼，我還沒有時間把自己的電話給她，她已遠去了。那男子大概是她丈夫吧，爲什麼她不介紹給我認識？

我扭頭朝着另一個方向走，腦海裏印着她那無精打彩的表情和蒼黃的面容。唐人街彷彿一下子變得特別舊，特別髒，特別黯淡。

隔了兩星期，我仍然惦記着子芬。我想起她中三那年因爲父親患癌症去世，而被迫輟學的事情。我忍不住給她掛了個電話，她聽見我的聲音，彷彿很意外。當我告訴她我想探訪她的時候，她竟然說：

「文娟，謝謝你的好意。只是我家地方狹窄，兩個孩子又嘈，恐怕你會……」

「子芬，你怎會這樣想？大家舊同學這樣久沒有見面，我只想跟你談談啊。」

「文娟，我當然歡迎你來。你什麼時候有空啊？」她改變了口氣，顯得很客氣。

「今天吧，今天是星期六，我下午有空。」我急不及待地說。

「對不起，我今天要趕貨，傍晚衣廠要來收一批衣服。這樣吧，你明天中午來好嗎？我請你吃午飯。」

接着她把她的地址告訴了我。我又充滿希望，子芬還不至於連舊同學也不認啊。

子芬住在唐人街附近的一幢舊樓宇的二樓。我依她的指示，很快便找到了。我發覺所有寓所都是中國人住的，單只二樓便有六戶人家。我忘了問她丈夫的姓，便只好隨便按一戶姓張的門鈴。

隔了一會兒，一位穿灰色唐裝衫褲的中年婦人下來開門，我向她道歉，並問她楊子芬的門牌。那位大嬸和善地告訴我：

「我還以爲我的姪女來呢！阿芬就住在我隔壁，你跟

我上去敲門好了。」她頓了頓，邊上樓梯邊說：

「姑娘是阿芬的朋友嗎？阿芬眞可憐，阿戴每次賭輸了錢，便打阿芬來出氣。昨晚三更半夜，她兩公婆又打架，嘈得全層樓都聽見。」她嘆了一口氣又說：

「阿芬命苦，嫁着阿戴沒出息。她又車衫，又要帶兩個孩子，辛辛苦苦過日，還要給阿戴打。唉，男人打老婆，我們又管不着。」

我沉默的聽着，不知應怎樣答腔。

她又對我說：「姑娘，你開解開解阿芬吧，她從來不在我們面前訴苦的，有什麼總悶在肚裏。」

我們到了二樓，停在靠左的第一道門前。那大嬸替我敲門。門開了，出現的是子芬的圓臉。

「噢，二嬸，文娟，請進來坐坐。」除了她的上下眼皮有點微腫之外，我看不出她和以前有什麼分別。她仍然具有那麼一股秀氣。

「阿芬啊，下午你把珠女和海仔交給我，你陪這位姑娘去看場電影吧，總不能天天悶在家裏。我先回去，你一會帶他們過來吃午飯。」

「謝謝你，二嬸。」她關好門，又很客氣地對我說：

「請坐，文娟，難得你這樣有心，我這裏很淺窄，你看這架衣車已佔去了一大片地方了。」

其實她早已把這小客廳打理得很整齊。那張沙發是舊的褪色的，那電視機看來也是舊的，那薄薄的綠色尼龍地氈彷彿也被踩踏了很久，只是她在窗前、書架上放上很多盆清新的綠色小盆景，淺綠色的牆上掛了兩幅鮮明的國畫花鳥，看起來還是蠻不錯的。

「你弄得這樣乾淨，還客氣什麼？你的孩子呢？」

「小的仍在睡，大的在自己玩公仔。你坐坐，我去沏茶。」

「子芬你也坐，我不大口渴，一會兒再沏吧！對不起，我心急着見你，這樣早便來打擾你。」我隨手拿起放在沙發上的一本書，是一本英中對照的小品文。

「你還這樣用功。」我看着她，她在沙發的另一角坐下。

她像有點不好意思，說：

「沒有，人老了，什麼也學不上。孩子又纏身，工作也忙。」

「你再學點英文對你會有很大幫助。等你的小兒子上幼稚園，你可以去讀英文補習班。」

「也許吧！我想學英文想了七年，總是抽不出時間。」她邊說着，邊織起絨綫衫來了。

「你的先生呢？」我禁不住要問。

「他上工去了。在餐館做，時間很長。」我很想問她關於她和她丈夫的事，又怕會太唐突。

「喂，你還沒有打算結婚？」這是第一句關心我的話，是一句我聽過人們提問很多次而不想回答的題目。

「打算也許打算過，但總碰不見適合自己的對象。」

「單身一定有很多好處，結婚也不一定好。」她像在安慰我，又像在羨慕我。隔了一會兒，她說：

「你現在多自由！想做什麼都可以。我如果當初沒有停學，我也會有自己的工作，不像現在，」她把沒有說的話嚥下去。接着，我問她是怎樣來美國的。她搖了搖頭說：

「那時，我停學後在電子工廠做了兩年。他在美國回香港想找人結婚，有朋友替我介紹，他一看見我便說喜歡我。我雖然知道他年紀比我大很多，那時，我沒有把結婚當成是我自己的事，我想的是弟妹的學費，和美國賺的美金，我以爲只要我解決家人的生活問題，那我的責任便完了。」她看着我，眸子裏充滿淚水：

「後來我跟他來了紐約，開始的時候他對我很好，每月寄錢給我媽媽，我弟弟讀上了台大，我二妹也進了養和做護士。只是，他常常想儲錢開餐館，想了十幾年也不能實現。我覺得很對不起他，他賺的錢全花在我身上。」

「媽，海仔醒了。」不知什麼時候，她女兒在廳的另一角站着。子芬抹乾了淚，跑到睡房裏去了。

我一個人坐着，看那灰白的電視螢幕，聽天井傳來「今天不回家」的時代曲和劈劈啪啪刺耳的洗牌聲，想着子芬的淚、二嬸的話，這還不很清楚嗎？我很替子芬難過。

她抱着海仔出來，她女兒跟在她後面。

「這是阿姨。」她逗着她的兒子，未睡醒的海仔，哇地哭了。

「他就是怕生人。文娟，我帶他們去二嬸處，回來我們再談。阿珠，阿婆請吃飯，你喜歡嗎？」她女兒跟她出門口了。

她回來說要請我去茶樓飲茶，本來我不想她破費，看她興致那麼高，難得她有半天空閒，我答應了，並說好請她看電影。

我們坐在茶室的一角啜着茶，互相述說自己這些年的情形，也談到初中時的老師和兩人都熟悉的同學的近況，看來她沒有和任何一個同學通過信。我不禁問她：

「你在這裏有沒有朋友？」

她搖了搖頭，說：「二嬸是最幫得我的了。其他很多住在一層樓的年青人，早出晚歸，各有各的煩惱，我從來不找他們，他們也很少來看我。」

「那你不是很寂寞？」

她裂了裂嘴，說：「我慣了，兩個孩子，加上車衣，加上丈夫，加上在香港的家人，儘夠我操心了。未來美國之前以爲在這邊的生活會比較舒適，現在想來，這幾年還不是做牛做馬！」

「有時朋友是需要的，你跟他們談談會比較好。」

「談什麼，我家裏的事和別人說了有什麼用，他們可能還會笑我呢。」她低下了頭。

「我當初和他結婚有點在利用他，他後來像發覺自己吃了虧，對我也沒有那麼好。」

「子芬你不要怪我說你，當初他娶你的時候不是知道你要養家的嗎？他既然知道，那你算不上利用他。」

「他本來什麼都依我，每星期拿回來的錢一個仙也給我，但我對他總很冷淡，這是我的錯，累他享受不到家庭溫暖。」

兩滴圓珠般的淚滴在她面前的碟子上，打散了。

我想不出可以安慰她的話說。她用雙手遮蓋着前額，我只能看見那菱形的嘴唇愈拉愈薄，和聽她抽搐的鼻音。週圍的喧鬧聲太高，我幾乎聽不見她在說的話。

「如果不因爲我，他已開了餐館，不用天天受人家的氣，那他的脾氣不會這樣壞，也不會去賭起錢來。」她仍然低着頭，像做錯事的孩子。

她用一隻手抽出手袋裏的紙巾，一隻手仍蓋着前額。

我看不過眼，忍不住說她：

「你爲什麼要承担所有的錯誤？你眞的做了很多壞事嗎？如果他是意志堅定的人，他不會去賭錢；如果他是好丈夫，他不會打你。」

「這只是近三年的事，他過去從不抽煙，不吃酒，連麻將枱也不碰。」她在替他辯護。

「既然是三年來的事，你們結婚已七年，那他的改變更和你不相干。」

「文娟，如果沒有兩個孩子，我眞不想活下去。」她又在流淚，我覺得很悶，我希望說兩句話打破這沉重的氣氛。

「既然你這樣不快樂，離婚好了。」對，這是唯一的解決辦法。她愕然地放開了手，用紅眼睛盯着我。

「怎麼，離婚在美國不算大事。你一個人生活一定會

比這種地獄似的生活好。」我看見隔鄰的人轉頭看我，才發覺自己的聲浪太大。

她沉默了好一會兒，接着低聲說：「我從來沒有想過。結了婚七年，又有兩個孩子，怎可以這樣隨便？還有，別人會怎樣說？」

看她憂慮重重，我有點不耐煩。

「七年總比十七年、廿七年短。你這樣再撐下去有什麼意思？你才廿六、七歲。兩個孩子不是你養大的嗎？他幫了多少忙？至於別人的閒言閒語，最好不去理會。」我並不覺得她担憂的理由足夠大。她仍然搖了搖頭。

「我不會做這樣對不起他的事，而且，他會改變的。如果我們的環境好一點，如果他開了餐館……」

「你不是積極解決問題，你只是在逃避問題。」我批評她。

「也許吧，我不會離開他，我不能忘恩負義。」

我看她轉不過來，便改變了話題：

「子芬，你既然這樣想，有沒有辦法勸他戒賭？或者你們去另一個地方住。」

她不置可否地說：「如果我有辦法，早就勸他離開唐人街，只是，哪裏去？餐館、車衣廠都在唐人街。」

「譬如去波士頓，去舊金山，那裏也有唐人埠。」

「我們不認識人。」

「問問看。」

當我們吃完點心後，已快下午三時了，我本想請她看港台出品的國語電影，她推却了，說全是打打殺殺夾色情的片子，而且她要抱海仔回家。我拉她進了一間書店，買了兩三本比較現實的小說給她。她推着不要，我還是塞了給她。我們各道了再見，這次子芬的微笑顯得親切得多。我希望這次的談話最少發散一些她埋在心底的沉悶。

再去找子芬是一個月後的事。那天星期六，我打電話給她，沒有人接，後來跑去買了幾本英文書，和一盒朱古力糖。在唐人街打電話給她，仍然沒有人聽，心想既來了，總要想辦法把東西交給她，也許可以找到二嬸。

按子芬的門鈴，沒有人來開門，轉去按了二嬸的鈴，二嬸果然下來了。她看見我像有點意外，也沒有等我開口，便告訴我子芬星期三搬了。

「阿芬沒有通知你嗎？他們去了波士頓。阿戴在那裏找到一份工。」

我有點失望，看來她仍沒有把我當朋友。我把手中的

糖盒送給二嬸，她推着不要，說：「你跟我上來，她留下阿戴餐館地址，你拿去。聽說阿戴的老闆有地方給他們住。」

我本想就這樣算了，看來我以後也不會再見到她，但兩脚却忍不住，跟着二嬸上去。

「阿芬說她要幫阿戴戒賭。只是波士頓的唐人街也有賭檔，我眞替她担心。」

我沒吱聲。叫她轉換環境是我的意見。

「唉，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嫁着一個唔好老公，眞是前世唔修。」二嬸繼續說。

我有點懊惱，爲什麼我們仍守着那套腐朽的、害人的傳統思想？什麼從一而終、什麼三從四德，那些話是過去的道學先生用來扼緊女子的喉嚨用的。

「二嬸，你丈夫呢？」我改變了話題。

「他啊，他死了廿幾年了，我辛辛苦苦守寡養大我的兒子，現在同他和媳婦一起住，他們白天做工，還沒有孩子。我替他們煲煲飯，收拾收拾這地方。海仔珠女去了，我像缺少了什麼似的，我一向當他們是孫兒女。」二嬸說着遞了一張紙給我，問：「這是不是她的地址？我不識字。」

我點了點頭，拿出記事冊子，把它抄好，還給她。

「姑娘如果寫信給阿芬，替我問候她。她運氣差。不過將來海仔大了，海仔會孝順她的，她人很好，好心終會有好報的。」

我和她道了再見，匆匆下了樓梯，她給我倒的一杯汽水，我只喝了一口。

去年底我結了婚，來了波士頓居住。最近參加一班朋友舉辦的義務補習班，逢星期六上午教唐人街的一班阿嬸阿嫂英文會話和教一些小孩子讀中文。

在上星期六，我碰見子芬。

「文娟。」在學校走廊的另一端有人喊我，聲音很熟習。

她走近，我才認出是子芬。她右頰黑痣旁邊多了一道很直很長的疤痕，但她的頭髮剪得很短，圓臉充滿笑意。

「子芬，眞想不到會在這裏碰到你。我本打算找你，來這裏兩三年了，一直沒空過。」

奇怪她的兩頰透着健康的粉紅色，她的笑容那麼開朗。

「你在這裏教書？完了嗎？」

我點了點頭。她便親切地拉着我的手。

「我來接鳳珠，她在這裏學中文。她現在已讀三年班了。你有空嗎？我們一起去吃飯。噢，你怎麼會來波士頓住？」她的女兒八歲了，腼腆地叫了我一聲阿姨。

我急於知道她的近況，所以未進茶室，已催她快說。她却不慌不忙地指着我的結婚戒指說：

「你結了婚？」

我點了點頭，再催她說。

「我跟耀明離婚快一年了。」她指了指右頰上的疤痕，說：

「這是刀痕。我差點死過一次。他賭輸了錢，和我大嘈一輪，我罵他，他竟用刀斬我。這一斬沒有把我斬死，却把我斬醒了，我不能不離開他。他因爲怕犯罪，在我住醫院的時候跑去別的地方去了。這樣倒乾淨，我每月車衣賺來的錢夠我們三個人食宿。」

「海仔呢？」

「世界上好人是有的。我現在跟一對年老的夫婦住，他們買了一間屋，但兒女不在身邊，怪寂寞的，就把海仔、鳳珠當孫來看待，我也做了他們的乾女兒。現在他們替我看顧海仔，他也快四歲了，平日白天在幼稚園上學。我晚間讀會計、英文。」

我看着她右頰的刀痕，慶幸她已逃過她的厄運。

「唉，有時我仍然想起他，覺得他很可憐，好好的一個人，到頭來受了壞環境的影響。如果他這幾年不賭錢，我們兩個人節省下來的錢也總有辦法開一間小茶室。」

我們邊吃邊談起波士頓的情形。她說最近加入了車衣工會，工錢沒有從前那樣受僱主太多的剝削。我想起一件事，問她爲什麼兩年多前搬屋也不通知我。她笑了笑說：

「那時我的心很亂。我有點怕再見你。我後悔告訴你太多關於我的事。我又覺得你對前途太有信心，不會了解我的苦惱。那時，你勸我離婚，我覺得你很西化。」

我笑笑，問她：

「現在呢？現在我如果問你會不會再結婚是否也很西化？」

她搖了搖頭說：

「文娟，你也變得這樣軟弱，女人一定要結婚才能生存嗎？不依賴人，自食其力，甚至獨身也可以的啊！我這一段日子過得很有意思，我想再多讀點書。至於會不會再結婚那是將來的事。」

我看着她烏黑的眸子，這不是一個新的子芬在成長嗎？

母親

游子

建築地盤上，一些女工在做着粗重的勞動。午間放工吃飯時候，她們就到街邊簡陋的大排檔，吃着最便宜的飯菜，一個錢也不願意多花。這種勤勞儉樸的習慣，是我們勞動婦女的傳統美德。它使我想起了母親。

母親快滿七十歲了，現在還不停勞動。外祖父家以前是個大家庭，一家共有二十多人。母親十二、三歲的時候，就幫着外祖母料理家務。這是一個農民家庭，因爲窮，吃不上大米，天天都吃番薯。家鄉有一句口頭禪：「三年不食番薯也知番薯味。」可知這種雜糧的普遍而人們又吃得膩了。但是這種粗糙的雜糧，經由母親一雙巧手，不時變換樣式，居然也使一家人吃得津津有味。外祖父一提起這件事，就總要誇獎她。

十八歲，母親出嫁了，丈夫是同鄉的窮哥兒。由於結婚費用，父親欠下了別人一筆債。

婚後，母親知道了這些情況，她沒有埋怨，和父親一起早出晚歸，拚命幹活。那時我家有一畝多地。聽說梅菜價錢好，入冬就全部種上了。種菜要天天澆水，多少個寒風刺骨的早晨和夜晚，母親都跟着父親，捲起褲管，赤着脚，來來回回一担又一担地給菜澆水。黃泥水沾在脚上，北風一吹，脚上裂了一道又一道的受凍傷痕。再泡水的時候，傷口痛得像針刺一樣。窮苦的人們，爲了活命，顧不上這些了。父母親只是期望用自己的血汗，換來好收成，償清欠下的債務。

到了收穫季節，梅菜果然長得好。其中大的晒乾了一棵就有一斤多。左鄰右舍都稱讚父母親種出比專門種菜的菜農還要好的梅菜。這時候，母親抹乾額上的汗水，像抹去多日的辛勞似的，心裏甜滋滋。按照當時的行情，她計算着除了還清債款外，還可以有一點餘錢，買回一些糧食和生活必需品。

可是，當他們把腌好晒乾的梅菜送進鎮上菜行老板的店舖（菜行老板原來就是債主），過秤時，爲富不仁的老板爲了壓低等級，故意左挑右剔，鷄蛋裏面找骨頭。過完秤，帳房算盤三扒兩撥，連本帶利，居然還不夠清債務，更不要說有什麼剩餘了。再苦再累的時候，母親可以咬牙忍住，但這時她却禁不住流下傷心的眼淚：債，什麼時候才可以還清呢！

春分一過，清明在即。農村大忙的開耕季節又到了。爲了償清債務，養育後代，父母親把牙一咬：從頭幹起！除了耕種自己的一畝多地外，還租佃了別人幾畝水田。兩個人，要經營這麼多莊稼，要獲得好收成，便只有沒日沒夜地幹。特別是母親，做完了田地上的功夫，還要做家裏的雜務，常常是睡三更，起半夜，但母親從沒有吐過半個苦字。

但便是如此，還是擺脫不了厄運。由於利息高得驚人，到六月收割季節，欠下所餘數目竟又滾大到從前一樣。菜行老板怕我家還不了債，收割季節一到，搶先派人到我家耕種的田裏去收割，而租佃水田的田主見狀，也跟着派人到田裏搶收。半年的血汗，就這樣被一掃而光。這還不算，在兩方搶割完了之後，租佃的田主據說割遲了，不夠他的租，氣勢洶洶地跑到我家，把我們全家用作午餐的一保稀粥，恨恨地往地下一摔，登時粥花飛濺！

這一摔，就像一刀刺向父母親的胸膛！

左鄰右舍圍攏過來，看了這個情形，覺得這個田主太欺人了。一個大叔指着我父親問他：「他還差你多少谷租？」

「一担有多。」

「不要說一担，就是五担、十担，差你多少還你多少，爲什麼這樣欺人太甚？」

田主先是專橫跋扈，後來看見圍觀的人多了，個個面有怒色，憤憤不平，不禁心虛起來，狡猾地辯解說：「我，我只是一時失手而已……」

家鄉是無法立足了。父親於是變賣了所有家產，離開家鄉。所謂家產，最值錢的便是一畝多薄地和結婚時置下的一張木床，還有幾個腌菜用的大水缸。

父母親來到淡水。當時淡水是香港貨物轉運內地的一個中途站，所以各行各業都很興旺。但人生路不熟，父親還是找不到工做。一家人衣食無着。住在對門一個好心的老太婆嘆惜着，問母親可會針黹？母親說會，老太婆就從成衣舖裏拿回一些沒釘鈕扣的衣服，給母親做針綫，換取

一點手工費，維持生活。後來父親也在餅店裏找到一份工作，生活才開始安定下來。

但這種稍稍安定的生活過不了很久，日本侵略中國的戰爭全面爆發。日軍在澳頭登陸，竄犯內地。日本侵略軍的飛機貼着瓦面飛，扔炸彈，掃機槍，多少無辜的中國人民死在炮火彈雨之中。父母親帶着我出生不久的姐姐，夾在倉惶逃難的人流中，回到故鄉的小鎮。

田地賣了，家具賣了，泥磚砌成的旁屋，年久失修，崩圮不堪入住，只好暫時寄居在舅父家裏。過了一段時候，市面上比較平靜下來，便又搬出鎮上。父親經人介紹，到西支江河上當了撐船的縴夫。母親即用她一雙靈巧的手，編織竹籃子，竹帚子擺賣。後來又開煮食店。開煮食店是不用什麼本錢的，只要有一套炊具便行。鄉下人趁墟，捨不得花錢到飯店吃飯，自己買了肉、菜和米，讓煮食店代爲加工。當時煮食店很多，但有些店主貪心，總要剋扣人家買來的肉、菜。而母親忠誠老實，兄又煮得味道鮮美可口，名聲傳了出去，到來煮食的人就不少了。因此，母親很忙，但却也憑藉這個掙回多一些的加工費。

日子就這樣一天天過去。父親在船上當縴夫，開頭因爲經常下水的關係，喝一點少量的酒。但後來由於生活的潦倒，借酒澆愁，他變得非常嗜酒，家也不顧了，有一個錢買一個錢的酒喝，很長時間都沒有拿錢回家。而我們五兄妹也相繼出世，加在母親肩上的生活担子更重了。母親只有拚命多掙錢，家庭開支則盡量節省。她自己捨不得做一件新衣服來穿，我們幾兄妹的衣服，也是老大穿了老二穿，長的改短的，破了就補縫一下。生活是貧苦的，但在那樣的環境下，就算維持這樣貧苦的生活，母親也得付出不知多麼大的努力！

現在，母親已經上了年紀。操勞了大半生的她，身體明顯地衰弱下去了。兒女都長大了，她老人家按理可以坐下來享一享「清福」，但是，母親的勞動習慣却不因年紀關係而有所改變，她總是不停手地做這做那。我懷念母親，敬愛母親。每當我在生活中遇到困難、挫折、疲勞和感到沮喪的時候，我就想起母親，想起她大半生的生活遭遇，想起她勤勞儉樸的美德，就平添了我和困難作鬥爭的決心和勇氣。我要從母親和每一個可親可敬的中國勞動婦女身上，接過勤勞儉樸的美德，用雙手，用堅持不懈的奮鬥，啓開人生的幸福之門。

城市小調

洪荒

陽光

大厦的羣峯
往上長
吞掉藍天
遮蔽太陽

街道的深谷
漏下一線光亮
落在七歲學童的
近視眼鏡上
而工廠的洞穴
低陋的木房
只有昏黃的燈光
塗不白四面圍牆

陽光在哪裏？
在私家花園的
青青草地上
在別墅旁邊的
雪白沙灘上

水

這小島上的水
有漂亮的顏色
却是鹹的
却是苦的

山那面清泉
甘冽而澄澈
飲一小口
一輩子甜在心窩

長長的水管
翻過重重山坡
刀砍不斷流水
水流不斷關切

滾滾的血脈
連着心臟和細胞
長長的臍帶
繫着母親與嬰兒

素描吉隆坡（鋼筆速寫）

育　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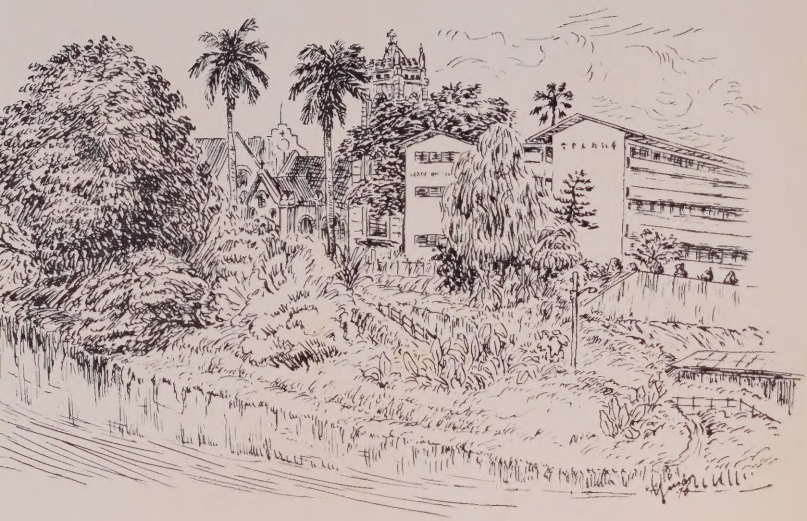

（上）市區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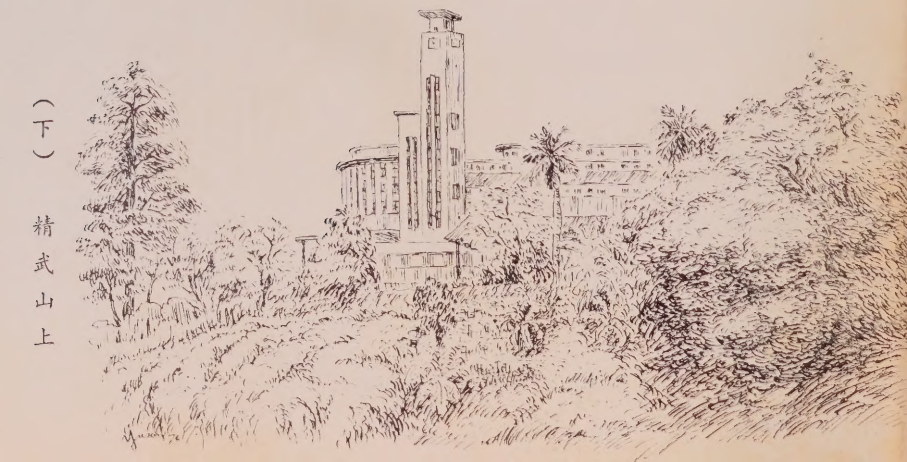

（下）精武山上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一期　一九七七年一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
定價港幣一

3 1761 11926517 1
3119
3
:no.1
977:Jan.)
NADA_HK